

環球**新**譯本

Beyond a Translation

超越譯本的聖經

助你掌握原意·轉化生命

- 超越一般譯本的聖經，兼有讀經工具的功能。
- 既有經文又有豐富註釋，註釋分為三類，助你學習讀經三部曲：
 1. 經文評鑑註釋：扼要說明不同抄本的讀文，助你掌握更可靠的原文。
 2. 翻譯註釋：交代翻譯原因，羅列其他翻譯，助你選擇更可取的譯文。
 3. 研經註釋：探討經文歷史、文化和神學觀點，助你分辨更可能的解釋。
- 全球第一本中文聖經譯本應用 QR code 技術，即時連結網上相關的讀經資源，研讀各卷的大綱和簡介，聆聽各章的精彩講道。
- 網上讀經資源現正陸續增加資料，包括：聖經講座、讀經課程、查經資料、聖地影片和圖片等，敬請留意最新消息。



Cat.No.BS1061

ISBN 978-988-8124-50-3



9 789888 124503



聖經・羅馬書——環球新譯本

The Holy Bible — Worldwide Chinese New Version:
The Book of Romans

©2012 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初版（2012年9月）

THE WORLDWIDE BIBLE SOCIET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1st Edition (September 2012)

Cat. No.: BS1061

ISBN: 978-988-8124-50-3

環球聖經公會辦事處

香港

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6號東方報業大廈6字樓

6/F, Oriental Daily News Building, 6 Kwei Chow Street,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56 7234

Fax: (852) 2356 7389

E-mail: info@wwbible.org

新加坡

5 Toh Guan Road East, #05-00, Singapore 608831

Tel: (65) 6665 2583

Fax: (65) 6562 0288

E-mail: singapore@wwbible.org

台灣

台灣10074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4號2樓

2F, No. 24, Section 1, Roosevelt Road, Jhongj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74, Taiwan

Tel: (886-2) 2395 6191

Fax: (886-2) 2395 8137

E-mail: taiwan@wwbible.org

菲律賓

c/o #13 Denver Street, Cubao,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el: (63-917) 814 7223

Fax: (63-2) 410 0329

E-mail: philippines@wwbible.org

美國

10883-B South Blaney Avenu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Tel: (1-408) 996 8388

Fax: (1-408) 996 2838

E-mail: usa@wwbible.org

加拿大

6560 Innsmoor Place, Burnaby B.C. V5E 4G3 Canada

Tel: (1-604) 307 8773

E-mail: canada@wwbible.org

網址：www.wwbible.org / www.wwbibleus.org

《環球新譯本》序言

聖經是 神的聖言，是永恆的真理。在 神的智慧安排下，它卻在特定的歷史時空用希伯來文、亞蘭文和希臘文寫成，又透過歷代譯經先賢的努力，讓各時各地的讀者能夠以自己最熟悉的言語，接受這萬古常新的真理。聖經翻譯，以及使譯文隨時代變遷而不斷更新，都是華人教會的使命和需要。

大約40年前，一班屬靈前輩從 神領受和承擔了這個任重道遠的使命，組成中文聖經新譯會，創會委員包括戴紹曾博士、滕近輝博士、鮑會園博士、唐佑之博士、桑安柱監督、謝友王博士、陳終道牧師、吳勇長老、邵慶彰牧師、麥維惕博士和容保羅牧師。他們本著譯經先賢那種排除萬難的精神，開始了重譯中文聖經的艱巨工程，務求把一本忠於原文、易讀易懂的新譯本呈獻給華人教會。容保羅牧師四出奔跑穿針引線、籌募經費、羅致人才，使譯經計劃得到眾多聖經學者、教會領袖和文字工作者的參與和支持。經過多年的默默耕耘，《聖經新譯本》新約聖經於1976年出版，舊約聖經也於1992年完成。自面世以來，幫助了無數讀者清楚且準確地明白 神的話語，鞏固純正的信仰，並高舉基督，深受各地華人教會愛戴。

在向天父感恩不盡之同時，環球聖經公會仍然努力不懈，不斷檢討譯文、吸收新知，務使《聖經新譯本》更上一層樓，幫助信徒更加深切地明白 神的話語，深化信仰和生命。

近二三十年來，聖經學術在質和量方面都有長足發展，一些研究範圍更有重要的突破。抄本考證、原文字典、文法書、語意結構分析、翻譯手冊、各類聖經辭典及註釋書等重要工具的出版如雨後春筍，很多歐美和中文的聖經新譯或修訂本也相繼面世。這些不但增進了我們對原文的認識，也讓我們得到不少啟迪，有助思想怎樣用現代語言來精確地表達原文的意思。

隨著電腦科技突飛猛進，功能強大的原文分析軟件和包羅萬有的聖經電子資料庫也應運而生，以驚人的效率，為原文字詞和句法結構的研究分析提供了更全面、更詳細、更準確的客觀數據，也使譯文更加統一。以前需要踏破鐵鞋去搜羅、經年累月來梳理的資料，現在往往可以在電腦鍵盤上名副其實地彈指可得。互聯網也大大加強了翻譯團隊的溝通互動和合作，俾能集思廣益，克服個人的限制和盲點。這一切都為聖經翻譯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幫助。

各地華人社會迅速的發展和廣泛頻密的文化交流，豐富了中文的詞彙和表達方式，卻又使一些以前頗為恰當的譯文用語變得生僻難懂，甚至產生歧義。如何盡量保留教會熟悉的詞彙而推陳出新，並協調中、港、台以至海外這些不同地域的語言習慣，也成了公用中譯本的挑戰。

此外，今天無論在人人手拿一部 MP3 播放器的大都會或有過億文盲的偏遠地區，聖經不單要容易看得明白，也要聽得清楚，最好還要反映原文的情感語氣，朗朗上口，易於背誦。這些挑戰都促使我們重新考量翻譯的原則和策略。

最後，近代語言學和翻譯理論日趨成熟，我們更清楚了解不同翻譯策略的優點和限制，並就原文和中文語系在語法和表達上的異同，作出更周詳的考慮和明晰的判斷，以期達到與原文的最佳對應，直譯而不流於硬譯，意譯而不流於演譯。

為了與時並進，精益求精，環球聖經公會在2001年開始了修訂計劃。修譯過程秉承忠於原文、易讀易懂的原則，廣邀各地聖經學者詳細把譯文與原文核對，提出修訂建議，由另一批學者回應和補充，然後綜合本會的獨立審閱和修訂來比對增益。我們也廣泛收集各地中文專家、翻譯顧問、教會領袖和各階層讀者的意見，字斟句酌，務使譯文更為準確明晰，同時適合個人閱讀研究和教會公開朗讀。經過多年來嚴謹的反復審閱和修訂，現在正式把《聖經新譯本》升級為《環球新譯本》。


新約聖經計劃在2013年出版，舊約全書在2016年出版。新的名字不單反映了全球各地華人學者的參與，也表明了我們期望能相容不同地域的漢語習慣，要藉著這譯本服侍普世的華人教會。我們也繼續與多間國際宣教機構合作，讓資源缺乏的中國少數民族聖經譯者能夠以這部清楚準確的《環球新譯本》為藍本，出版適合少數民族閱讀的聖經，用作教會栽培和傳福音。

為了幫助讀者深入明白聖經，譯文附上很多新的腳註，交代抄本異文資料和說明經文的翻譯取向和解釋。《環球新譯本》另有更詳盡的註釋版，在經文評鑑、翻譯和釋經各方面都提供了全面且深入的討論，尤其適合進深的研習。

《環球新譯本》與任何譯本一樣，無論在翻譯過程裡付上了多麼的努力，仍然不免有它的限制和缺失。祈願那開恩賜下祂聖言的主，也以祂的恩典覆蓋我們這不完全的工作，彌補我們的不足，把《環球新譯本》化作蒙祂悅納的馨香祭物，並藉以賜福一切讀者，讓他們更準確和清楚地明白聖經，更認識和更愛它見證的耶穌基督。

環球聖經公會
2012年9月

說明

- 評** 經文評鑑註釋：扼要說明不同抄本的讀本，助你掌握更可靠的原文。
- 譯** 翻譯註釋：交代翻譯原因，羅列其他翻譯，助你選擇更可取的譯文。
- 經** 研經註釋：探討經文歷史、文化和神學觀點，助你分辨更可能的解釋。
-  每卷的簡介都附上不同的QR code，可連結該卷書的網上讀經資源。

《環球新譯本》的原文底本、翻譯原則與範例

一、原文底本

舊約：主要依據最新版《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的馬索拉文本（註1），但在個別情況下會選用死海古卷、《撒瑪利亞五經》、《七十士譯本》以及其他古譯本的讀文；特別參考 *Biblia Hebraica Quinta*、*Hebrew University Bible* 及 *Oxford Hebrew Bible* 等近期校訂本正在陸續出版的異文分析和評論。

新約：主要依據最新版《內斯尼和亞蘭希臘文新約》的正文（註2），但在個別情況會選用其他讀文；特別參考 Center for New Testament Textual Studies 詳盡的異文電子資料庫和分析。

註1：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SESB Version*, Electronic ed. Stuttgart: German Bible Society, 2003.

註2：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27. Aufl., rev.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stiftung, 1993.

二、翻譯原則：忠於原文，易讀易懂

參考各類原文詞典、文法書、聖經註釋和古今中外的重要聖經譯本，充分利用原文分析軟件和電子資料庫，基於嚴謹的學術研究來確定原文字詞和語句的意思；仔細考慮經文的歷史、文化和神學處境，並顧及修辭技巧、體裁風格、情感語氣以至弦外之音，包括新舊約的呼應，務求形神兼備，把經文對原初讀者的意思清楚準確地以現代漢語表達出來。

三、範例

1. 修辭技巧：語帶雙關、巧妙用詞、前後呼應

A. 約12:35 光在你們中間的時間不多了。你們要趁著有光的時候行走，免得黑暗勝過*你們。

勝過 | 譯、經 | 這個詞有多重意義，或譯“抓住”或“追上”；一語多義是約翰福音的特色。這裡的用字呼應1:5的“黑暗不能勝過光”。黑暗不能勝過真光，如果門徒信靠世界之光耶穌（12:36），也就得免被黑暗勝過。

說明：這個詞可以有不同的意思，這裡與1:5翻譯一致，保留原文的文學對應和神學思想的聯繫。

B. 約19:30 耶穌嘗了那酸酒，說：“完成了！”就低下頭，把靈交出*。

把靈交出 | 譯、經 | 或譯“斷了氣”；原文用了不尋常的表達方式來指“斷氣”，是語帶雙關，暗指耶穌藉著死賜下聖靈。從最接近的上下文理解，這裡的“靈”是指耶穌的靈魂，“祂把靈交出”代表祂死了；而且祂主動交出靈魂，就呼應了10:18的宣稱：沒有人能奪去祂的生命，是祂自己捨去的；從整卷福音書的主題來

看，“把靈交出”也呼應主離世後將聖靈賜給世人的真理（7:39，16:7，20:22）。說明：用“把靈交出”這個直譯帶出原文的雙關語，而不用“斷氣”這個意譯或太過具體的“交付靈魂”，以免失去“賜下聖靈”的弦外之音。

- C. 羅1:20 其實自創世以來，神那些不可見的特性，就是他永恆的大能和神性，一直都清晰可見*，從他所造的萬物裡就可以領悟，叫人無法抗辯。

不可見、一直都清晰可見 | 經 | 在原文，“一直都清晰可見”是現在時態動詞，和形容詞“不可見”是同源詞。這種矛盾修辭法使讀者或聽眾特別留神。

- D. 羅1:32 他們雖然明明知道神的公義規定*，做這些事的人罪該處死，但是他們不僅自己去做，還贊同做這些事的人

公義規定 | 經 | 與1:17~18的“義”、“義人”、“不義”是同源詞；見2:26註。1:17帶出“神的義”這個題旨，1:18又與1:32形成首尾呼應的修辭結構，從“不義”和違犯神的“公義規定”的角度來陳述人類的種種罪惡。

- E. 羅3:8 ……這些人被定罪，再公道*不過！

公道 | 經 | 與3:4的“公義”及3:5的“義”是同源詞。

2. 體裁風格：保留經文修辭特色

- A. 太9:18 耶穌正在對他們說話的時候，有一位主管*來向他下拜，說：“我的女兒剛死了……”

主管 | 經 | 這個詞源於意思是“開始”或“統治”的動詞，可泛指各類的領袖。可5:22和路8:41指出那人是會堂主管，馬太卻沒有明言。與馬可或路加相比，馬太對這事件的描述極其濃縮和籠統，略去了主管的名字和身份、女孩年歲等細節，甚至簡化了整個故事：當時女孩其實還沒有死，只是“快要死了”（可5:23；路8:42），是耶穌開始出發才死的，但馬太長話短說，一句“我的女兒剛死了”就交代了。明白馬太的濃縮報道，是解決“剛死了”和“快要死了”這個表面嚴重矛盾的關鍵。雖然補上“會堂”有助閱讀的清晰，還是讓譯文反映馬太的籠統較好。

- B. 羅3:5~6 但是，如果我們的不義顯明神的義，我們要怎麼說呢？難道降怒的神是不義的嗎？——我照人的見解這樣講*。絕對不是！如果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我照人的見解這樣講 | 經 | 由於“神是不義的”這說法與褻瀆無異，所以保羅等不及回答“絕對不是”（3:6），就立刻作出附加說明，指出以上的說法不是他自己的見解（參3:8）。雖然這附加說明隔開了前面的問題和後面的答案，截斷了文氣，但因為對保羅來說，更重要的是避免說話有褻瀆神之嫌，所以譯文保留了原文的句型，以凸顯保羅的關注。

3. 情感語氣

- A. 太7:13~14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通向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從那裡進去的人甚多；但通向生命的門是多麼的窄，路是多麼的小*，找到它的人真少！

多麼的窄……多麼的小 | 經 | ……原文有感歎詞，指出信徒進永生必須面對困難（參徒14:22），也慨歎世人往往選擇滅亡之路。

- B. 約11:49~50 該亞法……對他們說：“你們甚麼都不懂！也不去想想，一個人替人民死，免得整個民族滅亡，對你們來說挺划算啊！”

說明：“懂”比同義的“知道”、“明白”等較能反映大祭司該亞法高高在上、頤指氣使的氣燄。“挺划算”原文的意思是“有利益”；譯文嘗試表達經文語境裡的便宜交易意味（“一個人替人民死”）和對話中口語的語感。

- C. 羅9:3 為我的同胞，就是我骨肉之親，恨不得 神*讓我自己成為受詛咒的祭物，滅絕於基督之外！

恨不得 神 | 經 | 這個動詞的基本意思是“〔向 神〕祈求”，在希臘文獻裡通常用於向神明禱告、起誓或許願，不僅是“願意”或“甘願”。按9:1的語境，這裡有起誓的意味，反映強烈的願望（參相似經文10:1的“渴望”和“祈求”）。不過，保羅用的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表示雖然極其希望這樣做，卻知道實際不能做到。正如摩西為使同胞得救，祈求 神從生命冊上把他除名（參出32:32~33），保羅也恨不得 神讓他做這不可能實現的事。

- D. 羅9:6 這絕不是說 神的話落空了*！

這絕不是說 神的話落空了 | 譯 | 本節原文以一個表示強烈否定或驚歎的感歎詞片語開始，或譯“這不是說 神的話居然落空了！”

4. 形神兼備

- A. 平衡直譯和意譯

- a. 羅2:28~29 這是因為做猶太人不是在於那顯而易見的*標記*，割禮也不在於那顯而易見、在肉身上的割禮；相反，做猶太人是在於那隱而不見的*內心*，割禮也是心裡的，倚靠的是聖靈而不是律法條文。

在於那顯而易見的 | 譯、經 | 直譯是“在那明顯的”。形容詞“明顯”源於“光”，指“清晰”、“明顯”（1:19），常用來與譯作“隱祕”或“隱藏”的詞對比（2:29；可4:22）。

標記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在於那隱而不見的 | 譯、經 | 直譯是“在那隱祕的”。形容詞“隱祕”指藏起來，不為人知，或不為人見，跟“明顯”形成對比。

內心 | 譯、經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 b. 羅9:3 ……恨不得 神讓我自己成為受詛咒的祭物，滅絕*於基督之外*！

受詛咒的祭物，滅絕 | 經、譯 | 原文是一個名詞，源於“放置”，在希臘文獻裡指放置在 神廟裡的供物，《七十士譯本》偶爾按這用法指“歸〔耶和華〕為聖的供物”（利27:28及舊約次經幾處；參路21:5），但幾乎一貫都指“毀滅而歸耶和華的祭物”（申7:26；書6:17、7:12；士1:17；亞14:11等）。一般情況下，這個詞可以簡潔地意譯作“詛咒”來表達當中極端負面的意思。不過，因為這裡暗引的典故，是摩西祈求 神除滅他而使以色列人得救，所以把“遭毀滅的祭物”這個含意清楚完整地翻譯出來更好。

於基督之外 | 譯、經 | 直譯是“從基督〔離開〕”。這裡意思是保羅願意把自己獻上被毀滅，不再屬於基督。

B. 兼顧語感、直譯和意譯

- a. 太5:22 可是我告訴你們，凡是向弟兄發怒的，都要被判罪。誰如果罵弟兄：‘你這蠢貨*！’，就要被公議會判罪；誰如果罵：‘你這白癡*！’，就罪該送入烈火的地獄*。

蠢貨 | 經 | 原文音譯是“拉加”，是亞蘭文侮辱別人的用語。

白癡 | 經 | 原文是希臘文罵人的用語……但是有少數學者認為這詞語是源於希伯來文，而把它音譯為“魔利”，意思是“叛徒”。

烈火的地獄 | 經 | 原文是以火來描述地獄，而不是以地獄來描述火。

說明：這節有幾點值得注意，（1）原文重複出現的 ἔνοχος 通常是指有罪而應受罰；這裡較為明確一致地翻作“判罪”和“罪該”，而不用籠統的“審判”；（2）“你這蠢貨！”和“你這白癡！”反映原文直接引語的呼格，表達當面辱罵弟兄的語氣；（3）“罪該送入烈火的地獄”的意思清楚，也符合中文的表達，所以採用直譯；（4）為了聆聽的清晰，採用意譯“蠢貨”而不用音譯“拉加”；（5）“白癡”的原文是希臘文，不是外來語，無須音譯，但在腳註交代少數學者的意見和傳統的音譯。

- b. 羅12:9 愛，不可虛偽；惡，要深惡痛絕*；善，要緊貼不離*。

深惡痛絕 | 經 | 複合詞，由“痛恨”和加強語氣（或有“離開”的意思）的介詞組成，語氣比一般譯作“憎恨”或“厭惡”的常用詞更強烈。

緊貼不離 | 經 | 這個詞源於“黏膠”，意思是把物件接合，例如：黏貼、鑲嵌、熔接，常用來喻指各種緊密的聯合，包括“緊緊跟隨”、“投靠”、“〔與妻子〕結合”等（撒下20:2；路15:15；太19:5；林前6:16~17）。

C. 原文音韻、呼應舊約

約6:41 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就喃喃抱怨地議論*他。

喃喃抱怨地議論 | 經 | 原文 γογγύζω 是重複音節的擬聲詞，譯文以同義的中文習語“喃喃抱怨”來反映這個音韻特色。這裡繼續暗引以色列人在荒野的典故：正如耶穌作為“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是呼應舊約的嗎哪，猶太人對他的怨言也呼應以色列人在荒野所發的怨言。參民11:1~6；《七十士譯本》在民11:1所用的就是這個動詞。

說明：雖然原文動詞 γογγύζω 偶爾可指“竊竊私語”，但絕大多數都是指低聲埋怨。這個意思也最符合約6章暗引以色列人在荒野的典故。所有主流英文譯本都把它譯作 complain, grumble 或 murmur。

“喃喃抱怨”反映這個擬聲詞的音韻特色，與英文《欽定本》的 murmur 異曲同工。

5. 顯示原文语法和句式的含意

- A. 太24:42 因此，你們要保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哪一天要來。

保持警醒 | 譯 | 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動詞，這裡有繼續的含意。

- B. 太24:43 你們要明白：家主如果知道竊賊晚上甚麼時候會來，就會提高警覺*，不讓自己的房屋被他挖穿。

提高警覺 | 經 | 與上節24:42的“保持警醒”是同一個詞，但這裡用的是過去不定時時態，指因為知道賊甚麼時候會來而特別提高警覺的具體行動，與上節的不知道主哪一天來而一直保持警醒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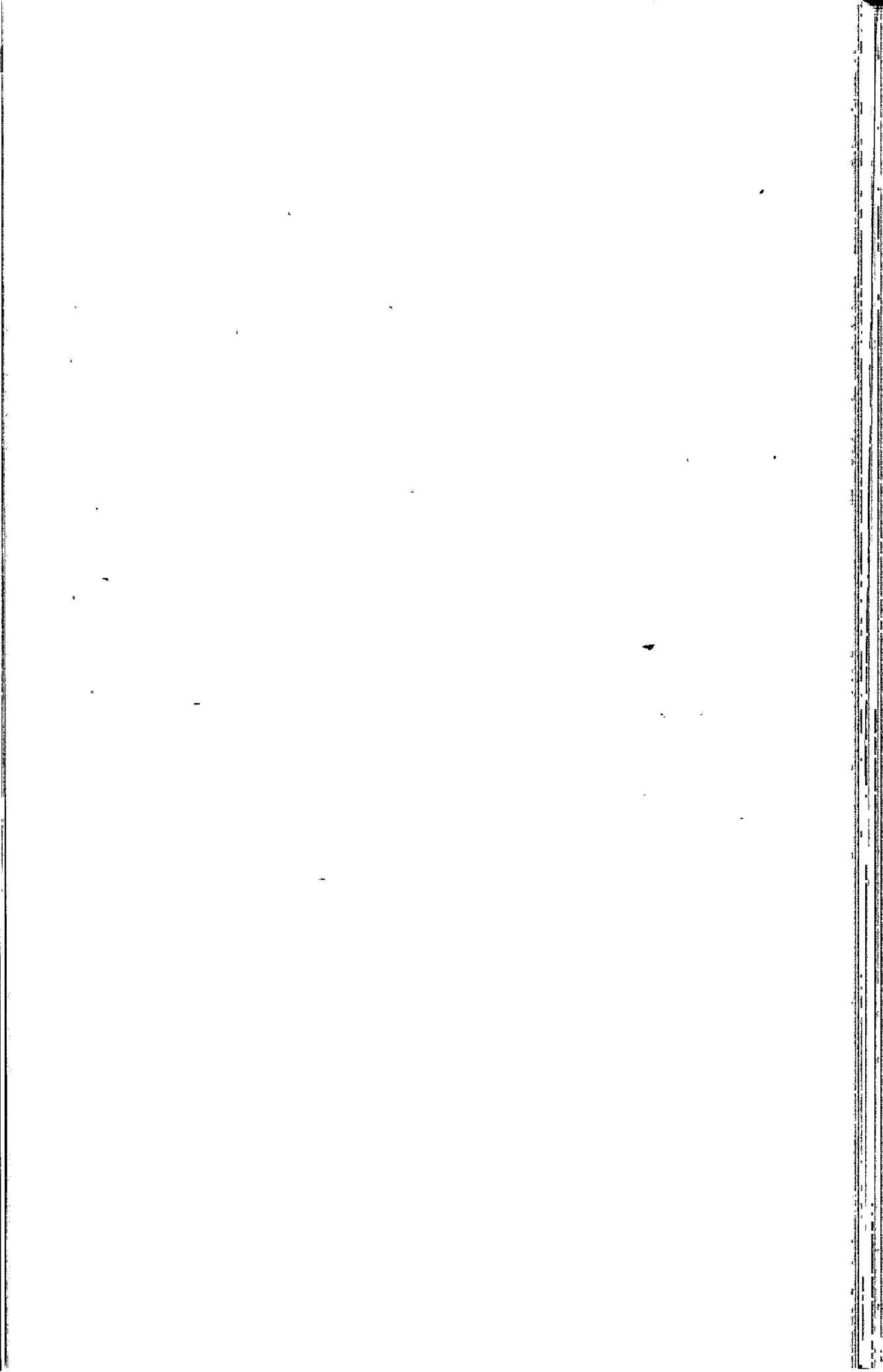
說明：知道主幾時再來而特別提高警覺，人人會做；不知主幾時再來而保持警醒，就需要信心和毅力。

- C. 羅3:23 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虧缺著* 神的榮耀……

虧缺著 | 經 | 原文動詞是現在時態，表示狀態的持續，有別於上半節“犯了罪”的過去時態。雖然多數中文譯本把這動詞譯作“虧缺了”，但各古譯本和現代歐美譯本都用現在時態。“虧缺”這個詞可以有“落後”、“被奪去”、“沒有做到”、“達不到”、“沒有得到”等意思。這裡指人因為犯罪而一直不能反映 神的榮耀，或得不到 神原初賦予人的榮耀。“虧缺著”前面的連接詞 καί 大概用來表達結果，表示虧缺著 神的榮耀是犯罪的後果。

- D. 羅12:1 所以，弟兄們，我本著 神的憐憫，勸勉你們把身體獻上為祭，這祭是活著的、聖潔的、蒙 神喜悅的*，是你們有思想靈性的事奉。

活著的、聖潔的、蒙 神喜悅的 | 經 | 按原文句子結構，這三項是平行的，都是用來形容所獻的祭，指出這祭的三樣特徵是“活著的”、“聖潔的”、“蒙 神喜悅的”。因此在文法上，“祭”不是單與“活著的”相連，組成“活祭”；這樣，“聖潔的”和“蒙 神喜悅的”就不是用來凸顯“活祭”的性質，也不是用來描述把身體獻上為活祭的行動，這些意思都符合保羅的神學思想，但不是這裡教導所特別強調的。





羅馬書 簡介

經文背景

作者：使徒保羅（1:1）。

對象：羅馬信徒。

日期：主後55至58年間。

寫作背景和目的：

徒20:2~3記載，保羅從馬其頓來到希臘，住了三個月（參林前16:3~7），預備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後就去羅馬（徒19:21，20:1~3，24:17），與羅15:23~28計劃的行程非常吻合。羅馬書信未提到哥林多港口堅革哩的菲比（16:1），也提到保羅當時住在哥林多人該猶家裡（16:23；參林前1:14），這些都能證明羅馬書是保羅在哥林多期間寫的。

保羅的書信基本上都是寫給自己親手或藉著同工建立的教會，或是寫給自己栽培的信徒領袖，通常都是因為不能親臨牧養教會才以書信代勞，但羅馬教會既非保羅建立，羅馬書也不是用來代替他親臨牧養的。此外，羅馬書是保羅書信當中闡述福音教義最嚴謹、最詳盡的一卷，信末的問候名單更長達一章。為何保羅要寫一封這樣的信？我們從信中內證和寫信背景可以看出以下幾個原因：

宣教的原因

羅馬是羅馬帝國最重要的城市，保羅很早就有意探訪羅馬教會，鞏固當地信徒，好使他們在這個處於關鍵位置的福音基地有更多的貢獻（1:10~15）。此外，他剛完成了地中海東部廣大地區的傳道工作，正計劃經羅馬往西方發展，前往帝國西部盡頭的西班牙，自然希望得到羅馬教會的支持（15:14~24）。信末長長的問候名單，顯示他和羅馬信徒的關係有一定的基礎。

牧養的原因

約在主後49年，羅馬皇帝革老丟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徒18:2），導致教會成員和領導層產生巨大變化。雖然幾年後猶太人逐漸遷回羅馬，但教會已由外族信徒主導（1:5、6、13）。猶太信徒與外族信徒未完全協調

而衍生張力，特別是佔多數的外族信徒對猶太信徒有某程度的輕看或冷落（11:15~24），這情況是不難想像的。再加上不同的信徒在不同的地點聚會（16:5、14~15），對猶太節期和食物規條也有不同的看法（14:1~15:13），信徒之間產生分歧，甚至衝突，是在所難免的。保羅寫這封信，目的是要調解信徒之間的不和，特別是猶太信徒與外族信徒之間的緊張關係。保羅不單宣告 神的救恩計劃包括猶太人和外族人，更強調猶太人在救恩歷史上的角色，警告外族人不要驕傲自滿，並勸勉信徒對次要的事情看法不同時要彼此包容。

護教的原因

當時不少人誤解保羅所傳的福音，甚至惡意毀謗（3:1~8）。保羅既要尋求羅馬信徒的支持，自然需要向他們闡明自己所傳的福音真理，並澄清一些誤解和不利的傳言。

此外，保羅要先去耶路撒冷，把外族信徒的捐獻送給耶路撒冷那些貧窮的猶太信徒（15:25~28）。然而，保羅不但擔心猶太人迫害，更擔心耶路撒冷信徒不願意接受這筆捐獻。所以，保羅請求羅馬教會為他此行懇切祈禱，不想此事多生枝節（15:31）。猶太信徒可能寧願捱窮，也不肯接受這愛心的捐獻，主要是因為保羅所傳的福音對猶太律法和猶太人作為 神子民的地位都構成很大的威脅（參徒21:20~22）。猶太同胞的對抗和煽動，不單使保羅在外族的宣教工作受到阻撓，他本人也遭受了許多惡意攻擊，連很多猶太基督徒也不諒解他。保羅深知自己一到耶路撒冷，就會激起一場論戰，於是就有系統地闡述了所傳的福音，又為回應猶太人對這福音的批評，做了認真的準備和講述演習。保羅在羅馬書裡大量引用舊約聖經，重點討論了福音與律法和以色列人的關係，多處甚至採用了當時流行的辯證方法，與假想對手辯論，從而闡明福音的真義（2:1~5、17~24，3:1~9、27~31，4:1~3，6:1~3等），都是為了回應猶太人可能作出的質疑和挑戰。

最後，保羅這幾年來，飽經哥林多教會和加拉太教會的風波，並在亞細亞險死還生（林後1:8~11），現在能夠在哥林多享受三個月難得的安靜日子，而宣教事奉又到了轉捩點，自然會反思整理一下自己的思想，特別是近年壓在心頭的神學、牧養和苦難等課題。於是，哥林多書信和加拉太書中的主題紛紛重現，無論是十字架復和的信息、基督的愛、主的恩典、罪與稱義、苦難與安慰、聖靈與肉體、聖靈與律法、信徒的相處、猶太人和外族人

的關係等等，藉著對舊約聖經的旁徵博引，都清晰而有系統地融合在羅馬書中有關福音的闡釋裡。

經文大綱

- A 信首問候（1:1~7）
- B 感恩和序言（1:8~15）
- C 書信主體（1:16~15:13）
 - I. 題旨： 神的義藉著福音彰顯出來（1:16~17）
 - II. 全人類都有罪而需要拯救（1:18~3:20）
 - a. 外族人（1:18~32）
 - b. 猶太人（2:1~3:20）
 - III. 神拯救之道（3:21~4:25）
 - a. 神的義藉著耶穌基督的死顯明出來（3:21~26）
 - b. 信心是稱義的原則（3:27~31）
 - c. 以亞伯拉罕為例（4:1~25）
 - IV. 在基督裡的新生命（5:1~8:39）
 - a. 因信稱義及其福分（5:1~21）
 - b. 與基督聯合，脫離罪作義的奴僕（6:1~23）
 - c. 罪與律法（7:1~25）
 - d. 靠聖靈而活（8:1~13）
 - e. 苦難與榮耀（8:14~39）
 - V. 神計劃中的以色列（9:1~11:36）
 - VI. 基督徒的生活指引（12:1~15:13）
- D 保羅的旅程（15:14~33）
- E 結語和問候（16:1~27）

經文閱讀指引

羅馬書牽涉到很多神學課題，讀者很容易過分注重細節的解釋，而忽略了書信的整體論證和各部分之間的邏輯關係。保羅論證的重點，受到兩個相關而充滿張力的思想所影響：

- A. 作為猶太人，擁有律法，這兩個條件都不能成為稱義的理據，因此外族信徒無須接受割禮，也不必完全按照猶太律法來生活。
- B. 那麼，作為猶太人有何益處？律法又有何功用？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和應許難道是徒然的嗎？如果稱義不靠行律法，外族人豈不是可以無法無天？

保羅一方面堅持因信稱義是必要和完備的，即是“律法無用”；另一方面也維護神對猶太人選召的神聖和律法的公義規定，即是“律法有益”。因此，保羅大量引用舊約聖經——以色列民族和律法的根基——來辯明因信稱義的福音並不是保羅自創的，而是神救贖人類一貫的心意。因信稱義的結果不是廢棄律法，而是成全律法。

保羅按當時書信格式，在第一部分信首標明自己和受書人的身份，然後在第二部分向神感恩；也配合羅馬書的主題，在這兩部分作了不少補充，例如在信首特別聲明他所傳揚的福音是舊約先知所應許的，又指出基督是大衛的後代（1:2~4；參9:5），藉此強調福音與猶太民族的淵源，又在感恩部分道出探訪羅馬信徒的心願（1:6~15）。

1:16~15:13是書信的主體。1:16~17道出題旨：神的義藉著福音彰顯出來，因信稱義的人將得生命。1:18~3:20指出全人類都有罪而需要拯救。沒有律法的外族人摒棄真神，敬拜偶像，導致各種道德上的敗壞（1:18~32）。猶太人擁有律法，但特權多一些並不意味著罪少一些。人的問題不在於是否擁有律法，而在於是否合乎神的公義規定。保羅引用一連串的舊約經文，證明有律法的猶太人與沒有律法的外族人都伏在罪惡的權勢和神的審判之下（3:9~20），所以把猶太律法加諸外族人也無濟於事。

3:21的“但如今”不單是保羅論證的轉捩點，更是人類歷史的轉捩點。新的救恩時代已經來臨，神已為人類預備了拯救，使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無須靠律法蒙恩稱義（3:21~31）。公義的神不以有罪為無罪，但祂以基督的死為贖罪的獻祭，滿足了律法的要求。保羅強調，因信稱義的福音與舊約聖經毫無衝突（3:21、31）。

亞伯拉罕一向被視為因行為稱義的佼佼者，有些猶太人甚至認為他所積存的福澤可供後裔分用，藉以蒙 神悅納（參太3:9）。因此，保羅就以亞伯拉罕的事為例證（4:1~25），說明因信稱義的福音源於聖經：亞伯拉罕稱義不是由於行為，而是由於信靠 神的應許。

到了第5章，保羅的論證從法庭判案的思想模式，發展成生命關係的思想模式。羅1~4章，用鑰詞“信”和“稱義”，來闡明“因信稱義的人將得生命”（1:17）這主題。稱義必須信基督，不能靠律法，但這並不會鼓勵人繼續犯罪，違犯律法，因為人因信稱義不單罪得赦免，生命也得以再造。因此，羅5~8章就用“生命”作為鑰詞，解釋“因信稱義的人將得生命”這主題的另一層面，即因信稱義而與基督聯合的人必然得著新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那聖潔和大能的生命，可以成全律法的公義規定。

5:1~11描述因信稱義的福氣，包括品格的磨煉及患難中的喜樂和盼望。我們有這些福氣，是因為 神藉著聖靈把祂的大愛傾注在我們心裡。保羅稍後會重點論述這愛如何成了信徒生活的動力和相處的首要原則（8章，12~14章），這裡強調的是因信基督而與祂生命聯合的效果。保羅以舊人類的代表亞當和新人類的代表基督作為範例，闡述違命與順服、過犯與恩典、死亡與生命等一連串的對比——在基督裡比在亞當裡優勝得多（5:12~21）！保羅把罪從猶太律法的範疇帶到在亞當裡的範疇，一個更基本而涵蓋普世的範疇。還沒有猶太律法以前，世人已經伏在罪這個普世的邪惡勢力之下。因此，律法對解決罪惡和死亡是無濟於事的，稱義不單不能倚靠律法，也不僅是從律法的角度使罪得赦免那麼簡單，而是必須與新人類的始祖基督聯合，藉著他因順服所帶來的恩典和生命，來克服舊人類始祖因違命所帶來的過犯與死亡。

羅6章，進一步發展了這個與基督聯合的思想。在亞當裡的舊我，已經與基督耶穌同死，不再受罪的權勢所控制；新我又與基督一同復活，在他的生命裡，我們就與他一樣為 神而活。保羅從這個身份上的“已然”地位，引申到行為上的“應然”表現。我們要把自己奉獻給 神，做義的奴僕，並享受 神在基督裡賜與的永恆生命（6:16~23）。

羅7章，雖然引起了無數釋經和神學的爭論，但主旨是相當清楚的：律法雖然是好的，本身卻不能夠給人能力順從 神而得生命。事實上，律法已經成了罪的工具，讓人在犯罪的事上變本加厲，不但不能達到得生命的

目的，反而被罪利用而帶來死亡。因此，人在律法下是軟弱的，是痛苦的（7:7~24）。但感謝 神，祂藉著基督成就了律法所無能為力的，並使信徒可以倚靠聖靈來滿足律法的公義規定（7:25~8:4）。

8:5~13補充了前兩章的論證，指出聖靈是信徒與主聯合因而勝過罪惡的鑰匙。第8章其餘的教導不是回答猶太人的指控，而是福音本身的邏輯所推動的，從中也可以看到哥林多後書中苦難經歷的影響。保羅強調聖靈所賜的安慰和憑據，使我們可以在這個虛空痛苦的世界裡更勇敢而有盼望地面對苦難。正如保羅在第5章首段述說 神藉著聖靈把祂的愛傾注在我們的心裡，使我們在苦難中有喜樂和盼望，他在第8章末段也宣告沒有任何的苦難可以使我們與 神和基督的愛隔絕。到此，保羅已暫時忘記了一切的爭辯，全然投入在基督無比的愛裡。

可是，如果這個恩典和愛的福音是真確的，為何這麼多猶太人不接受呢？他們被 神棄絕了嗎？難道 神昔日對祂子民的應許現在落空了嗎？保羅在9~11章處理的問題，一直在他心靈裡和傳道生涯中使他掙扎不已。他在多處使用第一身的見證和答問，藉以表明自己與以色列同胞的命運是休戚相關的。對保羅而言，以色列人不信不僅是神學難題，更是觸及他情感最深處的創傷，如果能夠改變這個事實，他願意付上任何的代價（9:1~3）。保羅道出自己對同胞深情的愛之後，就分析以色列人不信的現象，又解釋當中的原委。留意保羅的論據，幾乎全部都出自舊約聖經，表明以色列人現在不信，絕對沒有出乎 神意料之外， 神的話也絕不落空。

首先， 神的話顯示祂有絕對主權揀選誰，決定誰蒙憐憫，而且不是所有亞伯拉罕肉身的兒女都能自動成為 神的子民（9:6~23）。此外，舊約先知的話證明 神的計劃，本來就是要使那原不是 神子民的外族人成為 神的子民，大部分的以色列人卻要被遺棄，得救的只是少數餘民（9:24~29）。然而，以色列人被遺棄不能歸咎於 神，那是因為他們自己誤以為靠行律法可以在 神面前稱義，並因而拒絕那實現了律法並結束律法紀元的基督（9:30~10:4）。因信稱義的福音，其實已經清楚記載在以色列人的聖經裡（10:5~13）。況且，以色列人並非沒有聽過這福音信息，只是他們不肯接受而已（10:14~21）。

以色列雖然不信， 神卻是信實的，絕不會完全棄絕祂的子民。保羅從三方面分析以色列人不信的現象：

第一，這不信不是全盤的。在最黑暗的時候，還是有猶太人接受福音的（11:1~6）。

第二，這不信不是偶然的（11:7~15）。以色列的頑梗固然是他們的嚴重過犯，卻在舊約聖經裡早已言明了。在 神的智慧計劃裡，他們失足跌倒反而讓福音惠及外族人；而外族人得享福音的恩澤，也促使以色列人發憤，接受福音，享受更豐富的福澤。保羅又提醒外族信徒，不可自以為已經取代了猶太人而輕視他們（11:16~24）。

第三，這不信不是終極的（11:25~29）。保羅展望將來，宣告了一個奧祕的真理：外族人的全數都成為 神的子民之時，也就是全以色列得救之日，因為 神對以色列的選召和恩典是永不改變的。在這裡，保羅思想到神整個救贖計劃的恩典、慈愛和智慧，禁不住向 神發出讚美，就以榮耀頌結束了他的論證（11:30~36）。

保羅書信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就是他常常在福音的神學闡述之後，加上道德勸誡的部分，藉以說明福音的真理如何實踐在信徒的生活之中。羅12:1~2是神學和倫理部分之間的重要橋梁。在羅9~11章裡，“ 神的憐憫”是重複出現的主題；這觀念也涵蓋了1~8章的論證，因為因信稱義的真理是以 神的恩典憐憫為基礎的。這裡則進一步指出， 神的憐憫也是信徒事奉神的基礎和動力。

保羅勸勉信徒相處時要謙卑，以愛心彼此關顧，要熱心地運用恩賜來事奉主（12:9~13、15~16）；對待迫害我們的人，則務求以善勝惡（12:14、17~21）。這些勸勉使我們聯想到主耶穌的登山寶訓。保羅接著提醒信徒要順服掌權者，因為掌權者是由 神指派的，為要賞善罰惡（13:1~7）。雖然保羅沒有討論政府顛倒善惡，甚至越權做 神不允許的事時，信徒應該怎樣回應，不過他在這裡的教導不應理解為要求信徒無條件地支持極權政府。然後，像主耶穌一樣，保羅也以愛為律法的總結和成全（13:8~10），並指出 神的拯救計劃快將完成，所以我們行事必須光明磊落（13:11~14）。接下來，保羅用了不少篇幅（14:1~15:7），勸勉信徒在一些次要的事上出現分歧時，切不可彼此評斷，應該彼此接納，為他人設想，正如基督不求滿足自己一樣。保羅重申 神對猶太人和外族人都同樣接納後，就以祝福結束書信的主體部分（15:8~13）。他按當時的書信格式，在這裡詳細交代了行程和宣教計劃，並尋求羅馬信徒的支持（15:14~33）。

他在信末的結語裡先推薦了不日將至羅馬的非比，她在教會裡或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也許就是羅馬書的送信人（16:1~2）。接著是長長的問候名單，保羅在問候裡簡述各人為工作辛勞和對保羅的關愛，並提醒信徒防備那些有違基督教導的人（16:3~23）。最後，保羅以內容豐富的榮耀頌作結（16:25~27），在這結語中重申他所傳的福音早已藉著眾先知的書顯明出來（16:26；參1:2~4），並以呼召萬族信服 神為最終目的，與信首遙相呼應（參1:5）。

經文信息與生命反省

- 一、舊約聖經怎樣支持因信稱義的教導？不少人認為舊約時代的人靠遵行律法得救，現在的人靠相信耶穌就可以了。你會如何回應這觀點？
- 二、羅1:18~3:20，保羅對猶太人的責備似乎比外族人更嚴厲，原因何在？這對現在領受了 神真理的人有何提醒？你有沒有因為自己的宗教成就而沾沾自喜呢？
- 三、亞伯拉罕細想自己當時的情況，實在有很多理由可以不相信 神的應許。在你的現實環境裡，有甚麼事情可能令你失去對 神的信心？亞伯拉罕在絕望中仍然對 神有盼望，他的榜樣對你有甚麼幫助呢？
- 四、人通常為學業或事業成功、家庭美好或其他順境向 神感恩，遇到困難痛苦則向 神埋怨，或懷疑 神是否與他們同在。羅8章對苦難、榮耀和基督之愛的教導，對你有甚麼啟發？
- 五、為了讓同胞得救，保羅不惜任何犧牲，甚至願意放棄自己屬靈的好處。你是否只關心自己屬靈的好處？你願意付出甚麼代價來幫助中國同胞明白真理，得享救恩？
- 六、在今天高舉個人權利的社會裡，你怎樣實踐“不要為自己伸冤”（12:19）和“不求自己的喜悅”（15:1）的教導呢？
- 七、在民主社會裡，你怎樣對待“掌權者”？作為有投票權任免掌權者的選民，你在某程度上也是掌權者，你會怎樣行使“賞善罰惡”這從 神而來的權柄呢？

羅馬書

問候

我是保羅，基督耶穌的奴僕，蒙召成為使徒，奉命傳揚神的福音。²這福音是神藉著

眾先知在聖經裡預先應許的，³傳的是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身，他成為大衛的後裔；⁴藉聖潔的靈，他因為從死人中復活，被

1:1 我是保羅 | 經 | “保羅”這名字按當時書信格式位於信首，指出寫信人是誰。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補上“我是”。

奴僕 | 經 | 這個詞一般指奴隸，他們需要完全聽命於主人，不是自由的雇工，保羅用當時社會文化背景的這個觀念來強調他全然順從基督（6:16~17；參弗6:5~6；西3:22~23）。另一方面，奴僕的地位往往取決於主人的身份，有些顯赫人物的奴僕身居要職，比很多自由人更有財有勢。此外，用“基督的奴僕”來描述使徒的職分，也會使人想起舊約聖經裡如摩西和大衛等神僕的偉大職分和尊榮。

奉命 | 經 |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界定”、“區分”，是1:4“被立”的派生詞，用於任務時指“委任”、“指派”（但重點在“指”而不在“派”，這個詞本身沒有“派遣”的意思）。這裡是被動語態，所以譯作“奉命”。

1:3 傳的是 | 譯 | 直譯是“關於”。

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 譯、經 | 1:3~4是一個單元，描述“他兒子”。基於這單元獨特的用詞、句式和思想，大部分學者認為保羅是採用了早期教會的傳統認信儀文或詩歌，並加以編修。學者也按這單元裡各項目之間對應的情況，提出了交叉結構或平行結構等種種文學分析。可是，這些項目可按不同的標準對應不同的項目，例如：

“神大能的兒子”在用詞上對應“他兒子”，在句式上卻對應“大衛的後裔”；“藉聖潔的靈”和“按肉身”原

文用同一個介詞開始，在思想上也構成對比，但是後者多了一個所有格名詞，而且“藉聖潔的靈”在句式上和接著的“因為從死人中復活”配對得更工整。因此，比較客觀的做法，是按文法關係來翻譯，而不是按文學結構。在文法上，“他兒子”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同位語，而“按肉身……”和“藉聖潔的靈……”是兩個由分詞引介、描述“他兒子”的從句，所以中心思想是“神的兒子就是耶穌基督”，而“按肉身”和“藉聖潔的靈”是進一步的闡述。由於中文沒有這種複雜的表達方式，為了讓讀者更清楚地看出1:3~4各項目在文法上的主次關係，譯文就在這裡把1:4的“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調前，用破折號連於“他兒子”，從而凸顯中心思想，然後才進一步闡述。

他成為大衛的後裔 | 譯、經 | 直譯是“那成為出自大衛後裔的”。保羅描述基督降世為人，用的一貫是“成為”這個詞（另見加4:4；腓2:7），而不是常用來指“生”的詞（9:11~12；林前4:15；加4:23~24、29；另參太11:11），暗示基督的先存性。他還未成為大衛的後裔，已是神的兒子。8:3指出神“派遣自己的兒子”，更清楚地表明了聖子的先存性。

1:3~4 按肉身……藉聖潔的靈 | 經 | “聖潔的靈”可指耶穌自己的靈；不過，由於希伯來文用所有格片語“聖潔的靈”來指聖靈，加上聖靈和耶穌基督復活的關係（8:11），這裡更可能是指聖靈。“按”和“藉”原文是同一個介詞，基

立為以大能出現的 神兒子。⁵藉著他，為了他的名，我們領受了恩典成為使徒，要在萬族當中使人因為相信而順從，⁶其中包括你們這些蒙召歸屬耶穌基督的人。

⁷我寫信給各位住在羅馬蒙 神所

愛、蒙召成為聖徒的人：願恩典、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你們！

保羅希望去羅馬

⁸首先，我藉著耶穌基督為你們大家感謝我的 神，因為你們的信心

本意思是“根據”，但是特定意思會隨著所搭配的詞語而變化：“按肉身”就是根據肉身的關係來說，“藉聖潔的靈”是指根據聖靈的大能。

1:4 藉聖潔的靈，他因為從死人中復活 | 經 | 在文法上，這兩個介詞片語都是描述“被立”。整體意思可能是 神藉聖靈的大能使基督復活，因而確立他為以大能出現的 神兒子。

立為 | 經 |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界定”、“區分”，用於事情時指“定下”、“決定”（路22:22；徒2:23，11:29，17:26；來4:7），用於人時指“委任”、“確立”、“指派”（徒10:42，17:31），傳統譯作“顯明”，但新約聖經及同期希臘文獻都沒有這種用法。本節用詞和思想都跟徒17:31相似；另參徒10:42。

以大能出現的 神兒子 | 經 | 按原文句式，“以大能”是連於“ 神兒子”，而不是連於“被立”（或傳統的“顯明”）。由於1:3已表明聖子的先存性，所以這裡不是指耶穌復活後才改變本質成為 神的兒子，而是強調 神兒子復活後以大能這個不同的方式出現。耶穌在世時行了不少神蹟奇事，並非毫無大能，但保羅書信對這些神蹟奇事隻字不提，關注的卻是耶穌的降卑，特別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羞辱和軟弱（林前2:2；林後13:4；腓2:7~8）。按保羅整體的教導，耶穌基督本來已是 神的兒子，與 神同等，滿有 神的豐盛和權柄（腓2:6；西2:9~10），卻倒空自己，成為卑軟弱的人，但 神使耶穌復活，藉著這偉大的作為，讓耶穌從降卑的地位高

升，從此以後，聖子完全以大能的方式存在並且彰顯自己，和復活前軟弱的方式形成對比（林後13:4；弗1:20~22；腓2:9~11；參約17:5；徒2:32~36）。

1:5 為了他的名 | 經 | 在原文結構，保羅依次用了三個介詞片語來描述他領受使徒職分這件事：“相信而順從”指出目標或結果，“在萬族當中”指出範疇，“為了他的名”指出目的。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把片語“為了他的名”前置，免得讀者誤以為這個片語是用來描述“相信而順從”。

領受了恩典成為使徒 | 譯、經 | 直譯是“領受了恩典和使徒職分”。“恩典和使徒職分”不是指得救和蒙召作使徒這兩件不同的事，連接詞“和”在這裡更可能是解釋的用法：（一）使徒職分就是恩典的具體內容，或（二）保羅得以領受使徒職分，是出於 神的恩典。因此，譯文用“領受了恩典成為使徒”來包含這兩方面的意思。

使人因為相信而順從 | 經 | 譯文把原文的所有格片語理解為“出於相信的順從”，這片語也可以理解為“使人順從信仰”或“使人順從，即相信他”。

1:7 我寫信給各位 | 經 | 這裡從1:6第二人稱的“你們”轉到第三人稱的“各位住在羅馬……的人”。按當時書信格式，寫信人標明自己是誰之後，就會用第三人稱標明收信人是誰；譯文開一個新的段落就是要反映這個格式。

1:8 藉著耶穌基督 | 經 | 基督作為 神與人的居間者，是保羅書信裡的重要觀念： 神藉著基督施行審判和拯救（2:26，5:1~2，7:25），保羅也藉著

正在全世界傳揚。⁹我在傳揚他兒子福音的事上用心靈事奉的神，可以為我作證：我不斷提到你們，¹⁰在禱告裡總是祈求，如果合乎他的旨意，就讓我終有一天能夠順利到你們那裡去，¹¹因為我渴望見到你們，好把我的某些屬靈恩賜和你們分

享，鞏固你們；¹²更確切地說，我在你們當中的時候，你們和我都可以藉著彼此共有的信心，一起得到激勵。¹³弟兄們，我不想你們不知道，我多次計劃到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當中結出一些果子，像在其餘的外族人當中一樣，只是至今一直受

基督領受使徒職分（1:5；參林後3:4）和向神感恩（1:8，15:30；參林後1:20；西3:17）。

信心 | 經 | 這個詞也可以理解為“忠誠”或“信實”。不過，考慮到帖前1:8當中相似的句子（“你們對神的信心也已經傳開了”）和“信心”在羅馬書的重要，這裡強調的應該是羅馬信徒對神或基督的信心，而不是他們的信實或信德。

1:9 在傳揚他兒子福音的事上 | 譯 | 直譯是“在他兒子的福音裡”，或可理解為“藉著傳揚他兒子的福音”。

用心靈 | 譯、經 | 或譯“用我的靈”或“在我靈裡”。這裡的重點是保羅不僅用身體事奉，也以他內在與神相交的生命事奉，包括為信徒禱告（1:10）。

我不斷提到你們 | 譯 | 譯文把原文 *ὡς* 視為表達內容的連接詞，如果把它理解為副詞“怎樣”，本句可譯作“我怎樣不斷提到你們”。

1:10 在禱告裡 | 經 | 這片語也可以連於1:9的“不斷提到你們”，即“在禱告裡不斷提到你們”。

1:11 某些屬靈恩賜 | 經 | “恩賜”這個詞源於“恩典”，指神施恩賜予的事物，意思很廣泛，包括救恩、神對以色列的揀選、獨身或結婚、治病、得脫險境和服侍等恩賜（5:15~16，6:23；林前7:7，12:9；林後1:11；彼前4:10~11）。“屬靈”指藉著聖靈賜予或彰顯聖靈的（林前12:1~11）。“某些”和“恩賜”在原文是單數，可指某一樣

恩賜，但更可能是籠統地指某些屬靈恩賜或福澤（提前4:14及提後1:6的“恩賜”都用單數，但顯然不限於一樣恩賜）。

把我的某些屬靈恩賜和你們分享 | 經 | “和你們分享”這個詞的意思是把自已的一部分東西給人，例如錢財（12:8；弗4:28），或是和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例如保羅的生命和他所傳的福音（帖前2:8），因此譯文補上在原文不言而喻的“我的”，免得讀者誤會保羅想要和羅馬信徒分享大家共有的恩賜。保羅的意思可能是，藉著他的到訪和事奉，羅馬信徒可以分享到他的某些屬靈恩賜或福澤（參提前4:14；提後1:6）。

1:12 更確切地說 | 譯、經 | 直譯是“但這是說”，用來澄清和補充上文。保羅希望鞏固羅馬信徒，卻不想他們誤以為他只是高高在上地教導他們，所以補充說自己也會因為和他們在一起而得到幫助。

信心 | 經 | 這個詞可指對神的信心或信仰，根據羅馬書的中心思想，前者較為可能。

1:13 弟兄們 | 經 | 這個雖然是陽性名詞，但用複數時可包括弟兄和姊妹，正如中文的“他們”可包括男和女。雖然保羅的讀者是羅馬教會所有男女信徒，但古代社會以男性為主導，譯文為了反映當時文化的用詞，就保留了陽性的“弟兄們”。

結出 | 譯、經 | 直譯是“有”，也可以理解為“得到”。不過，經文語境強

阻。¹⁴無論是希臘人還是化外人，有智慧的還是無學問的，我都欠他們的債。¹⁵因此，我渴望把福音也傳給你們這些在羅馬的人。

福音是 神的大能

¹⁶我不以福音為恥，因為福音是

神的大能，為著拯救每一個相信的人：先救猶太人，也救希臘人。

¹⁷ 神的義正藉著這福音彰顯出來，因著信也為著信，正如經上所記：“因信稱義的人將得生命。”

調的是保羅要把好東西帶給羅馬信徒（1:11、14~15），所以譯作“結出”較“得到”更為合適；參6:21~22註。

1:14 化外人 | 經 | 不操希臘語（林前14:11）或文化風俗和希臘人不同的人。這個詞很多時候都帶貶義，類似中國古時的“番邦”，但不一定有“未開化”或“野蠻”那麼強烈的貶義，有些“化外人”的智慧甚至得到希臘哲學家的讚賞。“化外人”所指為誰，因人而異，羅馬人稱沒有希臘或羅馬文化的民族（包括猶太人）為化外人，有些希臘人連羅馬人也稱為化外人。猶太人的用法和羅馬人相似，但不把猶太人視為化外人。保羅這裡是按猶太人的觀念，用“希臘人”和“化外人”來涵蓋猶太人以外的所有民族。

有智慧的 | 經 | 這個詞在這裡和“無學問的”對比，指受過希臘式高等教育，能言善辯的知識分子（參林前1:20）。

無學問的 | 經 | 這個詞的字面意思是“沒有思想”，可指“無知”或“愚笨”，在這裡和“有智慧的”對比，特別指缺乏教育和學問的人。“有智慧的”和“無學問的”，這個組合的著眼點雖然跟“希臘人”和“化外人”不同，卻同樣涵蓋整個外族世界。

我都欠他們的債 | 譯 | 直譯是“我是欠債的人”。

1:16 不以福音為恥 | 經 | 按提後1:8相似的用詞和思想（“為恥”、“福音”、“神的大能”），這句話是用反面方式表達對福音的宣認，即勇於見證福音，而不僅心裡不為福音感到羞恥（比

較太10:33及可8:38的正反表達方式）。此外，1:16~17可能反映詩31:1~2及賽50:7~8的思想（羞愧、義、拯救；羅8:33~34引用賽50:8），即 神不會令信靠祂的人蒙羞。既然福音不會令保羅蒙羞，保羅也不以福音為恥。

先救猶太人，也救希臘人 | 經 | 按原文句式，這裡重點不是指出拯救的先後次序（保羅只用“先”，沒有用“後”），而是指出兩方面的事實：一方面，猶太人的確可以優先領受救恩；另一方面，外族人儘管沒有優先權，卻也有分於這救恩。“希臘人”在這裡是廣義的，指猶太人以外的人類，包括1:14的“化外人”。

1:17 神的義 | 經 | 這個所有格片語的翻譯和解釋頗具爭議，如果是來源用法，意思就是“從 神而來的義”，指 神把義賜給相信的人；如果是主詞用法，意思就是“ 神公義的拯救”。不少學者認為這片語可能同時包含這兩方面的意思。

藉著這福音 | 譯 | 或譯“在這福音裡”。

因著信也為著信 | 經 | 原文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由兩個介詞片語組成，意思極富爭議。一種主要的解釋是把兩個介詞片語綜合理解，參照傳統譯作“力上加力”和“惡上加惡”的相同句式（《七十士譯本》詩83:7；耶9:2〔中文聖經詩84:8；耶9:3〕），把“信”的重複看作遞增或進程（例如：從得救的信心到成聖的信心，從初期的信心到成熟的信心），或只是在修辭上強調

人類的不義

¹⁸由於人以不義壓制真理，神就衝著人的一切不虔不義，從天上彰顯出他的震怒。¹⁹神的事情，人能夠知道的，在他們裡面原是明顯的，因為神已經向他們顯

明了。²⁰其實自創世以來，神那些不可見的特性，就是他永恆的大能和神性，一直都清晰可見，從他所造的萬物裡就可以領悟，叫人無法抗辯。²¹這是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的事情，卻不以他為神來

“信”，而無須細究個別片語的意思。採取綜合理解的學者，也有些認為兩個“信”意思不同，而把這句解釋為從神的信實到人的信心。另一種主要的解釋，是按照這兩個介詞片語通常的意思來個別理解，這樣，第一個片語 ἐκ πίστεως 就是表達基礎或原因，可以譯作“源於信”、“基於信”、“因為信”等；第二個片語 εἰς πίστιν 就是表達目的、結果或對象，可以譯作“為著信”、“達於信”、“以信為對象”等。在保羅書信其他地方，這種片語組合只出現於林後2:16，直譯是“〔氣味〕因死使人死……因活使人活”，那裡的用法似乎支持按個別片語意思來理解的做法（雖然林後2:16的意思也有爭議）。更重要的是，羅1:17b用了片語 ἐκ πίστεως（“因信”），而介詞 εἰς（“為著”）用於1:16的片語“為著拯救每一個相信的人”。此外，3:21~22 “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神的義，藉著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就臨到所有信的人”，無論是用詞或思想，都呼應1:16~17（另參平行經文加3:22 “使那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得以賜給那些相信的人”）。因此，按照經文語境和保羅書信的思想及用詞習慣，這裡意思較可能是，神的義彰顯出來，是因為人相信耶穌基督，也是為了使人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

因信稱義的人將得生命 | 譯、經 | 直譯是“因信而是義人者將得生命”，引自哈2:4。因為“因信”這片語也可以連於“將得生命”，所以本句或譯“義人將會因信而得生命”。不過，因為“因著

信”在本節上半句連於“神的義……彰顯”，而且在羅馬書其他地方都連於“義”（3:26、30，5:1，9:30，10:6，“因著信”和“因信”在原文是同一片語；另參加2:16；腓3:9），所以這裡把“因信”連於“義人”較符合羅馬書的思想和用詞習慣。

1:18 以不義 | 經 | 這片語也可以理解為“因為不義”或“在不義〔的生活〕裡”。

神就衝著人的一切不虔不義，從天上彰顯出他的震怒 | 譯 | 直譯是“神的震怒從天上彰顯出來，在人的一切不虔不義上”。

1:19 在他們裡面 | 經 | 可以理解為“在他們當中”或“在他們心裡”。

顯明 | 經 | 與本節的“明顯”是同源詞，但是與1:17~18的“彰顯”不同。

1:20 不可見、一直都清晰可見 | 經 | 在原文，“一直都清晰可見”是現在時態動詞，和形容詞“不可見”是同源詞。這種矛盾修辭法使讀者或聽眾特別留神。

無法抗辯 | 經 | 由“申辯”和反義前綴組成的複合詞。“申辯”及其同源詞經常是法律用語，指受審判或指控時的辯護（2:15；路12:11，21:14；徒19:33，24:10等），而不是指推諉塞責。

1:21 知道神的事情 | 經 | 原文與1:19 “神的事情，人能夠知道的”很相似，看來只是在修辭上的變化，意思沒有差別（1:19用形容詞“知道”和“神”的組合，1:21用同源動詞“知道”和“神”的組合）。因此這裡“知道”的，是指1:19~20提及人所能知

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考反而變得虛空無用，愚昧無知的心就昏暗了。²²他們自稱聰明，卻成了愚蠢。²³他們以必朽之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雕像，替代了不朽之神的榮耀。

²⁴因此，神就任由他們順著心裡的私慾去做污穢的事，互相羞辱身體；²⁵這些人以虛假替換了神的真理，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而非造物之主——主是永遠當受稱頌的。阿們！

道的那些有關神的事情。

1:21 榮耀他 | 經 | 就是宣認神的神性、權能、聖潔和榮耀，並且順服神的主權。“不以他為神來榮耀他”在這裡特別指拜偶像（1:23）。

他們的思考 | 譯、經 | 直譯是“他們在思考裡”。“思考”這個詞通常指推理的過程或運用理性所得的結論。正常的思考，應能使人知道神藉著大自然啟示了自己（1:19~21），但如果人不按照所知道的敬拜真神，反而敬拜偶像，這思考就變得虛空無用了。

變得虛空無用 | 經 | 這動詞源於意思是“虛無、無用、愚蠢”的詞。《七十士譯本》多次用它及其同源詞來描述偶像（代下11:15；賽2:20；結8:10；摩2:4；拿2:9〔中文聖經拿2:8〕；亞10:2等；參徒14:15）。1:21反映舊約聖經譴責人拜偶像的用詞和思想：人敬拜虛空無用的偶像，自己也會變得虛空無用（王下17:15；耶2:5；參申32:32；詩115:8；賽44:9）。

1:22 自稱 | 譯 | 或譯“自以為”。

1:23 雕像 | 經 | 這個詞指形狀和某物外觀相似的東西，如畫像、雕像或鏡裡的影像，用於偶像時一般指雕塑的像（申4:16；代下33:7；賽40:19~20等）。這裡的用詞（“形狀”、“雕像”、“爬蟲”、“飛禽”）反映《七十士譯本》申4:16~18禁止以色列人造偶像的吩咐。

替代了不朽之神的榮耀 | 經 | 呼應1:21。1:23用詞（“形狀”、“替代”、“榮耀”）和思想都反映《七十士譯本》詩105:20（中文聖經詩

106:20；另參耶2:11）對拜偶像這罪的譴責。因為這詩篇用“榮耀”來代表神自己，所以“替代神的榮耀”就是“替代神”的另一種說法。1:21~23也反映了舊約聖經的一個重要神學思想：惟有神配得榮耀，所以拜偶像就是讓偶像僭奪了神的榮耀（詩115:1~8；賽42:8，48:11），替代了神。

1:24、26 任由 | 經 | 這個詞可指“交給”或“容許”，如果理解為較有積極意味的“交給”，意思就是神把拜偶像的罪人交去犯罪，作為對他們的審判。不過，由於1:21~24的用詞和思想都很像弗4:17~19（外族人因為心思“虛空無用”和“昏暗”，就“任由”自己放縱情慾，做各樣“污穢”的事），這裡主要的意思應該是神容許人類自取其咎。

1:24 互相 | 經 | 原文的介詞片語可以理解為範疇的用法（“在他們當中”）或工具的用法（“由他們自己”）。

1:25~26 替換 | 經 | 由“替代”（1:23）和介詞“改變”組成的複合詞。

1:25 以虛假替換了神的真理 | 經 | 呼應1:23。這句話的結構與1:23的“以……雕像，替代了不朽之神的榮耀”相同，用詞和思想也相似。《七十士譯本》用“虛假”及其同源詞來描述偶像（代下30:14；賽44:20；耶10:14~15，13:25，16:19；哈2:18等）。與保羅同期的猶太哲學家斐羅，更用“以這麼大的虛假替換了這麼大的真理”來形容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犢一事。正如“虛假”是指虛假的偶像或

²⁶因此，神就任由他們放縱可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以反常的性關係，替換了正常的性關係；²⁷男人也是一樣，他們捨棄了和女人正常的性關係，男人和男人彼此慾火攻心，做出可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到這樣胡作非為必遭的報應。²⁸正如他們不屑承認神，認為這是毫無價值的，神也任由他們存一文

不值的心思，做出種種敗壞綱常的劣行：

²⁹ 充滿了各樣的不義、邪惡、貪心、惡毒；充斥著嫉妒、兇殺、爭鬥、欺詐、惡意；暗中造謠、³⁰公然詆毀、憎恨神、暴虐欺凌、驕矜傲慢、自吹自擂、

“偶像是神”這個虛假的宣稱，“神的真理”是指真神自己或有關真神的啟示，特別是神永恆的大能和神性（1:18~20）。帖前1:9說福音帶來逆轉，使人“離棄偶像，去服侍又活又真的神”。

1:26 反常 | 譯 | 直譯是“違反天性”。

1:26~27 正常 | 譯 | 直譯是“合乎天性”。

1:28 正如 | 經 | 這個連接詞的意思是“好像”、“如同”、“按照”，雖然有些學者認為可以指“既然”，但希臘文獻少有清楚的用例。由於本節明顯是在比較人和神所做的，所以最好還是按通常的意思翻譯為“正如”：神不單因為人犯罪而施行審判，也按照他們犯罪的形式和性質來施行審判。

承認神 | 譯 | 或譯“保持對神的認識”。

不屑承認神，認為這是毫無價值……

一文不值 | 經 | 本句運用兩個同源的詞來帶出對應（見1:28“正如”註）：第一個詞意思是“檢驗某事物，以斷定其價值或好壞真偽”，也就是經過考慮而作出的判斷；第二個詞是反義同源詞，指“經不起考驗”，引申為“低劣”、“無價值”，有時指偽幣或不流通的錢幣。

種種敗壞綱常的劣行 | 譯、經 | 直譯是“那些不恰當的事”。“恰當”是當時希臘羅馬社會流行的斯多亞派倫理哲學

用語，指那些本乎天理或自然道德律的美德，能維繫家庭和社會，例如：孝順父母、教養兒女、關愛社會、尊敬神明，類似中國儒家的三綱五常。“不恰當的事”就是1:29~31羅列的種種敗壞綱常的劣行。

1:29~31 | 經 | 類似希臘倫理教導裡的“劣行目錄”。這目錄分為三組：第一組用分詞“充滿了”配合四個間接受格名詞，第二組用形容詞“充斥著”配合五個所有格名詞，第三組用12個直接受格名詞或作具體名詞使用的形容詞（為了遷就中文語言習慣，有些轉換為動詞）。這21個項目語意有不少重疊，很大程度上是為了修辭效果而編排的，例如首四項押尾韻（1:29），最後四項用反義前綴“無”來押頭韻（1:31）。

1:29 兇殺 | 經 | 原文和前面的“嫉妒”只差一個字母，幾乎同音，也許暗示“嫉妒”引發“兇殺”（也許還引發下面的“爭鬥、欺詐、惡意”）。

1:29~30 暗中造謠、公然詆毀 | 經 | 這兩個詞都指中傷別人，前者詞義強調輕聲細語，即暗裡中傷，後者詞義強調發聲，即公開損人名譽。

1:30 憎恨神 | 譯、經 | 或譯“被神厭恨”。這是由“憎恨”和“神”組成的複合詞，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在本節。在新約時代以前的文獻裡，這個詞意思都是“被神厭恨”，指極其邪惡的人，但是在稍為較新約聖經後期的文

多方作惡、忤逆父母、
³¹ 愚昧無知、毫無信義、
 冷酷無情、心無憐憫。

³² 他們雖然明明知道 神的公義規定，做這些事的人罪該處死，但是他們不僅自己去做，還贊同做這些事的人。

神要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2 ¹ 所以，你是無法抗辯的，啊，人啊！每一個評斷別人的，你在甚麼事上評斷別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為你這評斷別人的，自己也在做同樣的事。
² 我們知道，做這些事的人，神是按著真理來審判的。³ 你這個人啊！

你評斷做這些事的人，自己卻做同樣的事，你以為能逃脫 神的審判嗎？⁴ 還是你藐視 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和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要領你悔改的嗎？⁵ 可是你一直硬著心腸，不肯悔改，為自己在 神發怒並且彰顯公義審判的日子積蓄震怒。⁶ 神要按各人的行為報應每一個人：⁷ 對於那些行善堅持不懈，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的，神就報以永生；⁸ 對於那些自私自利、不順從真理，反而順從不義的，神就報以雷霆大怒。⁹ 又有患難和愁苦加給所有作惡的人，先給猶太人，也給希臘人；¹⁰ 卻有榮耀、尊貴與平安賜給所有行善的人，先給猶太人，

獻裡可指“憎恨 神”。由於1:29~31其他項目都牽涉到人的主動行為或心態，所以“憎恨 神”這意思較符合語境。

1:30 暴虐欺凌 | 經 | 原文是名詞，源於基本意思是“過盛”的詞，指仗著力量強大或因為情感失控而暴虐橫蠻的人，他們可能暴力傷人（提前1:13）或嚴重地侮辱別人。

多方作惡 | 譯 | 直譯是“設計種種惡行的”。

1:32 公義規定 | 經 | 與1:17~18的“義”、“義人”、“不義”是同源詞；見2:26註。1:17帶出“ 神的義”這個題旨，1:18又與1:32形成首尾呼應的修辭結構，從“不義”和違犯 神的“公義規定”的角度來陳述人類的種種罪惡。

2:1 啊，人啊 | 經 | 這稱呼在希臘文獻裡很多時候都帶貶義或責備的含意（2:1、3，9:20）。不過，保羅責備的不是羅馬信徒（他不是用“弟兄們”或“你們”），而是一個假想的辯論對

手（猶太人）。這是當時流行的講論方法，就是藉著跟假想對象辯論來闡明論點。保羅指出猶太人和外族人一樣，都“無法抗辯”；見1:20“無法抗辯”註。

2:2 真理 | 經 | 這個詞也可理解為“真相”。不過，因為這個詞在1~2章重複出現（1:18、25，2:8、20），都是指“真理”，並且都和 神對人的審判有關，所以這裡較可能是指“真理”。

2:2~3 審判 | 經 | 與2:1、3的“評斷”是同源詞。

2:3 你這個人啊 | 譯 | 直譯是“啊，人啊！”；見2:1註。

2:6 神要按各人的行為報應每一個人 | 經 | 引自詩62:12；箴24:12。

2:8 雷霆大怒 | 譯 | 直譯是“震怒和怒氣”，是修辭上用作強調的重言法。

2:11 神不偏袒任何人 | 譯、經 | 直譯是“在 神那裡沒有接受臉〔這回事〕”，是慣用語，指 神不會因為人的身份地位而偏袒他們。

也給希臘人——¹¹因為 神不偏袒任何人。¹²凡是在律法之外犯了罪的，都會在律法之外滅亡；凡是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都會按律法受審判，¹³因為不是聽律法的就蒙 神看為義人，而是行律法的才得稱為

義。¹⁴沒有律法的外族人，如果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¹⁵這就表明律法的要求寫在他們心上，有他們的良心作證，他們也用種種理由彼此控告，甚或抗辯。¹⁶照著 神委

2:12 律法之外 | 經 | 指沒有摩西律法的外族人；他們雖然沒有律法，卻仍然會因為犯罪而受審判。

2:13 蒙 神看為義人 | 經 | “蒙 神看為”是由介詞 παρά 和間接受格名詞組成的片語，這種文法結構的片語主要用來指“在某人那裡”（例如家裡或城裡）或“在某人看來”，表示某人的判斷是要緊的。因此，這裡配以“神”的介詞片語可以指“在 神面前”或“按 神的判斷”，第二個意思在新約聖經裡比較常見（路2:52；林前3:19；加3:11；帖後1:6；雅1:27；彼前2:4等），其實也可以看為“在 神面前”的一個特定意思。這個片語緊貼形容詞“義”，而“義”是形容“聽律法的〔人〕”，所以整句意思就是“蒙 神看為義人”，對應2:13b的“得稱為義”。

得稱為義 | 經 | 這個動詞與2:13a的形容詞“義”是同源詞，可指“宣告無罪”、“顯為義”或“判定為對”，在這裡的意思和“蒙 神看為義人”大致相同，只是修辭上的變化，免得千篇一律。這種轉換詞性的修辭手法在羅馬書很普遍，例如：1:19、21的“知道”（形容詞、動詞），3:3的“背信”（動詞、名詞），4:6~8的“有福”（名詞、形容詞），5:10~11的“和好”（動詞、名詞），8:5~6的“關注”（動詞、名詞），13:8、10的“成全”（動詞、名詞）等等。

2:14 沒有律法的外族人，如果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 | 譯 | “按本性”這個詞也

可連於“沒有律法”，這樣，本句可另譯作“按本性沒有律法的外族人（意即身為外族人，沒有律法），如果行律法上的事”。

2:15 律法的要求 | 譯 | 直譯是“律法的行為”，即律法要求人遵守的行為；如果把“行為”理解為“作為”，也可譯作“律法的功用”。

作證 | 經 | 複合詞，由簡單動詞的“作證”和一個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通常指作證支持或證實，譬如9:1“我的良心在聖靈裡為我作證”，有時也可指和某人一起作證。

理由 | 經 | 這個詞指推理的過程或結果，可以有盤算、反省、想法、論證、辯論等意思，這裡按辯駁的語境譯作“理由”。

他們也用種種理由彼此控告，甚或抗辯 | 譯、經 | 直譯是“在彼此的種種理由之間控告，甚或抗辯”。按介詞“在……之間”在希臘文獻裡眾多清楚的用例，這裡是指外族人彼此之間用種種理由來控告或抗辯。他們這樣做，就是用行動證明他們知道律法的道德標準，加強了他們良心所作的證明。“控告”和“抗辯”都是複數分詞，在文法上連於複數的“理由”而非單數的“良心”。根據原文句式，“控告”是主要的思想，“抗辯”用讓步方式表達，意即這些理由通常都是用作控告而非抗辯。

2:16 照著 神委託給我的福音 | 譯 | 直譯是“照著我的福音”，這介詞片語強調保羅教導的權威，並有總結的作用

託給我的福音，在 神藉著耶穌基督審判各人隱秘事的日子裡，這些都要發生。

猶太人與律法

¹⁷如果你自稱猶太人，倚靠律法，誇耀自己與 神的關係，¹⁸而且明白他的旨意，又從律法受教，能夠分辨甚麼是美好的，¹⁹你又自信是盲人的嚮導、處於黑暗者的光、²⁰愚昧人的導師、童蒙的教師，因為有律法而擁有知識和真理的明確標準，²¹那

麼，你這教導別人的，難道不教導自己嗎？你這宣講不可偷竊的，自己卻偷竊嗎？²²你這說不可通姦的，自己卻通姦嗎？你這憎惡偶像的，自己卻劫掠廟宇嗎？²³你這憑律法誇口的，自己卻因違犯律法而羞辱 神嗎？²⁴正如經上所記：“因你們的緣故， 神的名就在外族人當中被褻瀆！”²⁵如果你遵行律法，割禮固然有益；但如果你是違犯律法的人，你受了割禮也等於沒受割禮。

(16:25；提後2:8；參提前1:11)。“我的福音”不是指保羅自己獨有的福音版本，而是濃縮的表達方式，指 神委託給他去傳揚的福音（加2:7；帖前2:4；提前1:11）。

2:16 這些都要發生 | 經、譯 | 2:16呼應 2:5，顯示這裡的宣稱是總結以上整個論述審判的段落，而不是限於2:15的情況。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補上“這些都要發生”。

2:17 如果 | 評 | 後期抄本多數作“看啊”（這感歎詞很多時候都無須翻譯出來；見《和合本》）。“如果”這個詞表示說話者以某些假設為前提，使對方順著論證的邏輯作出結論，本身並沒有表示前提是否客觀事實，跟希臘文各種表達“既然”的用詞和句式不同。

誇耀自己與 神的關係 | 譯 | 或譯“拿 神來誇口”。

2:18 分辨 | 經、譯 | 基本意思是“檢驗某事物，以斷定其價值或好壞真偽”，或譯“認可”。

甚麼是美好的 | 經 |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不同”，轉義指優越、美好的事，類似中文“不同凡響”，也可指要緊的事或優劣是非的區別。根據12:2相似的經文（另參弗5:10；帖前5:21），這裡比較可能是指分辨甚麼是合乎 神旨意

的美事，也當然包括分辨甚麼是要緊的和優劣是非。

2:20 童蒙 | 經 | 這個詞可泛指任何未成年的人（加4:1），但多數是指年幼的孩童，常喻指人心智未成熟、缺乏智慧，甚至用作愚昧人的同義詞（《七十士譯本》詩18:8，118:130〔中文聖經分別是詩19:7，119:130〕另參箴1:32；太11:25；林前13:11；弗4:14），在這裡跟“盲人”、“黑暗”和“愚昧”放在一起，明顯帶貶義，因此譯作“童蒙”，從而帶出幼稚無知的含意。

因為有律法而擁有 | 譯 | 直譯是“在律法裡擁有”。

2:22 劫掠廟宇 | 經 | “廟宇”這個詞代表其中的聖物。外族人指控猶太人“劫掠廟宇”，是頗為常見的（參徒19:37），有些外族人甚至誣稱耶路撒冷因猶太人劫掠廟宇而得名（“耶路撒冷”和“劫掠廟宇”，希臘文寫法極其相似），猶太史家約瑟夫需要就這個指控為猶太人抗辯。有些猶太人劫掠廟宇聖物，可能是憎恨偶像為名，變賣取利為實。

2:24 | 經 | 本節引自賽52:5。

外族人 | 譯 | 或譯“列邦”。

2:25 你受了割禮也等於沒受割禮 | 譯、經 | 直譯是“你的割禮就成為了沒受割

²⁶這樣，沒受割禮的人如果遵守律法的公義規定，他雖然沒受割禮，不也算是受了割禮的嗎？²⁷那身體本來沒受割禮，卻滿足律法要求的人，就要審判你這有律法條文，受了割禮，卻違犯律法的人。²⁸這是因為做猶太人不是在於那顯而易見的標記，割禮也不在於那顯而易見、在肉身上的割禮；²⁹相反，做猶太人是在於那隱而不見的內心，割禮也是

心裡的，倚靠的是聖靈而不是律法條文。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而是從 神來的。

3 ¹那麼，猶太人有甚麼優勢？割禮又有甚麼益處呢？²樣樣都多！最重要的是 神的聖言已經託付給他們了。³即使有人背信又如何？難道他們的背信會使 神的信實作廢嗎？⁴絕對不會！ 神必然真

禮〔的狀況〕”。 “沒受割禮〔的狀況〕” 這個詞也可指“包皮”或“沒受割禮的人”，但在這裡和“你的割禮”相對，是同位語，指沒受割禮的狀況。

2:26 公義規定 | 經 | 這個名詞源於“義”，主要指公義的要求和規定，即法規、律例，也可指合乎公義的行動，譬如正直的行為、公正地判人無罪或懲罰人。保羅用這個詞來指“義行”（5:18）、“稱義”（5:16），以及神藉著大自然和摩西律法顯明的“公義規定”（1:32，8:4）。

2:27 | 譯 | 本節按希臘文聖經NA27的句號標點翻譯為陳述句。如果採納問號標點，則可譯作承接2:26的反問句：“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律法條文，受了割禮，卻違犯律法的人嗎？”

身體本來 | 譯 | 直譯是“按天性”。

滿足 | 經 |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完全或完成，也可理解為“完全履行〔律法〕”。

2:27、29 律法條文 | 譯 | 直譯是“字句”；參林後3:6~8。

2:28 在於那顯而易見的 | 譯、經 | 直譯是“在那明顯的”。形容詞“明顯”源於“光”，指“清晰”、“明顯”（1:19），常用來與譯作“隱祕”或“隱藏”的詞對比（2:29；可4:22）。

標記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2:29 在於那隱而不見的 | 譯、經 | 直譯是“在那隱祕的”。形容詞“隱祕”指藏起來，不為人知，或不為人見，跟“明顯”形成對比。

內心 | 經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倚靠的是聖靈 | 經 | “聖靈”這個詞有時也可譯作“心靈”，但片語 ἐν πνεύματι 獨立使用（不帶物主代詞等修飾語），特別是不帶冠詞時，一貫是指“藉著聖靈”或“在聖靈裡”（8:9；弗2:22，3:5；西1:8；提前3:16；啟1:10等），“在心靈裡”通常是帶冠詞的 τῷ πνεύματι（太5:3；約11:33，13:21；徒18:25；林前7:34；弗4:23等），所以這片語意思應該是“倚靠聖靈”（工具或媒介用法）或“在聖靈裡”（範疇用法，意思是在聖靈的範疇裡和掌管下），而不是“在心靈裡”。

3:2 最重要的 | 譯 | 或譯“首先”。

託付 | 經 | 與3:3的“背信”和“信實”是同源詞。

3:3 有人背信 | 譯、經 | “背信”或譯“失信”或“不信”，但這裡是指對神不忠信，辜負 神的託付。

他們的背信 | 經 | 是“有些人背信”的修辭變化，從動詞轉為名詞，更工整地與下文的“信實”對比。

3:4 真實可靠 | 譯 | 或譯“誠實”。

實可靠，哪怕人皆虛詐，正如經上所記：

“這樣，你宣判時，顯為公義；
你審判時，必然得勝。”

⁵但是，如果我們的不義顯明神的義，我們要怎麼說呢？難道降怒的神是不義的嗎？——我照人的見解這樣講。⁶絕對不是！如果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⁷又有人說：“如果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詐而更加豐盛，結果他得到榮耀，為甚麼我還要像罪人一樣受審判呢？”⁸為甚麼不說：“我們去作惡

以成善吧！”有人誹謗我們，說我們講過這樣的話。這些人被定罪，再公道不過！

沒有義人

⁹那又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完全不是！因為我們早已提出指控，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所有人都在罪惡之下，¹⁰正如經上所記：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¹¹ 沒有明白的，

沒有尋求 神的；

¹² 都離棄了 神，都成為廢物；

3:4 哪怕 | 譯 | 或譯“而”。

虛詐 | 經 | 原文是名詞，多數指說謊者或騙子，但也可泛指各類虛詐的人。這裡可能專指人對神背信棄義（3:3；箴19:22以“忠誠”對比“虛詐”）。

這樣……必然得勝 | 經 | 引自詩51:4。

宣判時 | 譯 | 直譯是“在說話上”。

審判 | 譯、經 | 譯文把這個動詞理解為關身語態，如果理解為被動語態，可譯作“被評斷”。不過，這裡引用《七十士譯本》詩50:6（中文聖經詩51:4；希伯來文聖經51:6），希伯來原文動詞是主動語態，不能譯作被動語態的“被評斷”，所以這裡意思較可能是“審判”或“指控”。

3:5 我照人的見解這樣講 | 經 | 由於“神是不義的”這說法與褻瀆無異，所以保羅等不及回答“絕對不是”（3:6），就立刻作出附加說明，指出以上的說法不是他自己的見解（參3:8）。雖然這附加說明隔開了前面的問題和後面的答案，截斷了文氣，但因為對保羅來說，更重要的是避免說話有褻瀆神之嫌，所以譯文保留了原文的句型，以凸顯保羅的關注。

3:7 又有人說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表明這是反對保羅者的說法

（參3:5、8）。

虛詐 | 經 | 與3:4的“虛詐”是同源詞，指各類欺詐或虛假的事；見3:4“虛詐”註。

3:8 成善 | 譯 | 直譯是“為使善來到”。

公道 | 經 | 與3:4的“公義”及3:5的“義”是同源詞。

3:9 我們比他們強嗎 | 譯 | 或譯“我們比他們差嗎？”或“我們在找藉口嗎？”原文動詞的語態和意思可以有各種不同的理解，本節的抄本讀文和標點劃分也有各樣分歧。

完全不是 | 評、譯 | 有些抄本和古譯本把這片語略去。這個片語意思不確定，按古典希臘文文法，較可能是“不完全是”，表示某程度（不是完全）的否定。不過，有些新約時期的作者卻用這片語來指“完全不是”，但語氣沒有3:6的“絕對不是”那麼強。

3:10~12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不夠 | 經 | 引自詩14:1~3；53:1~3；傳7:20。

3:12 離棄了神 | 譯、經 | 或譯“離棄了正道”。原文只是一個動詞，沒有標明離棄了甚麼。這個動詞的基本意思是“繞開”，可轉義指離棄、避開、偏離等。由於上一句提到“沒有尋求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不夠。
 13 他們喉嚨是敞開的墳墓，
 他們用舌頭播弄詭詐，
 他們嘴裡有毒蛇的毒液，
 14 滿口咒罵和惡毒；
 15 他們腳步飛快，為要殺人流
 血，
 16 在經過的路上留下毀滅和慘
 禍；
 17 和平的道路，他們從不認識。

18 他們目中毫無對 神的敬
 畏。”

19 我們知道，無論律法說甚麼，
 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令每一
 張嘴都為之語塞，令全世界的人都
 要受到 神的制裁，²⁰因為在 神面
 前，沒有一個人能靠遵行律法得稱
 為義；事實上，藉著律法，人就認
 識罪。

神”，這裡所引詩篇的下一句（詩
 14:4）也提到“不求告耶和華”，所以
 這裡較可能是指離棄了 神。

成為廢物 | 經 | 這個詞字面意思是“變
 為無用”，這裡引用的《七十士譯本》
 詩13:3（中文聖經詩14:3）用來翻譯希
 伯來文的“敗壞”，大概是指人因為道
 德敗壞而變成不中用，因此譯作帶強烈
 貶義的“廢物”。

一個也不夠 | 經 | 原文表示上限，跟
 3:10“連一個也沒有”是不同的片語，
 後者用來加強“沒有”的強度。

3:13 他們的喉嚨……播弄詭詐 | 經 | 引
 自詩5:9。

他們嘴裡有毒蛇的毒液 | 經 | 引自詩
 140:3。

毒蛇 | 經 | 這個詞可專指比較小型的埃
 及眼鏡蛇，也可泛指各類毒蛇。

3:14 | 經 | 本節引自詩10:7。

3:15~17 | 經 | 這三節引自賽59:7~8。

3:15 殺人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
 上。

3:18 | 經 | 本節引自詩36:1。

毫無 | 經 | 與3:10~11連續三個位於句首
 的“沒有”在原文是同一個片語，首尾
 呼應。礙於中文語法，3:18的“沒有”
 只能置於句子中間，並不顯著，所以譯
 作“毫無”來加強語氣，帶出原文修辭
 的強調。

3:19 為之語塞 | 譯 | 直譯是“被堵

塞”。

3:20 因為 | 譯 | 或譯“所以”。

人 | 譯、經 | 這個詞直譯是“肉體”
 或“肉身”，常常轉義指“人”（太
 24:22；路3:6；約17:2；徒2:17；林前
 1:29等）。保羅在這裡可能是語帶雙
 關，暗指肉體上的割禮不能使人稱義
 （2:25~29，3:30）。

靠遵行律法 | 經 | 這是把原文理解為受
 詞所有格片語，如果理解為主詞所有格
 片語，可譯作“本於律法的行為”，即
 倚靠律法要求的行為，意思與“靠遵行
 律法”沒有多大分別。不過，有些學者
 認為“律法的行為”不是泛指舊約律法
 的所有要求，而是專指那些凸顯猶太人
 身份的禮儀律法，例如：割禮、節期和
 食物的規條，這些規條強調猶太人是
 神的子民，使他們和外族人有顯著的區
 別。可是，3:20b（“藉著律法，人就認
 識罪”）關注點並非禮儀律法。此外，
 7:7~25詳細討論律法與罪的關係，關注
 點也不是禮儀律法。

人就認識罪 | 譯、經 | 直譯是“罪的知
 識”，可以理解為“知道甚麼是罪”或
 “知道自己有罪”。這裡的“知識”是
 複合詞，由簡單名詞的“知識”和一個
 介詞組成，有些學者認為可指“充分地
 認識”或“深切地認識”，不過這看法
 在保羅書信和其他希臘文獻裡都沒有清
 楚的用例支持。這複合詞的介詞部分可

因信基督而蒙恩稱義

²¹但如今，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的話來證明，²²那就是：神的義，藉著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就臨到所有信的人，毫無區別，²³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虧缺著神的榮耀，²⁴但是靠

著神的恩典，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就蒙神恩澤得稱為義。²⁵神以耶穌為施恩座展示出來，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為要顯明神自己的義，因為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²⁶為要在現今這時候顯明他的義，表

能只有表示方向的作用，所以複合詞的“知識”較常用於有特定對象的知識，即對某人或某事物的認識，而不是籠統地用來指有知識，但意思和強度跟簡單名詞的“知識”並沒有明顯區別。

3:21 但如今 | 經 | 這裡不但是保羅論證的轉捩點，更是人類歷史的轉捩點：新的救恩時代現已來臨。

之外 | 經 | 原文副詞作介詞使用，基本意思是“分開”、“遠離”，轉義指與某事物無關。

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 | 譯 | 或譯“神在律法之外的義已經顯明出來”。

3:22 人對耶穌基督的信 | 經 | 這是把原文理解為受詞所有格片語，有些學者認為應該理解為主詞所有格，意即“耶穌基督的信實”，指耶穌基督忠信地成就救恩。不過早期希臘教父都把這片語理解為受詞所有格，而且“信”這個詞在這段討論因信稱義的經文（3:21~4:25）裡多次出現，當中所有清楚的用例都是指人對神的信，因此“人對耶穌基督的信”應是較可取的解釋。

3:23 虧缺著 | 經 | 原文動詞是現在時態，表示狀態的持續，有別於上半節“犯了罪”的過去時態。雖然多數中文譯本把這動詞譯作“虧缺了”，但各古譯本和現代歐美譯本都用現在時態。“虧缺”這個詞可以有“落後”、“被奪去”、“沒有做到”、“達不到”、“沒有得到”等意思。這裡指人因為犯罪而一直不能反映神的榮耀，或得不到神原初賦予人的榮耀。“虧缺著”

前面的連接詞 *καί* 大概用來表達結果，表示虧缺著神的榮耀是犯罪的後果。

神的榮耀 | 經 | 人有神的形象，又與神有美好的關係，就能反映神的榮耀，自己也因而得享榮耀（詩8:6，21:5，62:7，84:11；約17:22；羅2:10；林後3:18等）。可是，罪破壞了人與神的關係，使人一直得不到神所賦予的榮耀（何4:7，9:11；哈2:15~16）。根據死海古卷等猶太文獻，亞當因為犯罪而失去神的榮耀，但是人如果歸向神，得蒙赦罪，就可以得到亞當原初享有的榮耀（參羅5:2，8:18、21）。

3:24 蒙神恩澤 | 經 | 原文詞語的基本意思是“禮物”，這裡作副詞使用。這個詞在保羅書信裡常常和“恩典”連用（5:15、17；林後9:15；加2:21；弗3:7，4:7），指神無償贈與的恩澤。

神拯救不收費用，是聖經獨特的宣稱（參賽55:1）；在外族宗教，神明一般都要收費才給信徒好處。

3:25 施恩座 | 譯、經 | 或譯“挽回祭”或“贖罪祭”。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指平息神怒氣的獻祭，但是在來9:5和舊約《七十士譯本》裡都是指覆蓋約櫃的施恩座。

人的信 | 譯、經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人的”。不過，有些學者認為這裡指的是基督的信實，而不是人的信心；見3:22註。

從前 | 經 | 指基督成就救贖以前的時期，與3:26“現今這時候”形成對比。

3:26 現今這時候 | 經 | “時候”這個詞通常指某個特定或適合某事的時段，

明他自己為義，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²⁷那麼，還有甚麼可誇的呢？完全沒有。根據甚麼原則這樣說呢？根據行為的原則嗎？不，是根據信心的原則。²⁸這是因為我們認定，人稱義是憑著信，與遵行律法無關。²⁹難道神只是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外族人的神嗎？是的，他也是外族人的神！³⁰既然神只有一位，他就要讓受了割禮的人因信稱義，也要讓沒受割禮的人藉信稱義。³¹那麼，我們是藉著信使律法作廢嗎？絕對不是！相反，我們是支

持律法。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A¹那麼，談到我們血統上的祖先亞伯拉罕所發現的，我們要怎麼說呢？²如果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他就有可誇之處；可是，在神面前，他並無可誇之處。³經上是怎麼說的呢？“亞伯拉罕相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了。”⁴做工的人，工資不是按恩典計算給他，而是按必須付的計算給他。⁵但是不做工的人，只因信那位稱不敬虔者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了。

沒有完全對等的中文翻譯。“現今這時候”指從基督復活到祂再來之間的時期。

信耶穌 | 譯 | 或譯“本於耶穌的信實”；見3:22註。

3:27 完全沒有 | 譯 | 直譯是“已被排除在外”，即不可能發生。

原則 | 經 | 這個詞可以有“法律”、“習俗”、“規律”、“原則”等意思，在新約聖經裡一般是指摩西律法，但在這裡應是指原則。

3:28 與……無關 | 經 | 見3:21“之外”註。

遵行律法 | 經 | 見3:20“靠遵行律法”註。

3:29 猶太人的神……外族人的神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補上在原文不言而喻的“神”。

3:30 因信稱義、藉信稱義 | 經 | 這兩個片語用了不同的介詞，但看來只是在修辭上的變化，意思沒有差別。

4:1 血統 | 譯 | 直譯是“肉身”。

我們要怎麼說呢 | 經 | 在文法上，“怎麼”也可連於“亞伯拉罕所發現的”，即“亞伯拉罕發現了甚麼呢？”不過，

因為“怎麼”在原文最接近“我們說”，而且修辭式問句“我們要怎麼說呢”在羅馬書裡多次出現（6:1，7:7，8:31，9:14、30），所以這裡的“怎麼”應該是連於“我們說”的。

4:2 在神面前，他並無可誇之處 | 譯 | 直譯是“不在神面前”，副詞“不”配合在原文承上接下的“他有可誇之處”，得出的意思就是“他並無可誇之處”。

4:3 | 經 | 本節引創15:6。

4:4 計算 | 經 |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計算”，很多時候轉義指“判斷”、“認為”、“考慮”、“算”，在本章其他地方都譯作“算”（意即“判斷為”；4:3、5~6、8~11、22~24）。

按恩典、按必須付的 | 經 | 這兩個介詞片語對比兩個得工資的原則。“必須付的”這個詞意思是“債務”，喻指必須履行的責任。本節要點不是做工的人得到工資這事算不算恩典，而是工資究竟是按甚麼原則計算給他。

4:5 神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⁶正如大衛也宣稱一個人不靠行為蒙神算為義是有福的，他說：

⁷“過犯得蒙赦免，罪惡得到遮蓋的人有福了！”

⁸主不算他為有罪的人有福了！”

⁹這樣看來，稱為有福的只是受了割禮的人呢，還是也包括沒受割禮的人呢？這是因為我們說：“亞伯拉罕的信算為他的義。”¹⁰那麼是怎樣算的呢？是以他受了割禮之身，還是以他沒受割禮之身呢？不是以受了割禮之身，而是以沒受割禮之身。¹¹他以沒受割禮之身因信稱義，就領受了割禮為記號，作為這義的

印證；這樣，一切沒受割禮而相信的人，就有亞伯拉罕作為他們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¹²受了割禮的人，他也是他們的父，這些人不僅受割禮，而且跟隨他信心的腳蹤而行，這信心是我們祖先亞伯拉罕沒受割禮時已經有的。

神必能成就祂的應許

¹³原來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得到承受世界的應許，並不是藉著律法，而是藉著因信而來的義。¹⁴如果以律法為本的才是承受產業的人，信就失去作用，應許也就作廢了，¹⁵因為律法帶來憤怒；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違犯律法的罪。¹⁶所以，

4:6 不靠 | 經 | 見3:21 “之外” 註。

宣稱……有福的 | 譯、經 | 或譯“談到這人的福分”。“有福”原文是名詞，指祝福、祝賀或稱人為有福的行動。這個詞的後綴通常見於由動詞衍生的動態名詞，而“福分”等抽象名詞由形容詞衍生，表示性質或狀況，通常有其他後綴，所以這裡較可能是指大衛稱人有福的行動，這看法也更符合4:7~8引文的意思。

4:7~8 過犯得蒙赦免……有罪的人有福了 | 經 | 引自詩32:1~2。

4:8 不算他為有罪 | 譯 | 直譯是“主不會計算他的罪”。

4:9 亞伯拉罕的信得算為他的義 | 經 | 引自創15:6。

4:10 | 譯、經 | 本節直譯是：“那麼，是怎樣算的呢？是在割禮裡，或是在沒受割禮裡？不是在割禮裡，而是在沒受割禮裡。”保羅論證的關鍵不在於時間，而在於狀況，這裡關注的，不是亞伯拉罕究竟是在受割禮之前蒙神稱義，還是之後；而是他究竟是以受了割禮之身蒙神稱義（和猶太人一樣），還是以沒受割禮之身（和外族人一

樣）。

4:14、16 以律法為本 | 譯、經 | 或譯“屬於律法”或“倚靠律法”。這片語是描述猶太人的（4:16），但意思不肯定，可能是指根據律法來生活，即遵行律法，或是指猶太人的身份，因為他們擁有律法。

4:14 承受產業的人 | 經 | 見8:17 “承受產業的人” 註。

4:15 違犯律法的罪 | 經 | 原文是一個詞，專指違背命令或律法的罪（2:23，5:14），而不是泛指一般的過錯，所以沒有律法，就不會有違犯律法的罪。

4:16 這應許是本於信 | 譯 | 原文只是“本於信”，沒有標明主詞和動詞，但因為4:16重拾4:13的用詞和思想（“後裔”、“應許”、“律法”和“信”的對比），這裡補上最合理的主詞和動詞“這應許是”，使中文意思清晰，免得讀者會誤以為“本於信”是描述4:15的內容。

有效 | 經 | 這形容詞的基本意思是“穩固”，描述協約時帶法律意味，指“生效”、“有效”、“不變”，對比4:14 “作廢”。

這應許是本於信，為要按 神的恩典，使應許對所有的後裔有效——不單對以律法為本的後裔，也對以亞伯拉罕的信為本的後裔。亞伯拉罕在他所信的 神面前是我們眾人的父，¹⁷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他所信的 神賜生命給死人，又稱還未存在的如同已經存在的。¹⁸他自己雖然無可盼望，

卻仍然因為對 神有盼望而相信，因此就成了多國的父，正如 神所說：“你的後裔將要這樣。”¹⁹雖然亞伯拉罕細想自己年近百歲，身體已經與死無異，撒拉的子宮又已死去，但是他的信心卻沒有變得軟弱，²⁰他也沒有因為不信而懷疑 神的應許，反而堅信不移，把榮耀歸給 神，²¹滿心相信 神無論應

以亞伯拉罕的信為本 | 譯 | 或譯“屬於亞伯拉罕的信”。

在他所信的 神面前 | 譯 | 這個片語原屬於傳統分節的4:17，因中文語法需要而調前，修飾4:16“亞伯拉罕是我們眾人的父”。這種譯法把4:17a的舊約聖經引文視為插句，從句式來說有點複雜，但從文法來說最為自然。另一種譯法以引文開始新句，把這個片語理解為“在 神面前，他信了”，從句式來說比較簡單，但從文法來說極難成立（“信”的受詞只能是“ 神”）。

4:17 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 經 | 引自創17:5。

稱還未存在的如同已經存在的 | 經、譯 | 指 神賜亞伯拉罕眾多後裔的應許雖然還未實現，但是對 神來說它像既成事實一樣（參9:7及註）。在非常罕見的情況下，“如同”這個詞也可用來表達結果；按此，本句可譯作“呼召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意即使無變有。

4:18 因為對 神有盼望 | 經 | 這介詞片語雖然也可譯作“懷著盼望”，不過在相當接近的下文裡卻用來表達原因（5:2“因為盼望得享 神的榮耀”），所以在這裡較可能是指“因著〔對 神的〕盼望”。保羅在本節用矛盾修辭法強調，亞伯拉罕在人看來無可盼望，卻因為 神的應許而仍有盼望，所以相信。

相信，因此就成了多國的父 | 譯 | 或譯

“相信自己會成為多國的父”。

多國的父 | 經 | 引自創17:5。

將要這樣 | 經 | 這裡引述創15:5，指亞伯拉罕的子孫將要像天上的星那樣眾多。

4:19 細想 | 經 | 複合詞，由意思是“思想、考慮”的動詞和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

自己年近百歲 | 經、譯 | 按原文句式，這片語不是要說明亞伯拉罕甚麼時候想到自己身體與死無異，而是要說明他為甚麼會這樣想。這片語也可以理解為保羅的附加說明，而不是亞伯拉罕自己的考慮；按此，4:19可譯作“雖然亞伯拉罕細想自己身體已經與死無異（因為他已年近百歲）……”。

身體已經與死無異 | 譯、經 | 直譯是“身體已經死了”。“已經死了”是“使死亡”的被動語態完成時態分詞，強調“已死”這個狀態，也有墓碑用相似的片語來形容死屍。這誇張的修辭不單強調亞伯拉罕在人看來已經絕望（4:18），也凸顯 神是“賜生命給死人”的 神（4:17）。

撒拉的子宮又已死去 | 譯、經 | 直譯是“並且〔細想〕撒拉的子宮的死亡”。

“死亡”這名詞與上半節的“死”是同源詞，可指身體器官萎縮或壞死。

4:20 堅信不移 | 譯 | 或譯“因信而堅強”。

把榮耀歸給 神 | 經 | 不僅是頌讚

許了甚麼都必能成就。²²因此，這就算為他的義。²³其實“算為他的義”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²⁴也是為我們寫的，我們將要算為義，是因為相信使我們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神。²⁵耶穌被交去受死，是為了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了使我們稱義。

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福氣

5¹所以，我們既然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神和睦相處；²我們也藉著他，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我們站在裡面的這恩典，並且因為盼望得享神的榮耀而歡呼自豪。³不但如此，我們也在患難中歡呼自豪，因為知

神，更是以神為神，並順服神的主權；參1:21“榮耀他”註。

4:22 算為他的義 | 經 | 引自創15:6。

4:23 義 | 譯 | 原文沒有“義”一詞，為使中文句子完整而補上。

4:24 將要 | 經 | 這個詞也可指“註定要”或“很可能要”，但這些意思似乎都不符合這裡的語境。這裡說我們“將要”得算為義，可能不是指在將來審判時算為義，而是從“算為他的”這話寫下的時間來描述我們現在的情況。

神 | 譯、經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按原文句式，這裡強調的不是我們相信神使耶穌復活，而是我們相信使耶穌復活的神，就像亞伯拉罕相信賜生命給死人的神，因而算為義一樣（4:3、17）。

4:25 交去受死 | 譯、經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補上“受死”。福音書常常用“交出去”這動詞來指耶穌被交去釘十字架。

為了使我們稱義 | 譯 | 直譯是“為了我們的稱義”，工整地對應本節上半部“為了我們的過犯”。希臘文介詞“為了”可表示原因或目的，這裡按中文語法的需要分別譯作“為了”和“為了使”。

5:1 得以與神和睦相處 | 譯、經 | 直譯是“與神〔同在〕有和睦”；“和睦”這個詞也可以指“和平”或“平安”等和諧狀態。在5:10~11，保羅將會進一步指出，這和睦關係是與神和好

（從敵對成為友好）的結果。“有”這動詞在一些抄本裡是虛擬語氣；按此，本句可譯作“讓我們與神和睦相處吧！”

5:2 因信 | 評 | 有不少抄本沒有“因信”。

盼望得享神的榮耀 | 譯、經 | 直譯是“神的榮耀的盼望”。由於8:18~25的用詞（“榮耀”、“堅忍”、“盼望”）和思想（苦難當中的堅忍和盼望）都呼應5:2~5，所以“神的榮耀的盼望”應該是指信徒會得享榮耀這個盼望（8:18、21），而不是指盼望看到神自己的榮耀。再者，5:2反映《七十士譯本》詩149:5的用語，那裡提到的榮耀也是指神賜給信徒的榮耀。我們因犯罪而一直虧缺著神的榮耀，但因信稱義帶來巨大的逆轉，使我們可以得享神的榮耀；見3:23“神的榮耀”註。

5:2~3 歡呼自豪 | 經 | 這個詞通常指“誇耀”或“大聲說話”，不過在《七十士譯本》詩篇（5:12，31:11，93:3，149:5〔中文聖經5:11，32:11，94:3，149:5〕）裡主要是用來翻譯希伯來文“歡呼”或“〔非常〕歡欣”的，並且和另一個意思是“歡欣”的詞語平行並列使用。由於羅5:2與詩149:5有相同的用語（“歡呼”、“榮耀”），羅5:2的語境也與詩149:4有相似的思想（“救恩”、“謙卑/受苦”），所以這裡主要的意思很可能是“歡呼”或“歡欣”。然而，這個詞在保羅書信其他地

道患難產生堅忍，⁴堅忍產生經得起考驗的品格，品格產生盼望；⁵這盼望不會令我們蒙羞，因為 神的愛，藉著他賜給我們的聖靈，已然傾注在我們心裡。⁶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時候，為不敬虔的人死了。⁷為了義人，很難

會有人願意去死；為了好人，或許還有人有勇氣去死；⁸但是，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就為我們死， 神就是這樣表明他自己對我們的愛了。⁹所以，我們現在既然因他的血稱義，將來就更更要藉著他得救，免於 神的震怒，¹⁰因為我們是

方（包括在羅5:2以前的2:17、23）都是“誇耀”的意思，所以這裡可能或多或少保留了這個含意，因此譯文以“歡呼自豪”來帶出這兩方面的意思。

5:3 在患難中 | 譯 | 或譯“因患難而”或“以患難”。

堅忍 | 經 | 這個詞通常指面對逆境時的堅忍和毅力，而不僅是指“耐心”。

5:4 經得起考驗的品格 | 經 |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檢驗以斷定價值或真偽，這裡指考驗的結果，即經得起考驗的品格。

5:5 令我們蒙羞 ↑ 譯 | 原文動詞是主動語態，省略了不言而喻的受詞“我們”（本節下半部出現兩次），但譯文為了中文語法需要而補上這隱含受詞。“令蒙羞”是主動語態複合動詞，由單詞“羞辱”和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意思是使人受恥辱，但因為在《七十士譯本》裡好幾次和“盼望”或“信靠”等詞連用，有些學者認為可理解為“失望”或“落空”。不過，在希臘文獻裡，這個詞絕大多數用例意思都是“令蒙羞”而非“失望”或“落空”，而可理解為“失望”或“落空”的少數用例卻都可理解為“令蒙羞”，所以“盼望落空”可能只是導致蒙羞的原因，而非詞義的一部分。此外，《七十士譯本》用這個詞來翻譯的希伯來詞語，意思也是“羞辱”。因此，“令蒙羞”這個翻譯較符合原文詞語通常的意思和色彩，思想也與1:16“為恥”（同源詞）呼應；見1:16“不以福音為恥”註。

傾注 | 經 | 這個詞有大量傾倒下來的意

思。

5:7 為了義人，很難會有人願意去死 | 譯、經 | 直譯是“艱難地，有人會為義人死”。“艱難地”這副詞源於意思是“辛勞、痛苦”的名詞，在希臘文獻裡通常有“好不容易”、“艱難”、“勉強”等意思，這也是新約聖經其他地方的用法（路9:39；徒14:18，27:7~8、16；彼前4:18）。這副詞偶爾或可引申指“少有”，但即使這樣，它仍或多或少保留了“艱難”的色彩，而不僅表示事情的罕見。

5:8 神就是這樣表明 | 譯、經 | “表明”這個詞指藉著行動為某聲稱提供證據，或譯“顯明”、“證明”。原文動詞“表明”的主語是“ 神”，而不是“ 神的愛”，即“ 神表明”，而不是“ 神的愛顯明”。雖然基督為我們死是過去的事（過去時態動詞），“表明”卻是現在時態動詞，指 神現在仍然以基督之死這偉大事件來表明祂對我們的愛。

他自己 | 譯 | 這個代名詞在原文用作強調，表明 神自己的愛與世人的不同（5:7），不宜省譯。

對我們 | 譯 | 雖然多數中譯本把這介詞片語連於“表明”，即“向我們顯明”，但是“對我們”在原文緊貼“愛”，與“表明”則相隔頗遠，根據原文語序和保羅書信一般的用法，最自然的讀法是把“對我們”連於“愛”，即“表明對我們的愛”，這也是絕大多數歐美譯本的取向。

5:9 神的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

神仇敵的時候，尚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得以與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 神兒子的生命得救了！¹¹不但這樣，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更可以因為 神而歡呼自豪。藉著他，我們現在已得以與 神和好。

亞當與基督的比較

¹²因此，正如罪藉著一個人進入了世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於是

死就這樣臨到了所有人，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¹³事實上，在律法頒布以前，罪已經在世界上了；不過，沒有律法的時候，罪就不算是罪。¹⁴可是，從亞當直到摩西，死卻執掌了王權，甚至連那些不像亞當違命那樣犯罪的人，也在死的權下；亞當預表以後要來的那一位。

¹⁵但是，恩賜和過犯截然不同：如果因那一個人的過犯，眾人就都

補上。

5:10~11 | 經 | 強調與 神和好並且因 神歡呼自豪，跟5:1~2形成了首尾呼應的修辭結構。

5:10 神仇敵 | 譯、經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神”。“仇敵”這個詞源於“憎恨”、“仇恨”，感情色彩比“對頭”或“敵對”強烈，一般不宜譯作較籠統的“敵人”。這裡強調的不是我們與 神為敵或對 神有敵意，而是我們因罪成為 神的仇敵，是 神震怒的對象（5:8~9）；參8:7註。

得以與 神和好 | 經 | “和好”是被動語態的複合詞，由“交換”和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在新約時代主要指從敵對的關係轉變為友好的關係。這裡不是指我們主動與 神和好，而是指 神使我們與祂和好，從 神的仇敵變成 神的朋友。

生命 | 經 | 指基督復活的生命；參4:25。

5:11 歡呼自豪 | 經 | 見5:2~3註。

得以與 神和好 | 譯、經 | 直譯是“領受了和好”，強調“和好”不是我們促成，而是 神所賜的。這片語用名詞“和好”，而5:10用被動語態的同源動詞“得以和好”，主要是在修辭上的變化，兩者意思沒有差別。

5:12 因為 | 譯 | 這個片語意思不肯定，或譯“所以”、“基於此”、“在此”

（即“在世界”或“在亞當”）。

所有人都犯了罪 | 經 | 可能指所有人因為都在亞當裡，以致隨著這個元首犯罪而陷入罪裡，5:15~19還會進一步發揮這個觀念；另參林前15:21~22相似的思想。

5:13 在律法頒布以前 | 譯 | 直譯是“直至律法〔的時候〕”。

罪就不算是罪 | 經 | 這是從罪是違犯律法的角度而言；見4:15及註。

5:14、17 執掌了王權 | 經 | 這個詞指“成為王”或“以王的身份行使權柄”，意思是有最高的權力。

5:14 違命 | 經 | 這個詞專指違背命令或律法的罪（2:23，4:15），而不是泛指一般的過錯。因此，“從亞當直到摩西”的人類雖然都犯罪，卻因為沒有 神頒布給亞當的命令，就沒有這“違命”的罪；正如他們還沒有 神頒佈給摩西的律法，就沒有“違犯律法”的罪（4:15，5:13）。

5:15 但是，恩賜和過犯截然不同 | 譯、經 | 直譯是“但不是正如過犯〔是怎樣〕，恩賜也就照樣”。本段落以強調對比的連接詞“但是”開始，原文句式也對比“恩賜”和“過犯”，強調“恩賜”不同於“過犯”，所以這裡用“截然不同”來表達原文的強調。

5:15、17、19 那一個人、這一個人 | 譯 | 原文形容詞“一”帶冠詞，不僅是

死了，那麼，神的恩典，還有因耶穌基督這一個人的恩典而來的恩澤，就更加豐盛地臨到了眾人。¹⁶這恩澤和一個人犯罪的後果也是不同的——因為審判由一次過犯而來，帶來定罪；恩賜卻由許多過犯而來，帶來稱義。¹⁷如果因那一個人的過犯，死就藉著那一個人執掌了王權，那麼，領受豐富的恩典和稱義

恩澤的人，就更要藉著耶穌基督這一個人在生命裡執掌王權了。¹⁸由此可見，由一次的過犯，就使所有人被定罪，照樣，由一次的義行，也就使所有人稱義而得生命；¹⁹由那一個人的悖逆，就使眾人變為罪人，照樣，由這一個人的順從，也就要使眾人變為義人了。²⁰律法出現，是要使過犯添得越來越滿；然而，罪

指“一個人”，更是指特定的人；這裡按中文語法習慣，分別譯作“那一個人”（亞當）和“這一個人”（耶穌基督）。

5:15 恩澤 | 譯、經 | 傳統譯作“賞賜”。可是，中文“賞賜”一詞通常帶有論功行賞的意思，而原文意思卻是“禮物”，指神無償贈與的恩澤；見3:24註。

5:16 恩澤 | 經 | 與5:15、17的“恩澤”是同源詞。這個詞的後綴也許較強調行動的結果，不過保羅大概只是為了修辭效果而選用這個詞來配合本節另外四個後綴相同的詞（“審判”、“定罪”、“恩賜”、“稱義”），而不是要帶出甚麼有別於5:15“恩澤”的意思。

一個人犯罪的後果 | 譯、評 | 直譯是“藉著一個人犯罪”，有些抄本和古譯本作“藉著一次犯罪”。

5:17 執掌了王權 | 經 | 過去時態動詞，與本節的未來時態動詞“要執掌王權”形成對比。因基督的緣故，亞當犯罪的惡果已成過去。

豐富 | 經 | 這個詞在原文同時修飾“恩典”和“稱義恩澤”。

稱義恩澤 | 譯、經 | 直譯是“義的禮物”，是同位所有格片語，換言之，“義”是神所賜的禮物。

要……執掌王權 | 經 | 未來時態動詞，與本節的過去時態動詞“執掌了王權”形成對比，凸顯基督使我們從今以後得

享的福分。

5:18 由此可見 | 經、譯 | 原文是一個推論性的連接詞加上一個表示轉接或推論的連接詞，作用是指出下文將要總括上文而得出有力的結論，包括引入結論意味著的應有行動，可按文理譯作“由此可見”或“因此”。本節原文頗為濃縮，省略了主詞和動詞，工整地以三對介詞片語對比亞當的過犯和基督的義行給所有人帶來的結果。

使所有人稱義而得生命 | 經 | 前文2:6~10已清楚顯示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得永生，而3:22~28也表明所有——也只有——信基督的人才得稱為義。因此，根據羅馬書整體的教導，特別是5:12~21語境裡亞當與基督的對比，本節兩次提及的“所有人”，最好就是用他們與亞當或基督的關係來界定：亞當給整體以他為首的舊人類帶來定罪，基督也給整體以他為首的新人類帶來稱義。人除非相信基督，與他聯合，成為新人類的一分子，否則就與基督的義行所帶來的稱義無關。

5:19 使眾人變為 | 譯、經 | 直譯是“眾人被變為”，被動語態動詞“變為”用於人時可指獲委任、成為、變成，表示這個身份的改變是被動的。

5:20 使過犯添得越來越滿 | 經 | “使……添得越來越滿”這個動詞源於一個意思是“更多”或“滿滿”的形容詞，在希臘文獻裡主要用來指“過

在哪裡添得越來越滿，恩典也就在哪裡越發滿溢了。²¹正如罪在死亡裡執掌了王權，恩典也要藉著義來執掌王權，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到永生。

與基督同死同活

6 ¹那麼，我們要怎麼說呢？我們可以繼續犯罪，叫恩典添得越來越滿嗎？²絕對不可！我們這

些對罪已經死了的人，怎麼可以仍然活在罪裡呢？³難道你們不明白，凡是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都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⁴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同葬，是要使我們可以煥然一新地在生命裡行事為人，就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⁵我們如果已經與他死的樣式聯結，也必定會與他復活的樣式聯結。⁶我們知道，我們的舊

多”、“使〔某事物〕充足”或“越來越多，以至於充裕”，而不僅是“增多”。

5:20 越發滿溢 | 經 | 複合詞，由意思是“過剩、豐富”的形容詞和意思是“過於、非常”的介詞組成。

5:21 在死亡裡 | 經 | 可能指罪在死亡的範疇裡行使王權，有權使人死。這片語也可解作“靠著死亡”。

執掌了王權 | 經 | 見5:14、17“執掌了王權”註。

要……執掌王權 | 經 | 虛擬語氣動詞，功用與5:17的未來時態動詞相似；見5:17“要……執掌王權”註。

6:1 繼續犯罪 | 譯 | 直譯是“持續在罪裡”。

添得越來越滿 | 經 | 見5:20“使過犯添得越來越滿”註。

6:4 煥然一新地在生命裡行事為人 | 譯、經 | 直譯是“行在生命的嶄新〔情況〕裡”（不過希臘文所有格“的”的意思比中文廣泛得多）。“嶄新”這個詞通常指某事物的性質是新的、特殊的，比舊的更好和更吸引，令人印象深刻，所以按語境譯作“煥然一新”。

“生命的嶄新”大概是同位或說明用法的所有格片語，意即這嶄新的情況就是生命，以生命為特徵和依據，或是隨生命而來。耶穌復活的生命帶來了煥然一

新的情況，保羅隨後會闡明，這以生命為特徵的新情況是藉著賜生命的聖靈帶來的，對比律法和罪帶來的死亡（7:6，8:2、6、10~12；參林後3:6~8；有關聖靈和耶穌復活的聯繫，見1:4，8:11）。因此，在生命的嶄新裡行事為人，就是倚靠聖靈來生活。“生命的嶄新”在文法上也可以理解為“新生”（定語所有格用法），但是7:6“聖靈的嶄新”有相同的句式，卻不可以這樣理解（不能譯作“新聖靈”）。

6:5 已經與他死的樣式聯結 | 譯、經 | 直譯是“已經成為聯結於他死的樣式”。形容詞“聯結”意思很廣泛，包括：與生俱來、同種族、長在一起、聯結在一起，以及與某人或某事物有關係。根據原文句式，“〔成為〕聯結”的受詞應該是間接受格的“樣式”，這看法最簡單自然，並且為大部分學者接受。原文這樣表達，是要強調基督的死和信徒關係密切。不過，多數譯本把間接受格的“樣式”理解為表示範疇，並假設句子另有一個隱含的間接受格的“他”，而譯作“已經在他死的樣式上與他聯合”，但這種解釋從文法來說極不自然，在希臘文獻裡也不見有甚麼用例。

6:6 消滅 | 經 | 複合詞，由“停止工作”和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在希臘

人已經和他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使罪身消滅，好使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⁷因為那死了的人已經得稱為義，脫離了罪。⁸我們如果與基督同死，就相信也會與他同活。⁹我們知道，基督既然已從死人中復活，就不會再死，死也不再轄制他了。¹⁰他死，是對罪死，只此一次；他活，卻是對神活。¹¹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對罪是死的，在基督耶穌裡對神卻是活的。¹²所以，不要讓罪在

你們必死的身體上執掌王權，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¹³也不要把你們身體各部獻給罪作為行不義的武器；倒要像出死得生的人，把自己獻給神，並且把你們身體各部獻給神作為行義的武器。¹⁴那麼，罪就不會轄制你們，因為你們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做義的奴僕

¹⁵那麼，我們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嗎？絕對不

文獻裡相當罕見，保羅卻多次使用，主要有消滅或廢除的意思，對比“長存”（3:3、31，4:14，7:2、6；林前1:28，2:6，13:8，15:26，林後3:11，帖後2:8；提後1:10等）。這個詞用於協約或律法時，可按中文用詞搭配譯作“失效”（7:2、6），不過按6:6~7的語境（“釘在十字架上”和“死”），在這裡譯作“消滅”較為合宜，這也是各古譯本和絕大部分歐美譯本的譯法。實際上，無論“罪身消滅”或“罪身失效”都是象徵的說法，意思沒有多大分別，都是指罪身與我們再沒有關係，不能再控制我們。

6:7 那死了的人已經得稱為義，脫離了罪 | 譯、經 | 這是按原文直譯。由於這句話意思不清楚（死了的人為何得稱為義？），所以多數中譯本都省譯了“稱義”，而大部分英譯本把“稱義”一詞理解為“釋放”。可是，這個詞在保羅書信多次出現，都一貫有“稱義”或“顯為義”的意思；在其他希臘文獻裡，它也有同樣的意思或“宣告無罪”、“認為對”等相關的意思，而“釋放”這個意思卻只有一兩個含糊、可作別解的用例。由於“稱義”是羅馬書的鑰詞，在6:7之前出現了11次，為何保羅突然要在6:7改變用法？實在很難解

釋。較合理的解釋，是“那死了的人”（原文帶冠詞）不是泛指任何死了的人，而是指6:6那個與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舊人。這樣，本句就是一個濃縮的說法，指我們因為和基督同死而得稱義脫罪，對罪無所虧欠，不再受罪轄制，呼應6:6的“不再做罪的奴僕”。

6:9 我們知道 | 經、譯 | 這裡把原文分詞的功用理解為引介下文（6:9~10；參6:6“我們知道”的相似用法），如果理解為解釋上文，可以譯作“因為我們知道”。

6:12 執掌王權 | 經 | 見5:14、17“執掌了王權”註。

6:13 身體各部 | 譯、經 | 傳統譯作“肢體”，但這個詞含意較“肢體”廣泛，包括眼、耳等器官（參林前12:14~16）。

行不義 | 經 | “不義”在原文是所有格名詞，與“武器”組成受詞或成果所有格片語，即這武器是用來施行不義的。

武器 | 經 | 在古典希臘文獻裡，這個詞可指一般器具，但通常都是指武器，它的派生詞也絕大多數與武裝有關。在舊約《七十士譯本》和新約時代的希臘文獻裡，這個詞都是指武器（參13:12；約18:3；林後6:7，10:4），這裡是把信徒對抗罪惡看為一種敵我分明的戰鬥。

可！¹⁶難道你們不知道嗎？你們獻身為奴去順從命令，順從誰就是誰的奴僕——或給罪做奴僕，以致死亡；或給“順從”做奴僕，因而得義。¹⁷感謝神！你們雖然曾經是罪的奴僕，現在卻從心裡順從了傳授給你們的教導典範。¹⁸你們既然脫離罪而得到了自由，就成為義的奴僕。¹⁹因為你們有人的局限，我

就從人的角度來說明：你們從前怎樣把身體各部獻給不潔和不法做奴僕，導致不法；現在也要照樣把你們的身體各部獻給義做奴僕，達致成聖。²⁰你們從前做罪的奴僕時，有不受義約束的自由。²¹你們那時究竟結出甚麼果子呢？無非是現今引以為恥的事！那些事最終帶來的就是死亡。²²但如今，你們既然已經脫

6:16 去順從命令 | 譯 | 直譯是“為了順從”。

給“順從”做奴僕 | 經 | 這是擬人法的修辭，把名詞“順從”看作一個主人。譯文為“順從”加上引號，免得讀者誤會這裡是指“順從的”（形容詞）奴僕。

6:17 現在卻從心裡順從了傳授給你們的教導典範 | 經、譯 | 這句話在原文頗為濃縮，並且顯得有點突兀，精確意思不易敲定。如果沒有這句話，6:17~18原文就更一氣呵成，所以這句話的功用可能是要表達附加的思想。“傳授”這個詞是被動語態，也可指“交給”，有些學者認為這裡用擬人法把“教導”看為新的主人，意即信徒不再做罪的奴僕，就被交給“教導”〔做奴僕〕，按此，本句或譯“現在卻從心裡順從了你們被交與的教導典範”。可是，譯作“傳授”或“交給”的這動詞在《七十士譯本》和新約聖經出現近四百次，用於事物時有正面的意思，指把好東西交給人；用於人時都一貫有負面的意思，指把人交給敵人或不好的際遇（1:24、26、28，4:25，8:32，林前5:5，13:3；林後4:11；提前1:20等），只有一兩處可能的例外，如彼前2:23的“交給”是主動語態，沒有受詞，不能肯定是指把人或把事情交給神。此外，由於6:18清楚指出信徒要做義的奴僕，所以這裡似乎無須這樣間接和含糊地附加一個相似的思想。

思想。另一方面，6:17“教導典範”這觀念卻很自然地與“傳授”這意思搭配（參路1:2；林前11:2、23，15:3；彼後2:21；猶3節），羅16:17也提到“你們所學的教導”，這些都支持把這個有爭議的動詞理解為“傳授”，而非“交給”。反對把這動詞理解為“傳授”的主要理由，是它用了被動語態（直譯就是“你們被傳授”），但相似的用法見於3:2，那裡指神的聖言託付給猶太人，而非他們受託付給神的聖言（另見提前1:11；多1:3）。

6:19 有人的局限 | 譯、經 | 直譯是“肉身的軟弱”。“肉身”這個詞可指帶貶義的“肉體”（7:5、18、25，8:3~9、12~13），也可指不帶貶義的“肉身”或“人”（1:3，2:28，3:20，9:5、8）。由於“肉身的軟弱”在這裡與“從人的角度”搭配使用，而且加4:13又用了幾乎一樣的片語來指身體有病，所以這個片語較可能是指人的局限，而不是指保羅的讀者有道德上的缺陷。因為讀者有人的局限，保羅才要用主僕關係這個人間的類比來說明他的意思。

身體各部 | 譯、經 | 見6:13“身體各部”註。

達致成聖 | 經 | “成聖”這個詞的後綴較多用於動態名詞，不單描述最終狀態，也強調過程。

6:20 有不受義約束的自由 | 譯、經 | 直譯是“對於義是自由的”；“自由的”

離罪而得到了自由，成為 神的奴僕，你們就結出果子，達致成聖，最終帶來的就是永生，²³因為罪給人的報酬是死亡， 神的恩賜卻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的永生。

脫離律法，歸屬基督

7¹弟兄們，我現在是對懂得律法的人說，難道你們不知道，律法只在一個人活著的時候轄制他嗎？²有夫之婦在丈夫活著的時

候，受律法約束而從屬於丈夫；但如果丈夫死了，關於丈夫的律法對她就失效了。³因此，丈夫還活著的時候，她如果跟了別的男人，就會被人叫做淫婦；但如果丈夫死了，她就是自由的，不受這律法約束，跟了別的男人，也不是淫婦。⁴這樣，我的弟兄們，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就律法來說也是被處死了，使你們可以歸屬另一位，就是那從死人中復活的，好讓我們為 神結

與6:18、22的“得到了自由”是同源詞，與反義詞“奴僕”形成鮮明的修辭對比。

6:21~22 結出 | 譯、經 | 直譯是“有”，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表示連續或重複的行動，或普遍的狀況。“有”也可以理解為“得到”，不過按7:4~5相似的經文，在這裡的意思應該是“結出”；參1:13“結出”註。

6:21 你們……引以為恥的事 | 譯 | 按不同的斷句方式，或譯“在你們現在引以為恥的那些事上，你們當時究竟結出甚麼果子呢？”

6:23 給人的報酬 | 經 | 這個詞可指一般的工資或供應，但常常用來指發給士兵的糧餉，這也是《七十士譯本》和新約聖經主要的用法，而且保羅在4:4又用了另一個詞來指工資，因此這裡或許不單把罪看為發工資給奴僕的主人，還把罪看為發糧餉給士兵的王（參6:12~13“執掌王權”和“武器”的比喻）。

7:2 有夫之婦 | 經 | 這個名詞片語字面意思是“在丈夫〔或男人〕下的妻子〔或女人〕”，指已婚婦女，但關注點並不是這些婦女的婚姻狀況，而是她們因為已有丈夫而不可與別的男人有染（參7:3的“淫婦”），這也是《七十士譯本》一貫的用法，因此這裡譯作涵義

相似的“有夫之婦”，來帶出原文用詞的色彩。

受律法約束而從屬於丈夫 | 經 | 在原文，“〔活著的〕丈夫”是間接受格，用作“約束”的受詞，而“律法”則是工具的用法，所以這裡不是籠統地指“受律法約束”，而是指因為律法的約束而從屬於丈夫。

關於丈夫的律法 | 經 | 指那約束妻子，使她從屬於丈夫的律法。

關於丈夫的律法對她就失效了 | 譯、經 | 直譯是“她就從丈夫的律法被廢除了”。“廢除”這個詞主要有消滅的意思，對比“長存”，在這裡按中文用詞搭配譯作“失效”；見6:6註。有些學者認為“廢除”配以介詞“從”的意思是“分離”，但這個意思只有兩三個含糊、可作別解的用例。

7:3 因此 | 經 | 見5:18“由此可見”註。

被人叫做 | 經 | 這個詞有“被人公開稱為”的意思。

7:4 被處死 | 經 | 這動詞是被動語態，意思是“被殺死”，尤其指被判處死刑。這裡指我們的罪身和基督的身體一同被處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可以和復活的基督聯合，為 神結出果子；見6:6~11及加2:19~20相似的觀念。

出果子。⁵我們從前屬肉體的時候，藉著律法而生的種種罪惡情慾在我們身體各部活躍起來，就為死亡結出果子。⁶但如今，我們既然對從前一直控制我們的律法死了，律法對我們就失效了，使我們可以煥然一新地倚靠聖靈服侍主，不用依然如故地倚靠律法條文。

律法與罪的關係

⁷那麼，我們要怎麼說呢？難道律法是罪嗎？絕對不是！不過，如果不是藉著律法，我就不知道甚麼

是罪；如果不是律法說“不可貪心”，我就不知道甚麼是貪心。⁸但是，罪把握這個機會，藉著誠命使我裡面產生各樣貪心，因為罪沒有律法是死的。⁹從前沒有律法的時候，我是活的；但誠命一到，罪就活過來，¹⁰我就死了。我發現，那本該使人活的誠命，反而導致死亡；¹¹這是因為罪把握這個機會，藉著誠命欺騙我，並且藉著誠命殺了我。¹²這樣，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7:5 屬肉體 | 譯、經 | 直譯是“在肉體裡”，即生活在肉體的勢力範圍內。

“肉體”這個詞可指不帶貶義的“肉身”或“人”，也可帶貶義地指沒有聖靈的生命。

藉著律法而生的 | 經 | 片語“藉著律法”帶冠詞，所以不是作副詞來指罪惡情慾藉著律法活躍起來，而是作形容詞來說明罪惡情慾的性質，意即罪惡情慾是藉著律法引起的。

身體各部 | 譯、經 | 見6:13“身體各部”註。

7:6 一直控制 | 經 | 未完成時態動詞，表示重複的行動或持續的狀況。

律法對我們就失效了 | 譯 | 直譯是“我們就從律法被廢除了”。

聖靈 | 經 | 這個詞有時可指“心靈”，但按保羅書信裡“聖靈”與“律法條文”的對比(2:29；林後3:6~8)，這裡應指“聖靈”。

煥然一新地倚靠聖靈 | 譯、經 | 直譯是“在聖靈的嶄新〔情況〕裡”。“聖靈的嶄新”是同位或說明用法的所有格片語，意即這嶄新的情況就是聖靈，以聖靈為特徵和依據，或是隨聖靈而來，所以在這嶄新的情況裡服侍主，就是倚靠聖靈服侍主；參6:4註。

律法條文 | 譯 | 見2:27、29“律法條文”註。

依然如故地倚靠律法條文 | 譯 | 直譯是“在字句的古舊〔情況〕裡”。“字句的古舊”是同位或說明用法的所有格片語，意即這古舊的情況就是律法條文，或以律法條文為特徵和依據。“古舊”這個詞對比“嶄新”，帶貶義，所以按語境譯作“依然如故”。

7:7 不可貪心 | 經 | 引自出20:17；申5:21

7:8、11 罪把握這個機會，藉著誠命 | 經 | 這裡把介詞片語“藉著誠命”理解為分詞片語“把握……機會”的附加說明，即是說罪把握的機會就是誠命，而不是說罪藉著誠命來尋找機會，也不是說罪把握某個時機，藉著誠命來行惡。

7:9 活過來 | 經 | 複合詞，由“活”和指“再次”或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雖然有些學者認為，這個詞只不過是指“活”或“活躍起來”，沒有“再活”的含意，但是在新約聖經(路15:24；另見羅14:9及啟20:5某些抄本)和其他希臘文獻裡，所有清楚的用例都是指從死裡活過來。

7:10 我發現 | 譯 | 或譯“這證實了”，可能是源於希伯來習語。

¹³那麼，是那良善的使我死嗎？絕對不是！而是罪藉著那良善的在我裡面造成死亡，為要讓罪顯出來，為要讓罪藉著誠命變得罪大之極。¹⁴我們知道律法是屬靈的——我卻是屬肉體的，是已經賣身給罪了，¹⁵因為我所做的，我不明白；我存心要做的，我沒有去做；我恨惡的，我反而去做。¹⁶如果我做的不是我

存心要做的，我就是同意律法是好的。¹⁷既然如此，這就不再是我做的，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做的。¹⁸我知道住在我裡面的，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我雖有行善之心，卻沒有行善之能。¹⁹我有心要行的善，我沒有去行；我沒有存心要作的惡，我反而去作。²⁰如果我做的不是我存心要做的，這就不

7:13 那良善的 | 經 | “良善的”在 7:12 形容 神的誠命（參尼 9:13；太 19:16~17），這裡加上冠詞，用作指代誠命的具體名詞，凸顯誠命的良善性質。有些猶太拉比也用“那良善的”來指 神的誠命，與保羅同期的希臘哲學家伊比德圖亦然。因為 神的誠命公認為良善，保羅卻說誠命產生罪惡，有視誠命為不良善之嫌，所以保羅覺得必須一方面清楚宣稱誠命是良善的，另一方面詳細解釋良善的誠命為何不能使人行善，反而導致人行惡（7:13~25）。

使我死 | 譯 | 直譯是“成為對我的死”。

罪藉著那良善的在我裡面造成死亡 | 經 | 呼應 7:8 “罪把握這個機會，藉著誠命使我裡面產生各樣貪心”，“造成”和“產生”在原文是同一個詞。“在我裡面”是間接受格，也可理解為“給我”，但根據 7:8 的相似思想和用詞，較可能是指在我裡面。

為要讓罪顯出來 | 譯、經 | 這目的從句在原文插在“而是罪”和“藉著那良善的在我裡面造成死亡”之間，但為了中文語法需要而調後。“顯出”是第三身虛擬語氣動詞，如果補上隱含主語“它”，把“罪”看為這隱含主語的述語，補上隱含連繫動詞“是”，這從句可譯作“為要讓〔它〕顯出〔是〕罪”，這是大多數譯本採納的譯法。不過，按文法和希臘文獻裡這種句式的用

例，把“罪”看為“顯出”的主語較為簡單自然。再者，在本節下一個目的從句裡，罪是第三身虛擬語氣動詞“變得”的主語，這樣，“為要讓罪藉著誠命變得罪大之極”，就闡明並加強了“為要讓罪顯出來”這個聲稱。

罪大之極 | 譯 | 直譯是“過分地有罪”。

7:15~16、19~21 存心 | 經 | 這個詞意思相當廣泛，有時可指積極意願較少的“肯”、“願意”、“樂意”，但多數都指有刻意目的或願望的“有心”、“存心”、“決心”、“想要”等。

7:16、20 不是我存心要做的 | 經 | 這裡意思主要不是“不想作惡”，而是“沒有想去作惡”。由於自己沒有作惡的目的，所以這事可以說不是自己做，而是罪做的（7:17、19~20），或是罪俘虜了自己去做的（7:23），儘管自己有心存善（7:15、17、19）。這就是說，自己同意和喜歡的，其實是 神的律法（7:16、22）而不是罪。

7:17 既然如此 | 譯 | 或譯“但如今”。

7:18 我雖有行善之心 | 譯、經 | 直譯是“那〔行善的〕心願就放在我旁邊”；“放在旁邊”這個詞指“非常接近”、“就在面前”、“同在”，在這裡的含意是“接近得隨時可供使用”，即有行善的心願。

卻沒有行善之能 | 譯 | 直譯是“但做出好事——不〔能〕”，否定詞“不”在

再是我做的，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做的。²¹因此，我發現了這個律，就是我存心行善的時候，我可以做的卻只有惡行。²²這就是說，我內心喜歡神的律法，²³但我發覺自己身體各部裡另有一個律，攻打我在心智上服從的律法，把我俘虜去服從自

己身體各部裡犯罪的律。²⁴我這個人好慘啊！會有誰來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²⁵感謝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由此可見，一方面，我自己在心智上服侍神的律法；另一方面，我的肉體卻服侍犯罪的律。

原文句式有強調作用。

7:21 律 | 經 | 這個詞可指“規律”、“定律”或“律法”，原文跟7:22~25的“律法”是同一個詞，是雙關語。這個律與神的律法對立，可稱為“另一個律”或“犯罪的律”（7:23、25）。

我可以做的卻只有惡行 | 譯、經 | 直譯是“惡行就放在我旁邊”，即接近得隨時可供我使用的只有惡行（見7:18“我雖有行善之心”註）。“惡行”是帶冠詞的形容詞，作具體名詞使用，在羅馬書裡一貫和“善行”對比（2:8~9，3:8，7:19，12:17、21，13:3~4，16:19），所以在這裡應該也是指“惡行”，而不僅是行惡的意念。因此，7:21是總結了7:18~19的思想：雖然有心做的是善行，但可以做出來的卻只有不是存心要做的惡行。

7:22 我內心喜歡 | 譯、經 | 直譯是“按裡面的人，我喜歡”。“裡面的人”指7:23、25服從神律法的心智，對比服從罪惡的身體各部（7:5、23）。

7:23 身體各部 | 譯、經 | 見6:13“身體各部”註。

攻打 | 經 | 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了這一次，但在古希臘文獻裡，它及其同源詞一般意思都是某方“進軍攻打”、“出擊”或“征伐”另一方，重點和另一個通常譯作“交戰”的詞（路14:31；啟2:16，12:7等）不同。本節重點不在於兩個律的彼此對立交戰，而在於犯罪的律攻打並征服了律法和倚靠律法的人。沒有基督和聖靈，律法就無法

抵抗犯罪的律（參8:2~4）。

在心智上服從的律法 | 經 | 原文所有格片語可表達“心智”和“律法”的各種關係，按經文語境，大概是指在心智上服侍、喜歡、贊同的律法（參7:14、16、22、25）。因為“律法”也可以理解作“律”，所以這片語或譯“心智的律”。

犯罪的律 | 經 | 原文所有格片語可表達“罪”和“律”的各種關係，如果理解為來源所有格或主詞所有格片語，可譯作“罪的律”，即這律是由罪產生或被罪操縱的。不過，經文語境強調這律的主動角色，這律使人作惡（7:21），不服從神的律法（7:22、25），因此這片語應該是成果或受詞所有格片語，即這律導致人犯罪。

7:24 我這個人好慘啊 | 譯、經 | 直譯是“慘，我〔這個〕人！”形容詞“慘”有“吃苦”、“悲慘”、“可憐”等意思，置於句首強調位置，所以譯作“好慘”。

必死的身體 | 經 | 原文片語由“死亡”和“身體”組成，理解為說明用法的所有格片語，即這身體是以死亡為特徵，被死亡控制，或註定要死去的，6:12、8:11用了形容詞片語“必死的身體”來表達同樣的思想，那裡的形容詞“必死”與7:24的所有格名詞“死亡”是同源詞。

7:25 感謝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 經 | 原文頗為突兀和濃縮，沒有正式回答7:24“會有誰來救我……”這問

聖靈使人得自由，脫離罪的律

8¹因此，在基督耶穌裡的人現已完全沒有定罪這回事，²因為賜生命之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使你自由，脫離了使人犯罪和死亡的律。³原來，律法經由肉體而

變得軟弱，以致無能為力，神就派遣自己的兒子，取了有罪肉體的樣式，成為贖罪祭，在肉體裡把罪定了罪，⁴為使律法的公義規定，得以成全在我們這些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⁵隨從肉體

題，但是答案卻呼之欲出：神！根據林前15:57相似的經文，這裡意思是“感謝神，因為他會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拯救我”（另參林後2:14）。

由此可見 | 經 | 見5:18 “由此可見” 註。

8:1 完全沒有 | 譯 | 否定詞“沒有”是本段第一個詞，有強調的作用，但因為中文語法需要而置於譯文句子中間，並不顯著，所以譯作“完全沒有”來加強語氣，帶出原文修辭的強調。

這回事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暢達而補上。

8:2 賜生命之聖靈 | 經 | 由於本段強調聖靈帶來生命（8:6、10~11；參林前15:45；林後3:6），所以把這個片語理解為成果或受詞所有格片語。

你 | 評 | 較後期的抄本多數作“我”。

使人犯罪和死亡的律 | 經 | 理解為成果或受詞所有格片語，對比賜生命之聖靈的律；見7:23“犯罪的律”註。

8:3 無能為力 | 譯 | 或譯“不可能”。不少譯本為“不可能”加上補語“做到的”（即“律法不可能做到的”），再補上“神做到了”，來使句子完整。

律法經由肉體而變得軟弱，以致無能為力 | 譯、經 | 直譯是“律法的無能由於它藉著肉體而變得軟弱”，精確意思不易敲定。動詞“變得軟弱”（或譯“是軟弱”）的主詞是“律法”或“律法的無能”，不是“肉體”，所以意思不是“肉體軟弱”。此外，“肉體”是所有格，不是直接受格。按希臘文法，如果 δία 的介詞片語是用來表達原因的

（“因為”），“肉體”就應該是直接受格，很少是所有格的（後者一般用來指藉著某媒介或施事者做事）。因此，這裡不是指律法因為肉體軟弱而不能成就某事。較合理的解釋是：律法本身不是軟弱的（參7:7、12、14、22），卻經由已賣身給罪的肉體而變得軟弱，以致無能為力（參7:14、18、23、25）。所以，神就對症下藥，派遣自己的兒子取了有罪肉體的樣式，並藉著肉體受死，處理了肉體這個關鍵問題，使律法不再受肉體限制，而能夠成全它的目的（8:4）。

取了有罪肉體的樣式 | 經 | 這片語的解釋極富爭議。有人認為“樣式”這個詞指耶穌基督的肉體只有樣式而不是真實的，但由於下文提到“在肉體裡”，這個不大可能。然而，這裡說“取了有罪肉體的樣式”，而不只說“取了有罪的肉體”，也表明基督的肉體和“有罪的肉體”還是有區別的。因此，“樣式”這個詞的作用，可能是要表示“很相似，但不完全相同”。

成為贖罪祭 | 譯、經 | 或譯“為了除掉罪”，原文片語多次在舊約《七十士譯本》裡指贖罪祭，3:25也用舊約獻祭的象徵（“施恩座”或“挽回祭”）來形容基督贖罪的工作。

定了罪 | 經 | 與8:1的“定罪”是同源詞。

8:4 公義規定 | 經 | 見2:26註。

使律法的公義規定，得以成全 | 經 | 結36:27預言神把祂的靈放在人裡面，使他們可以遵行祂的律例（“律例”在

的人，關注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關注聖靈的事。⁶關注肉體就是死，關注聖靈就是生命和平安。⁷這是因為關注肉體就是仇恨神，因為肉體既不服從神的律法，其實也不能服從；⁸屬肉體的人無法得到神的喜悅。⁹但你們——如果神的靈的確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

不屬肉體，而屬聖靈了。如果任何人沒有基督的靈，這個人就不屬於基督。¹⁰如果基督在你們裡面，雖然你們身體因為罪的緣故是死的，聖靈卻因為義的緣故賜給你們生命。¹¹神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如果他的靈住在你們裡面，那麼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 神，也要藉著他住

《七十士譯本》跟羅8:4的“公義規定”是同一個詞），這裡可能反映結36:27的思想。羅13:8~10進一步指出，信徒是藉著愛來成全律法的。

8:5 關注 | 經 | 這個詞源於“心智”（情感和思想的中心），有“細心思考”、“注重”、“有某種想法”、“體會”、“關心”等意思，通常不單指“思想”，也包含一個人所關注的事、價值觀和態度。在希臘文獻裡，這個詞有時甚至用來對比“思想”（例如：“你只是思想，我卻關心 / 體會”）。

8:6~7 就是 | 譯 | 為中文語法需要而補上，希臘文往往省略連繫動詞“是”。**關注肉體、關注聖靈** | 經 | 這兩個片語跟8:5“關注肉體的事”、“關注聖靈的事”相似，大概只是羅馬書慣用的修辭變化（動詞轉為同源名詞；3:3，5:10~11，13:8、10），所以譯文理解為意思相同的受詞所有格片語；如果理解為主詞所有格片語，則可譯作“肉體關注的”、“聖靈關注的”。和“關注聖靈”相同的片語在8:27是主詞所有格（“聖靈的心意”），但意思和語境都跟這裡不同。因此，這裡按最接近經文（8:4~5）的思想把“肉體”和“聖靈”理解為受詞所有格，是較為合宜的。

8:7 仇恨神 | 譯、經 | 直譯是“對神的仇恨”。“仇恨”這個詞感情色彩比“敵對”強烈。“對神”強調主動地仇恨神，而不僅與神對立；參

5:10註。

肉體既不服從 | 經 | “服從”的主語可以是“肉體”或“關注”，但“關注”配以“不能服從”並不自然，而且7:25也表明肉體不服從神。

8:8~9 屬肉體 | 譯、經 | 直譯是“在肉體裡”，即生活在肉體的勢力範圍內，意思跟8:4~5的“隨從肉體”及8:6的“關注肉體”相似，也可能有受制於肉體的意思。

8:9 你們 | 經 | 這個代名詞，原文在文法上不需要，是為了強調而加上的，好凸顯讀者與“屬肉體的人”（8:8）之間的區別。

如果神的靈的確 | 譯 | 或譯“既然神的靈”。

屬聖靈 | 譯、經 | 直譯是“在聖靈裡”，即生活在聖靈的勢力範圍內，意思跟8:4~5的“隨從聖靈”及8:6的“關注聖靈”相似，也可能有受聖靈管治的意思。

這個人 | 經 | 這個指示代名詞在原文有強調的作用。

8:10 聖靈 | 經 | 這個詞雖然也可指“心靈”，但是得生命的不僅是心靈，也包括身體（8:11）。再者，這個詞在8:1~11其他六次出現時都是指“聖靈”，聖靈與生命的緊密關係也是這段落的重要思想（8:2、6、10~12；參約6:63；加6:8），所以這裡應該是指“聖靈”。

雖然你們的身體因為罪的緣故是死的，

在你們裡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¹²弟兄們，由此可見，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要隨從肉體而活，¹³因為你們如果隨從肉體而活，就必定死；但是，如果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就會活著。

聖靈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

¹⁴這是因為所有蒙 神的靈引導的人，都是 神的兒子。¹⁵你們領受

的聖靈，不會使人成為奴隸再次懼怕；相反，你們領受的聖靈，使人得到兒子的名分，靠著他，我們呼叫：“阿爸，父啊！”¹⁶聖靈親自向我們的心靈證實我們是 神的兒女。¹⁷如果是兒女，就是承受產業的人——是承受 神產業的人，也就是和基督一起作承受產業的人——只要我們和基督一起受苦，這是

聖靈卻因為義的緣故賜給你們生命 | 譯、經 | 直譯是“一方面身體因為罪的緣故〔是〕死的，另一方面聖靈因為義的緣故〔是〕生命”，希臘文往往省略連繫動詞“是”。“聖靈因為義的緣故是生命”，很可能是指信徒因為稱義（5:18）和聖靈內住（8:9）而得到新的生命。

8:11 神…… 神 | 譯 | 直譯是“那位……那位”。

8:12 由此可見 | 經 | 見5:18 “由此可見”註。

並不是欠肉體的債 | 譯、經 | 或譯“欠的並不是肉體的債”，意味著要欠的是聖靈的債；這可能是保羅的意思，只是他沒有繼續這樣寫出來而已。

8:13 必定 | 譯 | 直譯是“快要”，強調必然的後果。

惡行 | 譯 | 直譯是“行為”，指隨從肉體的行為。

8:14 兒子 | 經、譯 | 原文是複數，所指的信徒其實不分男女（8:16~17用了不分性別的“兒女”），但因為8:15把兒子的名分與聖靈聯繫起來，所以這裡宜保留“兒子”這個翻譯。

8:15 你們領受的聖靈，不會使人成為奴隸 | 譯、經 | 直譯是“你們沒有領受奴隸的靈”。“奴隸的靈”大概不是客觀實物，而是修辭上用來和“兒子的名分的靈”互相映襯，凸顯信徒領受的聖靈使人得到兒子的名分。保羅用同樣的映

襯手法，指出信徒領受的聖靈並非來自世界或使人膽怯，從而凸顯這靈是來自 神並使人有能力的（林前2:12；提後1:7）。

你們領受的聖靈，使人得到兒子的名分 | 譯 | 直譯是“你們接受了兒子的名分的靈”。“兒子的名分”是一個術語，指收養為兒子的行動，或藉著收養的途徑而得到的兒子名分。

阿爸 | 經 | 源於亞蘭文，是一個對父親較親切而不失尊敬的稱呼。

8:16 向我們的心靈證實 | 經、譯 | 介詞片語“向我們的心靈”或可理解為“和我們的心靈”，而動詞“證實”也可理解為“一起作證”（參2:15“作證”註）；這樣，本句或譯“和我們的心靈一起作證”，不過各重要古譯本都譯作“向我們的心靈證實”，8:14~15和平行經文加4:6強調的，又都是藉著聖靈得到（並明白到我們有）兒子的名分。我們的心靈在作證方面似乎沒有明顯的主動角色，大概不能和聖靈的見證相提並論。

8:17 如果 | 譯、經 | 這連接詞一般譯作“如果”，假如8:17b的连接詞“只要”可以理解為“既然”（但這理解從原文句式來看頗有困難），那麼這裡也可譯作“既然”；見2:17“如果”註。

承受產業的人 | 經 | 複合詞，由“分配”和“抽籤〔分配而得產業〕”組成，這個詞及其同源詞的基本意思是

神為要我們和基督一起得榮耀。

耐心等待將來的榮耀

¹⁸我認為現今這時候的苦難，與將要向我們顯現的榮耀根本不配相比。¹⁹受造之物熱切期待，熱切等候

神的眾子顯現出來。²⁰這是因為受造之物受制於虛空（並不是心甘情願，而是由於使之受制的 神），盼望連受造之物自己也會從朽壞奴役裡得到釋放，進入自由，得享

經分配而得產業，很多時指繼承遺產，但也可泛指承受各樣產業或福分，並且不一定有從死者承受產業的意思（4:13~14；參太5:5，19:29，25:34；林前6:9~10，15:50；多3:7；來1:2、4等）。本節要點在於兒女有承受產業的權利，而非兒女從死者承受產業。

8:17 只要 | 譯 | 或譯“既然”。

這是 神為要 | 經、譯 | 原文句式表達目的，但不是我們的目的，而是 神的目的（不是“我們為要……”，而是“〔 神〕為要我們……”），所以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這是 神”。這裡意思不是我們為了要得榮耀而去受苦，而是 神讓我們受苦，目的是使我們最終得到榮耀，正如基督經過受苦進入榮耀一樣（參路24:26；來2:10；彼前5:10）。

8:18 我認為 | 經、譯 | 原文在“我認為”後有連接詞 γάρ。這連接詞用來闡釋上文，通常說明原因或理由（“因為”），也可帶出推論（“當然”、“所以”、“那麼”）或只是延續和補充上文的思緒，無須翻譯出來（如這裡）。

現今這時候 | 經 | 見3:26“現今這時候”註。

8:19 受造之物熱切期待，熱切等候 | 譯 | 直譯是“受造之物的熱切期望在熱切等候”，是用作強調的修辭手法。

8:20~21 | 譯 | 原文是一完整句子，傳統分節是基於不合適的斷句。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按原文句式把兩節一起翻譯。

受制於 | 經 | 由“放在”和“下面”組成的複合詞，意思是“使服從”，這裡

用被動語態。

虛空 | 經 | 這個詞指沒有用處或價值的狀態，可以有“徒勞”、“無益”、“無意義”、“短暫”、“虛假”、“愚蠢”、“荒謬”等意思。“虛空”在《七十士譯本》出現54次，其中39次在傳道書，是傳道書的鑰詞。

使之受制的 神 | 譯、經 | 直譯是“那使服從的”。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標明所指的是 神。這裡反映傳道書的思想：這世界受制於虛空，是 神所使然（傳1:13~15，7:13）。這裡和傳道書也都反映創3:14~19的思想：這世界因為始祖犯罪而受到 神的詛咒（《七十士譯本》創3:16也用了羅8:23“呻吟”這個詞）。

盼望 | 經 | 原文是介詞短語，指“存有〔下文描述的〕盼望”，也可理解為“在〔下文描述的〕盼望裡”。

連……自己也 | 經 | 強調的表達方式，指受造之物不單期待 神的眾子顯現得享榮耀（8:18~19），也盼望連自己都可得享這榮耀。

朽壞奴役 | 經 | 原文片語是同位所有格的用法，即“奴役”所指的就是“朽壞”，而不是說奴役是朽壞或敗壞的。

得到釋放 | 譯、經 | 或譯“得到自由”，這動詞和下面的名詞“自由”是同源詞。

進入自由，得享 神兒女的榮耀 | 譯、經 | 直譯是“進入 神的兒女的榮耀的自由”。“榮耀”是所有格名詞，如果作形容詞使用，這裡就可以指“有榮耀的自由”。不過，由於“榮耀”是這段落最重要的關注點（8:18、30；另見8:17），近期多數學者都把這片語看為

神兒女的榮耀。²²我們知道，受造萬物至今都在一起呻吟，一起忍受臨產的陣痛。²³不但如此，連我們自己，因為已經有聖靈作為最初的禮物——就連我們自己也在自己心裡呻吟，熱切期待得到兒子的名分，

就是我們的身體得到救贖。²⁴我們得救時就存著這盼望，然而看得見的盼望就不是盼望了——誰還會盼望自己看見的事呢？²⁵但是，我們如果盼望沒有看見的，就堅忍不拔地熱切期待。²⁶照樣，聖靈也在我們的軟

同位或解釋用法的所有格片語，即“自由”是“神兒女的榮耀”，或是隨這榮耀而來的。

8:22 一起呻吟，一起忍受臨產的陣痛 | 經 | 這裡用詞和思想反映創3:16~17；見羅8:20~21“虛空”註。“臨產的陣痛”強調痛苦的強烈，但也意味著痛苦過後將會有令人熱切期待的新生命。

8:23 因為已經有 | 經 | 譯文把分詞“有”的作用理解為提供呻吟和熱切期待的原因，如果把“有”理解為讓步分詞，則可譯作“雖然有”。不過，8:23~25明顯與加5:5的主題和用詞（“聖靈”、“熱切期待”、“盼望”）相關，因此這裡很可能是指信徒因為已經得到聖靈為最初的禮物，所以就更熱切期待救贖得以圓滿實現。信徒擁有聖靈的結果和明證不是免受苦難，而是他們會在苦難中呻吟，熱切期待身體得贖。

最初的禮物 | 譯、經 | 傳統譯作“初熟果子”或“初結果子”，但這個詞本身沒有“果子”的意思，而且所指的比“果子”或農產品廣泛得多。這個詞的字面意思是“從最初”，原指獻祭的開始儀式，轉指頭生的祭牲或最早收穫作為供品的農產，以至於各種分別為聖的供物，如金銀、器皿、皮革、香料、土地，甚至兒子（出25:2~8；民31:29~30；申18:4；代下31:12、14；拉8:25；結20:31，45:1），並含有“上好”的意思（民18:29~30；撒上1:29；結44:30）。因此，一般來說，把這個詞譯作“初獻的〔部分〕”或“最早分別

為聖的〔部分〕”較為合宜（參11:16，16:5；帖後2:13；雅1:18；啟14:4）。不過，這個詞在8:23的用法有點特別：不是描述人獻給神的供物，而是描述神賜給人的禮物，即“聖靈”，所以譯作“最初的禮物”。這禮物讓人預嘗最終的福分，並且是圓滿收穫的保證。

連我們自己……連我們自己也在自己心裡呻吟 | 經 | 本節原文重複三次“自己”，其中兩次配以加強語氣的“連”，又加上文法上沒有需要的代名詞“我們”，雖然句式累贅，卻清楚強調連信徒自己也不能避免苦難和呻吟。正如受造之物盼望自己也將會分享神兒女的榮耀（8:20~21），我們自己現今也要同擔受造之物的痛苦。

呻吟 | 經 | 這個動詞與8:22的動詞“一起呻吟”及8:26的名詞“呻吟”是同源詞，指因為艱難痛苦而發出的悲鳴或歎息。由於8:22提到臨產的陣痛，所以“呻吟”比“歎息”更符合本段落的語境。

熱切期待得到兒子的名分 | 評 | 有幾份重要抄本沒有“兒子的名分”（原文只是一個詞），這樣“熱切期待”就與“身體的救贖”連在一起，即“熱切期待我們的身體得到救贖”。不過，“兒子的名分”有絕大多數抄本和古譯本支持，所以很可能是某抄寫員認為影響文句通順，或與8:15有矛盾而刪去的。

8:24 我們得救時就存著這盼望 | 譯 | 或譯“我們已經在這盼望裡得救”。

8:25 堅忍不拔 | 譯、經 | 直譯是“藉著堅忍”，呼應5:3的“患難產生堅忍”；

弱上幫助我們。我們不知道應該為甚麼事情禱告，但聖靈親自用無言的呻吟為我們祈求。²⁷那鑒察人心的，明白聖靈的心意，因為聖靈照

著 神的旨意為聖徒祈求。²⁸我們知道，一切事情都有助於使愛 神的人得益，他們就是按他永恆計劃蒙召的人。²⁹這是因為 神預先知道的

見5:3“堅忍”註。

8:26 在我們的軟弱上幫助我們 | 譯、經 | 直譯是“幫助我們的軟弱”。“軟弱”可能泛指信徒在這世界上經歷的苦難、虛空、呻吟，或特指禱告上的軟弱。

應該為甚麼事情禱告 | 譯 | 或譯“應該怎樣禱告”，直譯是“按照應該的，禱告甚麼”。

無言 | 經 | 由“說話”和反義前綴組成的複合詞。“說話”是“〔鳥類〕吱吱喳喳”或“〔流水〕潺潺”的擬聲詞，基本意思是“發出聲音”，最初多指閒聊或胡言亂語，後來泛指各種聲音或說話，但或多或少保留了發聲的意思。這裡意思可能是“無言”、“無聲”、“沒有表達出來的”，對比禱告的有言有聲，也有些學者理解為“不能說出來”或“不可言喻”。“不能說出來”和“無言”實際上分別不大；“不可言喻”則容許“有聲，但不是聽得懂的話語”，如“方言”。

呻吟 | 經 | 見8:23“呻吟”註。我們在痛苦軟弱中呻吟，聖靈也呻吟，表示聖靈和我們患難與共，休戚相關。

為我們祈求 | 譯 | 或譯“替我們祈求”。原文是複合詞，由8:27的“祈求”和“為”組成（見8:27“為”及“祈求”註）。“為……祈求”這個動詞在原文沒有受詞，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補上隱含的受詞“我們”。

8:27 的旨意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為 | 經、譯 | 這介詞的基本意思是在“上面”，引申指“站在上面保護”，繼而泛指“為了〔某人的好處〕”，有時在特定語境中可以有“代替”的意

思，所以這裡或可譯作“替〔聖徒祈求〕”。不過，這介詞在本段落重複出現，是重要的思想（8:26~27、31~32、34），在8:31又不能解作“替”，所以這裡較可能是廣義的用法，即聖靈是為了聖徒的好處而向 神祈求，包括（而不限於）代替聖徒祈求。

祈求 | 譯 | 這動詞源於“接觸”，引申指“接觸某人作出請求”；這裡接觸的是 神，所以譯作“祈求”。

8:28 一切事情 | 經 | 包括一切好處和苦難，呼應在8:32及8:37再次出現的“一切”。

有助於 | 經、評 | 原文動詞配以間接受格時，通常都是指協助某人，所以這裡意思是一切事情都對愛 神的人有幫助，而不是一切事情相互配搭。在文法上，“一切事情”也可看為直接受格而非主格；這樣，“有助於”的主詞就不是“一切事情”，而是聖靈（8:26~27）或 神（8:29~30）。按此，本節意思就是聖靈（或 神）使一切事情（或在一切事上）對愛 神的人有幫助。有些抄本在“有助於”後加上“ 神”，即標明“ 神”為主詞。無論如何，本節儘管在細節上的解釋不能確定，卻肯定是要清楚指出 神主宰萬事，祂的心意是使我們得益。

永恆計劃 | 經、譯 | 這個詞的字面意思是“放在前面”，可指“公開展示的”（3:25）或“預先定下的”，即“計劃”、“目的”、“志向”等（1:13；徒11:23；提後3:10），用於 神時特指祂永恆的救恩計劃，與“預先命定”、“預先安排”、“永恆”、“萬世以前”等詞語搭配使用（8:29~30；弗1:11，3:11；提後1:9）。中文“旨意”

人，他就預先命定他們和他兒子的形象相似，使他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³⁰所預先命定的人，他又呼召他們；所呼召的人，他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他又使他們得榮耀。

靠著愛我們的主就得勝有餘

³¹那麼，對於這些事，我們要怎麼說呢？如果 神是為我們好，誰能對我們不利呢？³²他連自己的兒子都

不顧惜，還竟然為我們所有人把他交去受死，難道就不會把一切連同他一起施恩賜給我們嗎？

³³誰能控告 神揀選的人呢？

有 神稱義，³⁴誰能定罪？

有基督耶穌死了，更復活了，他如今在 神的右邊，並且為我們祈求，³⁵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迫害

一詞常有原文所沒有的“命令”或“法令”等意思，而通常不是原文所指的“安排”、“目的”和“計劃”（儘管“旨意”可指“意願”、“意思”，近似“計劃”），所以用“永恆計劃”來翻譯這個詞更合適。

8:29 預先知道 | 經 | 見11:2“預先知道”註。

長子 | 經 | 原文是形容詞，字面意思是“首生的”，可指在時間或地位上的優先和尊貴（參西1:15、18；來1:6；啟1:5）。

8:30 得榮耀 | 經 | 原文是過去時態，也許是強調事情必會發生的用法。這用法相當罕見，可能是受希伯來先知修辭風格影響，例如賽9:6，但是聖經以外的希臘文獻也有這用法。不過更可能的解釋是：從 神永恆的計劃來看，將會發生在信徒身上的一連串事件其實早已定下，因此8:29~30所有動詞都用了過去時態。

8:31~32 為我們 | 經 | 是本段的重要思想。聖靈（8:26~27）、基督（8:34）和父 神（8:31~32）所做的，都是為我們的好處；見8:27“為”註。

8:31 對……不利 | 經 | 原文介詞表示具敵意的行動，例如8:33的“控告”。

8:32 連 | 經 | 這個詞指“至少”、“的確”，或用作加強語氣，這裡理解為強

調“自己的兒子”，如果理解為強調“他”，本句就是強調 神的確是沒有顧惜自己兒子的那一位。

還竟然 | 譯、經 | 或譯“反而”。這個詞強烈表示對比或轉接，這裡意思是神不僅不顧惜自己的兒子，還竟然把他交去受死。

交去受死 | 譯 | 直譯是“交出去”；參4:25註。

施恩賜給 | 經 | 與“恩典”是同源詞。

8:33~34 | 譯 | 因為不同的標點和斷句，這兩節經文的翻譯有分歧，問句可以由兩句到七句之多。譯文按希臘文聖經校訂本NA27把8:33的首句及8:34的首句看為問句，而把8:33~34的其餘句子看為陳述句。

有 神稱義，誰能定罪 | 譯、經 | 直譯是“ 神〔是〕那稱義的，誰〔是〕那會定罪的？”這句話反映賽50:8的用詞，所以譯文根據賽50:8的斷句方式，把“有 神稱義”連於8:34的“誰能定罪”，而不連於8:33的“誰能控告 神揀選的人呢？”這樣，下面“有基督耶穌死了……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這陳述句加問句的組合，就能呼應“有 神稱義，誰能定罪？”

8:34 有基督耶穌死了，更復活了 | 譯、評 | 直譯是“基督耶穌〔是〕那死了的，更〔是〕那復活了”。不少抄本

嗎？是飢餓嗎？是衣不蔽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³⁶正如經上所記：

“為你的緣故，我們終日被殺，被視為待宰的羊。”

³⁷不！靠著愛我們的那一位，我們在這一切事上都得勝有餘，³⁸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靈體、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靈界的權勢、³⁹是高天、是深淵，還是任何別的受造之物，

都不能使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這愛就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

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

9 ¹我在基督裡說真話，絕無虛言，我的良心也在聖靈裡為我作證——²我要說的是：我萬分痛苦，心裡悲傷不絕。³為我的同胞，就是我骨肉之親，恨不得 神讓我自己成為受詛咒的祭物，滅絕於基督之外！⁴他們是以色列人，擁有：

沒有“耶穌”。

8:35 衣不蔽體 | 經 | 原文詞語可指赤裸或沒有足夠衣服，也可喻指貧窮。

8:36 | 經 | 本節引自詩44:22。

8:38 掌權的靈體 | 譯、經 | 直譯是“掌權者”，這裡與“天使”連用，指靈界的鬼魔或天使。

靈界的權勢 | 譯、經 | 直譯是“能力”，在這裡與“天使”和“掌權的靈體”等詞連用，指靈界的勢力（參林前15:24；弗1:21；彼前3:22）。

8:39 是高天、是深淵 | 經 | 從空間的角度涵蓋整個受造世界，正如8:38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從時間的角度涵蓋世界發生的事。不過，有些學者認為這些描述是星象術語，指星宿運行的不同方位和它們對人類命運的操縱。

9:1~3 | 經 | 這幾節經文藉著一連串的對偶，在修辭上強烈地表達保羅悲切之情：“在基督裡”、“在聖靈裡”；“說真話”、“絕無虛言”；“痛苦”、“悲傷”；“萬分”、“不絕”；“我的同胞”、“我的骨肉之親”。

9:1 在基督裡、在聖靈裡 | 經 | 這兩個片語和“說真話”、“絕無虛言”及“作證”搭配使用，不僅指出保羅以他在基督裡和聖靈裡的身份說話，也加強

了起誓的意味。

真話 | 經 | 原文放在句首，表示強調。

絕無虛言 | 譯、經 | 直譯是“我沒有說謊”，這句話有鄭重聲明和起誓的意味（參林後11:31；加1:20）。

為我作證 | 譯、經 | 或譯“一同為我作證”。不過，無論就文理、“作證”這個詞通常的意思，或古譯本的翻譯來考慮，這動詞都不太可能是“一同作證”的意思（參2:15“作證”註及8:16註）。

9:2 我要說的是 | 譯、經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指出9:2~3的“我萬分痛苦……基督之外”是9:1的“我……說真話”的內容，而不是“作證”的內容。按原文句式，“作證”是指保羅在“說真話，絕無虛言”，而不是為下文的內容作證。

痛苦 | 經 | 這個詞可指各種痛苦，主要指心靈上的傷痛，原文放在句首表示強調。

不絕 | 經 | 複合詞，由“停頓”和反義前綴組成。

9:3 為我的同胞 | 經 | “為”這介詞指“為了〔某人的好處〕”，即“為救我的同胞”，但這裡可能有特定的意思“代替”，即“代替我的同胞〔受詛咒〕”；參8:27“為”註。

兒子的名分、榮耀、聖約、
律法的典章、敬拜、應許；
5列祖也是他們的；按肉身來說，基督也是出自他們的——他是在萬有

之上，永遠受稱頌的 神。阿們！
6這絕不是說 神的話落空了！因為不是所有出自以色列的都是以色列人，7也不是所有兒女都是亞伯拉

恨不得 神 | 經 | 這個動詞的基本意思是“〔向 神〕祈求”，在希臘文獻裡通常用於向神明禱告、起誓或許願，不僅是“願意”或“甘願”。按9:1的語境，這裡有起誓的意味，反映強烈的願望（參相似經文10:1的“渴望”和“祈求”）。不過，保羅用的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表示雖然極其希望這樣做，卻知道實際不能做到。正如摩西為使同胞得救，祈求 神從生命冊上把他除名（參出32:32~33），保羅也恨不得 神讓他做這不可能實現的事。

受詛咒的祭物，滅絕 | 經、譯 | 原文是一個名詞，源於“放置”，在希臘文獻裡指放置在 神廟裡的供物，《七十士譯本》偶爾按這用法指“歸〔耶和華〕為聖的供物”（利27:28及舊約次經幾處；參路21:5），但幾乎一貫都指“毀滅而歸耶和華的祭物”（申7:26；書6:17、7:12；士1:17；亞14:11等）。一般情況下，這個詞可以簡潔地意譯作“詛咒”來表達當中極端負面的意思。不過，因為這裡暗引的典故，是摩西祈求 神除滅他而使以色列人得救，所以把“遭毀滅的祭物”這個含意清楚完整地翻譯出來更好。

於基督之外 | 譯、經 | 直譯是“從基督〔離開〕”。這裡意思是保羅願意把自己獻上被毀滅，不再屬於基督。

9:4 **擁有** | 譯 | 直譯是“屬於他們的”。

兒子的名分……應許 | 經 | 這裡列舉的六樣福氣都是陰性名詞，頗大程度上是為了修辭效果而編排。在原文，前三個名詞和後三個名詞是兩組工整押韻的對偶。第一、二、四、五個名詞都是單數，其餘兩個名詞“聖約”和“應許”

在保羅書信其他地方通常也用單數，但由於這裡用單數不押韻，就用了複數來囊括各項聖約和應許，重點不在數目多寡。“律法的典章”是複合詞，由“法律”和“放置”組成，可指立法的行動（即“律法的頒布”）或結果（即“律法的典章”），但在《七十士譯本》和新約時代的猶太文獻都指後者，意思與“律法”相近。這裡用這個詞，是為了在修辭上對應構詞方式相同的“兒子的名分”（複合詞，由“兒子”和“放置”組成）。保羅把“兒子的名分”（參8:15、23）與“應許”（4:13~16、20，15:8）這兩個重要項目置於首尾，強調信徒所得的福分本來就是屬於以色列的。

9:5 **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稱頌的**

神 | 評 | 由於早期的抄本沒有標點，本句可以有各種斷句方式。另一種主要讀法是“願在萬有之上的 神永遠受稱頌”，即本句是一個獨立的榮耀頌，所指的是父 神而不是前文所提的基督，採納這種讀法的學者大多認為保羅書信裡並沒有其他地方直接稱基督為 神。不過，從原文文法和風格來說，本句是指基督的讀法較為自然，這也是早期教父和絕大多數較後期教父的看法。至於早期的譯本，有些也沒有清楚顯示如何斷句，但所有清楚顯示斷句的都支持這裡是指基督。

9:6 **這絕不是說 神的話落空了** | 譯 | 本節原文以一個表示強烈否定或驚歎的感歎詞片語開始，或譯“這不是說 神的話居然落空了！”

9:7 **也不是所有兒女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 譯、經 | 或譯“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全部都是兒女”，不過

罕的後裔，只有“以撒生的，才可以稱為你的後裔”。⁸這就是說，肉身生的兒女並不是 神的兒女，只有憑著應許生的兒女才算是後裔，⁹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的：“明年這個時候我要來，撒拉將會生一個

兒子。”¹⁰不但如此，利百加也是這樣：她從我們祖先以撒一個人就懷了兩個兒子。¹¹他們還沒有出生，還沒有做任何善事惡事，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這是為要確立 神的永恆計

從本節下半部來看，經文重點在於誰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而不在於誰算是他的兒女，9:8也指出“只有憑著應許生的兒女才算是後裔”。再者，9:7形容詞“所有”緊貼“兒女”，而9:6同一形容詞“所有”則緊貼“出自以色列的”，這顯示“所有兒女”該對應“所有出自以色列的”，“以色列人”該對應“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9:6~7是交叉句式，“不是所有出自以色列的都是以色列人”該對應“不是所有兒女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此外，“兒女”是經文第一次提到的，如果不是連於形容詞“所有”，又沒有“他的”、“神的”、“應許的”等修飾語來界定，就意思含糊，以致很多譯本都為“兒女”補上各種修飾語。文法上，本節連繫動詞“是”連於“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所有都是兒女”這個譯法就需要假設“兒女”前另有隱含連繫動詞“是”，還要把“所有”看做副詞（“全部”）修飾這隱含的“是”，不及把“所有”看做緊貼“兒女”的形容詞來得簡單自然。

9:7 以撒生的，才可以稱為你的後裔 | 譯、經 | 引自創21:12“稱”與9:12、24的“呼召”在原文是同一個詞，這句也可譯作“在以撒裡，後裔要蒙召屬你”。8:28、30已經提及 神的呼召，第9章則運用這個詞的雙重意思“稱”和“呼召”來闡述這個主題。

9:9 明年……會生一個兒子 | 經 | 引自創18:10、14。

明年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9:10 她從我們祖先以撒一個人就懷了 | 譯、經 | “懷了”直譯是“有了床”，“床”在希臘文獻常常用以婉言房事（如13:13；來13:4，及《七十士譯本》多處經文），本句或可理解為“她在一次房事中就從我們祖先以撒懷了孕”，這樣經文重點就是兩個兒子同時受孕而生，不過這看法有些文法上的困難。

兩個兒子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9:11~12 | 譯 | 這兩節經文結構有些複雜，“這是為要確立……基於呼召人的 神”在原文是“善事惡事”後的插句。由於中文沒有這樣複雜的句式，譯文就把兩節經文合併，並把插句調到句末，從而使中文意思清晰。

神就對利百加說 | 譯 | 直譯是“它被說給她”。

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 | 經 | 引自創25:23。

確立 | 譯、經 | 或譯“實現”。這個詞有“繼續”、“存留”的意思，《七十士譯本》詩32:11（中文聖經詩33:11）用來指 神的計劃或謀略永遠立定，賽14:24則用來指 神計劃的實現。

永恆計劃 | 經 | 見8:28“永恆計劃”註。

永恆計劃，這計劃是按揀選的原則 | 譯 | 直譯是“這按揀選的〔永恆〕計劃”，即這計劃是按 神的揀選來定下和實現的。

劃，這計劃是按揀選的原則，不是基於人的行為，而是基於呼召人的神。¹³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卻是我厭惡的。”¹⁴那麼，我們要怎麼說呢？難道神不公平嗎？絕對不是！¹⁵因為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向誰發慈悲，就向誰發慈悲。”¹⁶由此可見，這不在於那立意的人，也不在於那奔波的人，而在於那施憐憫的神，¹⁷因為經上有話對法老說：“我使你興起，無非是要藉著你顯出我的大能，並且在全地宣揚

我的名。”¹⁸由此可見，神想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想要誰頑固就令誰頑固。

神的憤怒和憐憫

¹⁹那麼，你就會對我說：“既然如此，他為甚麼還責怪人呢？誰曾違抗得了他的旨意呢？”²⁰你這個人啊！你到底是誰，竟敢跟神頂嘴？塑造品怎可對塑造者說：“你為甚麼把我造成這個樣子呢？”²¹陶匠造器皿，難道無權用同一團泥，既造名貴的，又造粗賤的嗎？²²但是，如果神有意顯明他的震怒，

人的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參提後1:9相似的經文。

呼召人的 神 | 譯 | 直譯是“那呼召〔人〕的”。

9:13 | 經 | 本節引自瑪1:2~3。

9:15 我要憐憫誰……就向誰發慈悲 | 經 | 引自出33:19。

9:16、18 由此可見 | 經 | 見5:18 “由此可見”註。

9:16 那立意的人 | 譯 | 直譯是“那願意者”或“那想要者”。

那奔波的人 | 譯 | 直譯是“那奔跑者”。

9:17 | 經 | 本節引自出9:16。

我使你興起 | 譯、經 | 本節主要引用《七十士譯本》出9:16，只是保羅用了主動語態的“我使你興起”來取代被動語態的“你被保存”。至於希伯來原文，直譯是“我已使你站立”，可理解為“我讓你存活”或“我使你興起”，按出9:15當前的語境是指前者，按出埃及記整體語境卻同時可理解為後者。保羅的著眼點不在神讓法老存活這個別事件，而在神興起法老這整段歷史。

無非是要 | 譯 | 直譯是“為了正是這個〔沒有別的〕，為要”，強調目的。

9:19 既然如此 | 評 | 和句首的“那麼”在原文是同一個詞，不見於大部分較後期的抄本。

9:20 你這個人啊 | 譯 | 直譯是“啊，人啊！”見2:1註。

你到底是誰 | 經 | “你”這代名詞在原文是強調的用法。

塑造品 | 經 | 這個詞指鑄造或塑造的東西，如蠟像和陶器等。

9:22 有意要顯明……而格外容忍 | 譯 | 或譯“雖然要顯明……卻格外容忍”。

“格外容忍”直譯是“以多量的寬容來容忍”。

9:22~23 受震怒、準備好要遭毀滅的器皿……蒙憐憫、他早已預備好要得榮耀的器皿 | 經 | 文法上，所有格“受震怒”工整地對應“蒙憐憫”，介詞片語“要遭毀滅”也工整地對應“要得榮耀”，“準備好”和“他早已預備好”卻不對應。“他早已預備好”是複合詞，由“預備”和前綴“預先”組成（跟8:28~29複合詞“預知”和“預定”前綴相同），這裡用主動語態，清楚指出那早已預備好器皿得榮耀的是神；“準備好”是不同的動詞，沒有前綴“預先”，又用了被動或關身語態，只

彰顯他的權能，而格外容忍那些受震怒、準備好要遭毀滅的器皿，²³為要使他榮耀的豐盛彰顯在這些蒙憐憫、他早已預備好要得榮耀的器皿上，又有何不可？²⁴這些器皿就是我們，神不僅從猶太人當中，也從外族人當中把我們呼召出來。²⁵正如神在何西阿書上所說：

“我要把那不是我子民的稱為‘我的子民’，

把那不蒙愛的稱為‘蒙愛的’；

²⁶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

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活神的兒子’。”

²⁷論到以色列人，以賽亞喊著

說：“即使以色列的子孫數目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少數殘餘，²⁸因為主在地上令出必行，徹底迅速。”²⁹又如以賽亞早已說過的：

“要不是萬軍之主留給我們殘存的後裔，

我們早已變得如所多瑪，早已像蛾摩拉一樣了。”

以色列人因為不信而絆倒

³⁰那麼，我們要怎麼說呢？沒有追求義的外族人得到了義，就是因信而得到的義，³¹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為要得義，卻達不到律法的目標。³²為甚麼會這樣呢？這是因為他們不憑信心，卻以為可以靠行為。他們絆倒在那絆腳石上，³³正如經上所

是含蓄地指出器皿已經被準備好（或準備好自己）遭毀滅，而沒有指明器皿是被誰準備好去毀滅的。

9:23 為要 | 譯 | 或譯“並且為要”。

榮耀的豐盛 | 譯 | 或譯“豐盛的榮耀”。

又有何不可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原文的條件句省略了這不言而喻的歸結從句。

9:25~26 稱 | 經 | 與9:24的“呼召”在原文是同一個詞；參9:7“以撒生……的後裔”註。

9:25 | 經 | 本節引自何2:23。

9:26 你們不是……永活神的兒子 | 經 | 引自何1:10。

9:27~28 即使以色列子孫……徹底迅速 | 經 | 引自賽10:22~23、28:22；何1:10。

9:27 即使 | 經 | 原文連接詞表示條件，一般譯作“如果”、“假如”，在這裡連同虛擬語氣動詞，意思是條件不一定成立的“即使”、“縱然”，而不是陳述事實的“雖然”。

少數殘餘 | 經 | 這個詞指相當小的殘餘部分。

9:28 令出必行，徹底迅速 | 譯、經 | 直譯是“將會施行徹底和截短的話語”。原文分詞“截短”在這裡喻指“截短時間”，即“很快”或“時間無多”。“話語”可指各類“表達思想的話”，在這裡指萬軍之主審判的法令或軍令。

9:29 | 經 | 本節引自賽1:9。

留給……殘存的 | 經 | 這個動詞與9:27的名詞“少數殘餘”是同源詞。

9:31 追求律法為要得義，卻達不到律法的目標 | 譯、經 | 直譯是“追求義的律法，卻達不到律法”。本節精確意思不易敲定，“義的律法”可以理解為“公義的律法”、“要求義的律法”、“應許義的律法”或“使人〔藉著遵從而〕得義的律法”等。按9:30、32及10:3~10的思想，這裡較可能指以色列人認為遵行律法可以使人得義，因而專注於律法而不靠信心，結果卻達不到藉著遵行律法而得義這個目標。

9:32 以為可以靠行為 | 譯 | 直譯是“好

記：

“看啊，我在錫安放了一塊絆腳石，是絆倒人的磐石；
信靠他的人，不會蒙羞。”

10 ¹弟兄們，我心裡渴望，並且為以色列人向神祈求的，是要他們得救。²我可以為他們作證，他們對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知識，³因為他們不明白神的義，又企圖建立自己的義，就不

服從神的義了。⁴這是因為基督是律法的終點，讓所有信的人都得著義。

凡求告主名的人，都會得救

⁵這是因為，論到出於律法的義，摩西寫道：“行這些事的人，可以因這些事而活。”⁶那出於信心的義卻這樣說：“你心裡不要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意思就是要把基督領下來。）⁷或說：‘誰要下到無底深淵去呢？’（意思就是要

像靠行為”。

9:33 | 經 | 本節引自賽8:14；28:16。

蒙羞 | 經 | 見羅5:5“令我們蒙羞”註。

10:1 以色列人 | 譯、評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標明代名詞“他們”所指的對象，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都用“以色列人”取代這代名詞。

10:2 作證 | 經 | 這個詞意思是以事實、所知的事或個人信念為基礎，來證明某事或作證支持某人，包括（但不限於）作目擊見證。

知識 | 譯、經 | 見3:20“人就認識罪”註。

10:3 不明白 | 經 | 與10:2的“知識”是同源詞。

10:4 終點 | 經 | 這個詞可指“終結”或“實現”。這裡可能指基督開創了新的局面，終結了律法的時代（7:6；參2:29，6:14；加3:23~25，4:4~5）。當然，基督也實現了律法的目標（3:31，8:4），所以有些學者認為這裡是指基督實現律法，或語帶雙關。不過，由於下文強調的是律法和信基督的對比（10:5~10），這裡意思可能主要是“終結”。

10:5 行這些事的人，可以因這些事而活 | 經 | 引自利18:5。

10:6 那出於信心的義卻這樣說 | 經 |

這裡把“那出於信心的義”擬人化作為說話者，不提摩西，可能是要凸顯基督已經帶進了以“信心的義”為特徵的新紀元，對比以摩西為代表，以“律法的義”為特徵的舊紀元（參林後3:3~16；腓3:5~9）。10:6~8的舊約引文其實出自摩西（申9:4，30:12~14），表明舊紀元裡不是沒有“信心的義”，但這義必須由基督來實現並為其賦予圓滿的意義，也必須藉著相信基督來接受。從這角度來說，“信心的義”不屬摩西代表的舊紀元，而屬基督引進的新紀元。

你心裡不要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 | 經 | 引自申30:12。

10:7 誰要下到無底深淵去呢 | 經 | 引自申30:13。

無底深淵 | 經 | 複合詞，由反義前綴“無”和意思是“深處”或“海底”的名詞組成，常與“海”並列或互換使用（創1:2；伯28:14，38:16、30；《七十士譯本》伯41:23；詩76:17，105:9〔中文聖經伯41:31；詩77:16，106:9〕；另比較啟13:1，17:7~8）。這個詞也指極深之處，與天和地對比（申33:13；詩148:7；《七十士譯本》詩106:26，134:6〔中文聖經詩107:26，135:6〕），可指拘留死人（《七十士譯本》詩70:20〔中文聖經詩71:20〕）

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 ”⁸它到底說甚麼呢？

“這話與你相近，
在你口裡，在你心裡。”

這話就是我們宣講的信心的話語。⁹你如果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相信 神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就會得救，¹⁰因為心裡相信就得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得到救恩。¹¹經上說：“凡信靠他的人都不會蒙羞。”¹²其實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沒有分別，因為大家有同一位主；他豐厚地賜福給所有求告

他的人，¹³因為“凡求告主名的人，都會得救。”

¹⁴這樣，人沒有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沒有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宣講的，怎能聽見呢？¹⁵如果沒有受派遣，怎能宣講呢？如經上所記：“那些傳揚美好福音的人，他們的腳蹤多麼佳美！”¹⁶但是，並非所有人都順從了這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報告的，有誰信了呢？”¹⁷因此，人聽見了，才會相信；有話傳講基督，人才會聽見。¹⁸但是我要說，難道他們沒有聽見

或鬼魔（路8:31；啟9:1、11，20:3）的地方。事實上，“海”在聖經也代表死亡的勢力（詩69:15；拿2:2~3；啟20:13），與“無底深淵”相似。保羅也許因而在本節用“無底深淵”代替申30:13的“海那邊”，以便帶出“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的思想。

10:8 這話與你相近……在你心裡 | 經 | 引自申30:14。

10:11 凡信靠他的人都不會蒙羞 | 經 | 引自賽28:16。

蒙羞 | 經 | 見羅5:5 “令我們蒙羞”註。

10:13 凡求告主名的人，都會得救 | 經 | 引自珥2:32。

10:15 那些傳揚……多麼佳美 | 經 | 引自賽52:7；鴻1:15。

傳揚美好福音 | 譯 | 或譯“傳揚福音的美好信息”。

他們的腳蹤多麼佳美 | 譯、經 | 或譯“他們的到達是多麼及時”。“佳美”在原文源於“時候”一詞，在希臘文獻裡大多是“及時”或“合時”之意，但也有（因為合宜而）“美麗”的引申意思，這引申意思是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和《七十士譯本》的主要用法。

10:16 順從 | 經 | 與本節下半部的“信”

對應，帶出“信”與“順從”的緊密關係（1:5，16:26）。此外，“順從”與10:14、18的“聽見”及10:16的“報告”是同源詞，而這個“報告”與10:17的“聽見”又是同一個詞，這是在修辭上強調“聽見”與信福音的關係。

主啊……有誰信了呢 | 經 | 引自賽53:1。

報告的 | 經 | 與10:17的“聽見”是同一個詞，這裡指“聽見，然後傳開的信息”。

10:17 人聽見了，才會相信 | 譯、經 | 直譯是“信是出於聽見”。“信”和“聽見”在原文是名詞，分別與10:14的兩個動詞“信”和“聽見”是同源詞，因此本句是呼應10:14的“沒有聽見他，怎能信他呢？”

有話傳講基督，人才會聽見 | 譯、經 | 直譯是“聽見是藉著〔傳講〕基督的話”。原文由“話”和“基督”組成的所有格片語也可理解為“基督〔傳講〕的話”（主詞用法），不過因為10:14指出“沒有宣講的，怎能聽見呢？”（10:17呼應10:14；參10:17“人聽見了，才會相信”註），10:15強調的又是奉派宣講福音的人，所以絕大多數學者

見嗎？當然聽見了：

“他們的聲音傳遍了全地，
他們的言語達到天涯海角。”

¹⁹但是我再說，難道以色列人不明白嗎？首先，摩西說：

“我要以那不是國民的，激起你們的嫉妒，
以那愚昧無知的國民，激起你們的憤怒。”

²⁰以賽亞也放膽說：

“沒有尋找我的，我讓他們找到；
沒有求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²¹論到以色列人，他卻說：“我整天

向那悖逆頂嘴的子民伸出雙手。”

神沒有完全丟棄以色列人

1 那麼，我要說，難道神丟棄了他的子民嗎？絕對沒有！因為我自己也是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屬於便雅憫支派。² 神並沒有丟棄他預先知道的子民。難道你們不知道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嗎？他是怎樣向神控訴以色列人的呢？³他說：“主啊，他們殺了你的眾先知，拆毀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在追殺我！”⁴但神回給他的聖

都按語境理解為“〔傳講〕基督的話”（受詞用法）。當然，人奉神派遣傳講基督，信息最終也是源於基督自己的話，因此在神學觀念上，沒有基督自己的宣講和教導，人也不可能聽見福音。

10:18 說 | 經、譯 | 雖然在語境裡可以理解為“問”，但因為保羅在10~11章多次以“說”這個鑰詞（10:16、18~21，11:1~2、4、9、11）來帶出自己與舊約聖經的對話，所以譯文一致直譯來反映保羅的修辭手法。

他們的聲音……達到天涯海角 | 經 | 引自詩19:4。

天涯海角 | 譯 | 直譯是“天下的極限”。

10:19 我再說 | 譯 | 直譯是“我要說”，承接10:18，所以譯作“我再說”。

我要……憤怒 | 譯 | 這裡用了兩次的介詞“以”（表示媒介或工具的用法），也可理解為“對”（表示對象的用法），所以這兩句也可譯作“我要激起你們對那不是國民的生出嫉妒，激起你們對那愚昧無知的國民發怒”。不過，在本節所引用的《七十士譯本》申32:21，這介詞與另一個表示媒介或工

具的介詞並列使用，似乎是“以”的意思，希伯來原文更顯然支持“以”這個理解，這也是絕大多數中英譯本採納的解釋。

10:20 沒有尋找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 經 | 引自賽65:1。

10:21 我整天向那悖逆頂嘴的子民伸出雙手 | 經 | 引自賽65:2。

11:1 說 | 譯 | 或譯“問”；參10:18“說”註。

11:2 預先知道 | 經 | 這個詞也可指預先判斷，即是有“預先揀選”的意思（參11:5），對比11:1~2“丟棄”，常與“預定”和“揀選”等詞語連用或互換使用，其同源名詞亦然；參徒2:23；羅8:29；彼前1:2、20。

論到以利亞 | 譯 | 直譯是“在以利亞”，是慣用語，指在聖經中有關以利亞的段落。

11:3 主啊……還在追殺我 | 經 | 引自王上19:10、14。

追殺我 | 譯 | 直譯是“追尋我的性命”。

11:4 神回給他的聖諭 | 經 | 原文是一個詞，通常指神諭，即神明特別的指

論是怎麼說的呢？神說：“我為自己留下了七千人，是沒有向巴力屈膝的。”⁵因此，現今這時候也照樣有按恩典蒙揀選的少數餘民。⁶既然是靠著恩典，就不再是由於行為了；不然的話，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⁷那麼，結果如何呢？以色列人懇切尋求的，他們並沒有得到，蒙揀選的人卻得到了。其餘的人都變得頑梗不化，⁸正如經上所記：

“神給了他們昏睡的靈，
有眼而不見，
有耳而不聞，

直到今日。”

⁹大衛也說：

“願他們的宴席成為羅網、圈套、陷阱、對他們的報應；

¹⁰願他們的眼睛變得昏黑，甚麼也看不見；

願你使他們終身彎腰駝背。”

外族人因信得到救恩

¹¹那麼，我要說，難道以色列人失足，是要他們倒下來嗎？絕對不是！相反，因為他們的過犯，救恩就臨到外族人，為要激起以色列人的嫉妒。¹²如果連他們的過犯都可

示、警告或回答，這裡可能強調回答以利亞的話是莊嚴和神聖的。

11:4 我為自己……屈膝的 | 經 | 引自王上19:18。

11:5 現今這時候 | 經 | 見3:26 “現今這時候”註。

少數餘民 | 經 | 這個詞指剩下的一小部分，與9:27 “少數殘餘”及9:29 “留給……殘存的”是同源詞。

11:7 變得頑梗不化 | 經 | 這個動詞源於“石”，意思是使某物變硬，用被動語態時一般喻指人變得頑梗不化或愚頑（可6:52，8:17），功用像形容詞，不一定需要施事者（不需要或不強調有人使人愚頑）。不過，11:8~10的引文及9:18相似的經文顯示，這裡是指神使他們變得頑梗不化。

11:8 | 經 | 本節引自申29:4；賽29:10。

昏睡 | 譯 | 或譯“麻木”。原文詞語非常罕見，意思不確定，現參照賽29:10引文翻譯。

有眼而不見，有耳而不聞 | 譯 | 直譯是“為了不去看的眼，為了不去聽的耳”。

11:9~10 願他們的宴席……彎腰駝背 | 經 | 引自詩69:22~23。

11:9 羅網、圈套、陷阱 | 經 | 這三樣

都是誘捕鳥獸的裝置，“羅網”用來捕鳥，“圈套”用來捕獸，“陷阱”是用小樹枝作活動支棍的裝置，誘餌置於其上，動物踩到就觸發這裝置。“陷阱”這個詞在聖經裡通常是象徵的用法，指某些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神的事（很多時候譯作“絆腳石”），不過這裡與“羅網”和“圈套”連用，宜按其字面意思理解。這裡連用三個意思相近的詞，是加強修辭效果的冗言法。

對他們的 | 經 | 這間接受格代詞可以單連於“報應”，或同時連於“羅網、圈套、陷阱、報應”。

11:10 終身 | 譯 | 或譯“常常”。

彎腰駝背 | 譯 | 直譯是“脊背彎曲”，是帶貶義的象徵說法，故譯作“彎腰駝背”。

11:11 說 | 譯 | 或譯“問”；參10:18“說”註。

是要 | 譯 | 或譯“結果是”。原文連接詞通常表達目的，但有時也可以表達結果，或兩者同時表達，或沒有嚴格區分兩者。

以色列人的嫉妒 | 譯 | “以色列人”直譯是“他們”。由於最接近的名詞是“外族人”，譯文標明“他們”是指以

以使世人富足，他們的失敗都可以使外族人富足，更何況他們的豐盛呢！¹³我現在對你們外族人說：我既然確是外族人的使徒，就重視自己的職分，¹⁴這樣也許可以激起我骨肉之親的嫉妒，使我可以救他們其中一些人。¹⁵如果他們被丟棄，世人就得以與 神和好；他們蒙接納，不就等於從死人中復活嗎？¹⁶如果初獻的部分是聖潔的，整團麵也是聖潔的；如果樹根是聖潔的，枝子也是聖潔的。

¹⁷如果枝子中有些被折下來，而你這野橄欖枝又得以在其餘的枝子

當中嫁接在樹上，一起分享橄欖樹根的滋養，¹⁸你就不要向其他枝子誇口。但你如果誇口，就應當想想：不是你支持著樹根，而是樹根支持著你。¹⁹那麼，你會說：“有些樹枝被折下來，就是要把我接上去。”²⁰不錯，他們因為不信而被折下來，你卻因信而站立得住。你不可心高氣傲，倒要畏懼，²¹因為神如果不顧惜這樹上那些天生的枝子，恐怕也不會顧惜你。²²所以，要留意 神的恩慈和嚴厲：對跌倒的人，他是嚴厲的；對你，他卻是恩慈的，只要你繼續在 神的恩慈

以色列人（參11:14），以免讀者誤會。

11:12 他們……外族人富足 | 譯 | 直譯是“他們的過犯〔是〕世人的富足，他們的失敗〔是〕外族人的富足”，希臘文往往省略連繫動詞。

豐盛 | 譯 | 或譯“全數”。

11:15 他們被丟棄，世人就得以與 神和好 | 譯 | 直譯是“他們的丟棄〔是〕世界的和好”，句式和思想與11:12平行。11:15的名詞“和好”與5:10的動詞“和好”是同源詞，11:15的思想和用詞也跟5:10相似；為使中文意思清晰，這裡按5:10補上“與 神”；見5:10“得以與 神和好”註。

他們蒙接納 | 譯 | 直譯是“他們的接納”。

11:16 初獻的部分 | 譯、經 | 見8:23“最初的禮物”註。

11:17 枝子中有些被折下來 | 經 | 耶11:16~17描述以色列為橄欖樹，因犯罪而被折下枝子。保羅指出枝子中只是“有些”被折下來，強調以色列不是全部被棄（9:29，11:6、25）。

在其餘的枝子當中 | 譯、經 | 直譯是“在它們當中”。“它們”是11:17a“枝子”的代詞，但因為枝子中

有些已被折下來，所以實際所指的是剩下的枝子。

嫁接在樹上 | 經 | 原文動詞“嫁接”本身含有“嫁接在樹上”的意思，除非要說明樹的種類或性質（如11:24“園中栽培的橄欖樹”），否則就無須加上“在樹上”。這裡把“嫁接在樹上”的完整意思譯出來，是為免讀者誤會野橄欖枝是嫁接在那些枝子被折之處（這不是嫁接橄欖的做法，而且“野橄欖枝”原文是單數，也不能嫁接到複數的枝子被折之處）。野橄欖枝是在沒有被折下來的枝子當中嫁接在樹上，意思就是外族信徒得以和猶太信徒（即剩餘的枝子；9:27、29，11:5）共享救恩，而不是外族信徒取代了不信的猶太人。

橄欖樹 | 經 | 以色列是 神栽種的橄欖樹，美麗繁茂，象徵蒙 神賜福（耶11:16~17；何14:5~6；參詩51:10，127:3）。

橄欖樹根的滋養 | 譯、經 | 直譯是“橄欖樹的油脂的根”；舊約聖經及其他猶太文獻用“油脂”描述橄欖樹，因為橄欖樹最顯著的功用是產生橄欖油脂（參士9:9“油脂”〔直譯〕，亞4:14“橄欖油之子”〔“受膏者”的直譯〕；

裡；不然的話，你也會被砍下來。²³至於他們，只要不是繼續不信，就會被接上去，因為神能夠把他們重新接上去。²⁴如果你從那天生是野橄欖的樹上被砍下來，尚且可以違反天然地嫁接在園中栽培的橄欖

樹上，更何況這樹上那些天生的枝子，它們不是更能夠嫁接在自己的橄欖樹上嗎？

全以色列都要得救

²⁵弟兄們，我不想你們不知道這奧秘，免得你們自以為聰明：以色列

《七十士譯本》兩處都用“油脂”這個詞）。橄欖樹根被視為“油脂的根”，即供應油脂的源頭，使枝子得到供應和滋養。

11:18 其他枝子 | 譯 | 或譯“那些枝子”。原文“枝子”帶冠詞，不確定是指所有的枝子還是指那些被折下來的枝子。

就應當想想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這個在原文隱含的短句。

11:19 有些樹枝 | 經 | 本節的“樹枝”不帶冠詞，與11:18的不同。

11:19、23 接上去 | 經 | 與11:17的“嫁接”是同一個詞。

11:21 這樹上那些天生的枝子 | 譯、經 | 直譯是“那些按天然的枝子”。枝子天生於這樹，有別於後天人工的接枝（“違反天然”；11:24），這對比是保羅論證的關鍵。

恐怕 | 評 | 有些抄本沒有“恐怕”。

11:24 那天生是野橄欖的樹 | 譯 | 直譯是“那按天然的野橄欖樹”，介詞片語“按天然”帶冠詞，有形容詞功用，強調這樹的本質，對比園中栽培的橄欖樹。有些學者把“按天然”理解為有副詞功用的“原本”，指枝子和野橄欖樹的關係，但這看法在文法上很難成立，因為帶冠詞的介詞片語通常用作形容詞，而非副詞。此外，“原本”跟“違反天然”的對比也不明顯。

天然 | 經 | 與11:21、24“天生”是同一個詞。

園中栽培的橄欖樹 | 經 | 由“好”和“橄欖樹”組成的複合詞，指園中栽培的橄欖樹，從這角度來說是“好橄欖”

（字面意思），但關注點不在樹的好壞，而在這樹是有人栽培的，對比野生的橄欖樹。

這樹上那些天生的枝子 | 譯 | 直譯是“那些按天然的〔枝子〕”，指那些原先從橄欖樹上被折下來的枝子（11:17、20~21）。

11:25 | 譯 | 本節原文句首有連接詞 γάρ。這連接詞用來闡釋或補充上文，通常譯作“因為”，有時也可譯作“所以”、“當然”、“實際上”等，或因中文沒有適合對等的詞語而沒有翻譯出來（如這裡）。

以色列部分人已經變得頑梗不化 | 譯、經 | 直譯是“頑梗不化已經部分臨到以色列”。“頑梗不化”在原文是名詞，與11:7的動詞“變得頑梗不化”是同源詞，在新約時期只有喻意的用法，有“缺乏理解”、“感覺遲鈍”、“頑固”等意思。

直到 | 經 | 原文片語可指事情到此為止（路21:24；林前11:26），也可指事情到了某重要時刻，但不一定結束（徒7:18；林前15:25；加3:19；啟2:25）。按經文語境（11:12、26），前者比較可能。

外族人的全數都成為神的子民 | 譯、經 | 直譯是“外族人的全數進入”，意思不易確定。“全數”的基本意思是“滿”，可指“充滿”、“全部”、“豐盛”等，如果把“進入”理解為“發生”，這個片語可指“外族人的完滿數目發生”，即外族人的數目已滿，或“外族人的豐盛發生”，即外族人得到豐盛的福分。不過，“進入”是常用

部分人已經變得頑梗不化，直到外族人的全數都成為 神的子民；²⁶這樣，全以色列都要得救，正如經上所記：

“那拯救者要來自錫安，
使一切過犯轉離雅各；

²⁷這是我與他們所立之約，
立於我除去他們罪惡之時。”

²⁸就福音來說，因你們的緣故，他們是 神的仇敵；就揀選來說，因列祖的緣故，他們卻是蒙 神所愛的，²⁹因為 神的恩賜和呼召永不

詞，在新約聖經出現近二百次，都是指進入某地方、事物或人那裡，“發生”這意思只有一兩個含糊、可作別解的用例。由於句首連接詞 γάρ 顯示本節是在補充或進一步說明11:16~24橄欖樹的比喻，所以這個片語宜按該比喻的意思來理解：“以色列部分人已經變得頑梗不化”對應11:17的“枝子中有些被折下來”，而11:26的“全以色列都要得救”也可以對應“天生的枝子……嫁接在自己的橄欖樹上”，那麼，“外族人的全數進入”就是指野橄欖枝被嫁接在橄欖樹上，得以分享樹根的滋養。11:11~15也有相似的思想：以色列人犯罪，使救恩臨到外族人，最終使以色列人再蒙 神悅納。因此，“進入”最好理解為進入蒙 神拯救和悅納的群體，即 神的子民（9:24~25）。由於2:6~10已清楚顯示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得救，“外族人的全數”不是指所有外族人，而是指 神已定好了得救者的總數（參啟6:11，7:4，14:1~2）或各國信徒的總和（太8:11，24,14、31；約10:16；啟5:9，7:9，14:6；“外族人”也可譯作“列國”）。

11:26 這樣 | 經 | 原文副詞意思是“這樣地”、“那樣地”、“如此這般”，指事情發生的方式或情況，本身並無“於是”、“那時”等時間性的意思。

全以色列都要得救 | 經 | 由於9:6~7已清楚指出“不是所有出自以色列的都是以色列人，也不是所有兒女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這裡不大可能指所有猶太人都會得救。根據橄欖樹比喻的意思，“全以色列”可能是指沒有被折下

來的枝子加上將來被重新接上的枝子，即“現今……按恩典蒙揀選的少數餘民”（11:5）加上將來大量信主的猶太人（“他們的豐盛”；11:12）。

一切過犯 | 譯 | 或譯“一切不敬虔的事”。這個詞由“敬畏”和反義前綴組成，在希臘文獻裡一般用來指大不敬或褻瀆神明的行為。不過，在《七十士譯本》裡，這個詞出現73次，都是泛指各種罪惡，沒有特定地指不敬虔或褻瀆的罪，可能是因為犯任何罪都可視為褻瀆 神。此外，《七十士譯本》常用這個詞來翻譯希伯來文的“過犯”，並與同義詞“罪惡”平行使用（結21:29；摩5:12；彌1:5、13等）。由於羅11:26引用《七十士譯本》賽59:20，而且羅11:27也用平行的“罪惡”，所以這裡把這個詞譯作“過犯”來對應“罪惡”，似乎比譯作“不敬虔的事”更合乎舊約引文的原意和用詞搭配，在中文修辭上也簡潔工整，更能反映原文的詩歌體裁。“過犯”在原文是複數，指種種過犯，所以這裡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譯作“一切過犯”。

11:26~27 | 經 | 本節引自詩14:7；賽59:20~21；耶31:31~34。

11:28 神的仇敵……蒙 神所愛的 | 譯 | 直譯是“仇敵……蒙愛的”。“仇敵”這個詞帶有“憎恨”的意味（見5:10“神仇敵”註），與“蒙愛”形成強烈對比。

11:29 永不改變 | 經 | 複合詞，由“改變心意”（或“後悔”）和反義前綴組成，這裡用來指 神不會改變心意而使以前的恩賜和呼召作廢。

改變。³⁰你們從前不順從 神，現在卻因他們的不順從而得蒙憐憫；³¹照樣，他們現在不順從，是要因你們所蒙的憐憫，現在也可以蒙憐憫。³²這是因為 神把所有人都關在不順從之中，為的是要憐憫所有人。

頌讚 神

³³ 啊，何等深奧——
 神的豐富、智慧、知識！
 他的判斷多麼難測，
 他的道路多麼難尋！
³⁴ “誰知道主的心意，
 誰做過他的謀士？”

³⁵ “誰先給了他，
 要得他回報呢？”

³⁶ 因為萬有都源於他，倚靠他，歸於他。
 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
 阿們！

獻上自己為祭

12 ¹所以，弟兄們，我本著 神的憐憫，勸勉你們把身體獻上為祭，這祭是活著的、聖潔的、蒙 神喜悅的，是你們有思想靈性的事奉。²不要模仿這現世

11:31 現在 | 評 | 有些抄本沒有“現在”。

11:32 關 | 經 |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圍住”或“關住”，在希臘文獻裡常用來指軍事封鎖，但也可泛指各種不同形式的封閉。

11:34 | 經 | 本節引自賽 40:13；耶 23:18。

11:35 | 經 | 本節引自伯 41:11。

要得他回報 | 譯 | 直譯是“會被回報給他”。

12:1 本著 神的憐憫 | 經、譯 | 這裡的介詞配以所有格名詞，一般表示媒介（“藉著 神的憐憫”）。“憐憫”在原文是複數名詞，可以解作“各樣憐憫之舉”。不過，“憐憫”一詞在希伯來文中，像“水”、“天”等詞語，只有複數形式，所以《七十士譯本》用複數的希臘名詞翻譯，但意思其實是單數或整體性的。“藉著 神的憐憫”最可能指藉著基督成就的救贖，保羅以此提醒信徒，勸勉他們把身體獻上。這樣，“ 神的憐憫”就是信徒回應 神的基礎和動力，所以這裡譯作“本著 神的憐憫”。

勸勉 | 譯 | 或譯“懇求”。

我本著 神的憐憫，勸勉你們把身體獻

上 | 經、譯 | 介詞片語“本著 神的憐憫”或可連於“獻上”，即“我勸勉你們，本著 神的憐憫把身體獻上”，這個意思也是正確的，但從原文句式的角度來說，這譯法並不自然。

活著的、聖潔的、蒙 神喜悅的 | 經 | 按原文句子結構，這三項是平行的，都是用來形容所獻的祭，指出這祭的三樣特徵是“活著的”、“聖潔的”、“蒙 神喜悅的”。因此在文法上，“祭”不是單與“活著的”相連，組成“活祭”；這樣，“聖潔的”和“蒙 神喜悅的”就不是用來凸顯“活祭”的性質，也不是用來描述把身體獻上為活祭的行動，這些意思都符合保羅的神學思想，但不是這裡教導所特別強調的。

有思想靈性 | 經 | 這個詞意思是“經過思考”、“有理性”、“合乎邏輯”，也可指“有靈性”，有別於動物，這裡指 12:2 “心意的更新”和這更新帶來的事奉，對比祭牲沒有思想靈性。保羅時代的希臘化猶太哲學家斐羅指出， 神看重的不是祭牲眾多，而是獻祭者的靈純潔而“有思想靈性”（跟 12:1 所用的是同一個詞）。

事奉 | 經、譯 | 這個詞源於“雇用錢”或“雇工”，後來泛指各種服侍，用於

時代，卻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使你們可以分辨出甚麼是神的旨意，即甚麼是美好、蒙他喜悅和完美的。³我憑著賜給我的恩典對你們中間每個人說，不要自視過高，過於應有的評價，倒要按照神分配給每個人信心的分量，存謙

謹自抑的態度。⁴我們一個身體上有許多部分，各個部分功能不一；⁵照樣，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是一個身體，而且身體各部彼此相屬。⁶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如果是作先知宣講信息的，就要照著信心的程度去宣講，

服侍神明時有“事奉”（廣義）或“敬拜”（狹義）的意思。9:4用這個詞來指以色列的敬拜禮儀，1:9則用它的同源動詞來指保羅的事奉（參提後1:3）。雖然“敬拜”的意思符合本節獻祭的象徵，但因為“事奉 神”已包含敬拜，而且下文提到的信仰實踐涉及信徒生活的多個層面，並不限於敬拜，所以這裡把這個詞譯作較廣義的“事奉”較為合宜。

12:2 模仿 | 經 | 複合詞，由“一同”和“成為某樣子”組成，指“模仿”或“效法”。這個詞是關身語態或被動語態，但在一般用例中都有主動的意思。**現世時代** | 譯、經 | 這個詞沒有對等的中文翻譯，通常指一段長時間，包括“亙古”、“永恆”和歷史上某特定時段或紀元，也可指“這世界”，即從時間角度（而非空間角度）對比另一個世界。根據猶太末世觀念，歷史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時段：“這現世時代”是整個現今世界的時期，之後就是彌賽亞國度將要帶來的新時代。按照保羅教導，基督與聖靈已引入新時代，但現世時代尚未結束，所以信徒是同時活在兩個性質截然不同的時間上卻重疊的時代。屬於這現世時代的世界在基督以外，受肉體、罪惡和一切敵對 神的勢力控制，正步向滅亡。

改變過來 | 經 | 這個詞用被動語態，有些學者因而理解為“〔讓自己〕被轉變”，暗示 神（或基督或聖靈）把我們改變。雖然這神學觀念是正確的，卻與這個詞用被動語態無關。在新約時期希臘文獻的眾多用例裡，這個詞全都

是以被動語態的形式出現，通常用來描述神明化身為人或人變為神明（參太17:2；可9:2），有時也用來描述人在屬靈或道德上的轉變，但這些用例都只著重描述當事人的改變，而沒有強調或暗示甚麼人使當事人改變。

分辨 | 經、譯 | 見2:18“分辨”註。

12:3 評價 | 經 | 原文是源於“心智”的動詞，通常不單指“思想”，也意含價值觀、態度和所關注的事；見8:5註。

分配給每個人信心的分量 | 經 | 本句的精確意思不確定，可能指 神按各人運用恩賜所需而分配的信心（12:6）。

謙謹自抑 | 經、譯 | 這個詞和本節的“自視過高”及“態度”是同源詞，字面意思是“心智健全”，可以有“清醒”、“明智”、“克制”、“謙虛”、“謹慎”等引申意思。這個詞及其同源詞多次在希臘的倫理教導中出現，指“謙虛自制”的重要美德（參提前3:2；提後1:7；多1:8等），常與“高傲”、“狂妄”、“放縱”對比。由於羅12章屬於倫理教導文體，12:3又用這個詞對比“自視過高”，所以這裡只是叫信徒不要高看自己（參11:20，12:16），而沒有叫他們不要低看自己的意思。因此，譯作“謙謹自抑”比“合乎中道”更合宜。

12:4 部分 | 經 | 與12:5的“身體各部”是同一個詞；見6:13“身體各部”註。

12:6 恩賜 | 經 | 和“恩典”是同源詞。

作先知宣講信息 | 經、譯 | 這個詞及其同源詞在希臘文獻裡，主要意思是“〔向人〕講解神諭”，《七十士譯

⁷服侍的要去服侍，教導的要去教導，⁸勸勉的要去勸勉，捐獻的要真誠，領導的要熱心，憐憫人的要樂意。

基督徒的愛心生活

⁹愛，不可虛偽；惡，要深惡痛絕；善，要緊貼不離。¹⁰要以手足之情相親相愛，在彼此敬重上不甘後人。¹¹熱心不可減退，要心靈火熱，

本》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先知”和“先知信息”等詞。在舊約聖經裡，先知的責任是宣講 神的啟示，這些啟示包括關乎未來的預言，但多數是針對當時聽眾的信息；這似乎也是新約聖經的情況（參林前14:3、24~25、29~31），所以這裡不用“說預言”這個狹義的譯法。

12:6 照著信心的程度去宣講 | 經 | “程度”這個詞可指“比例”或“類同”。如果採用“類同”的意思，本句或可理解為“照著〔類同〕作先知宣講信息的信心去宣講”。不過，這個解釋在文法上並不自然，“類同”這個詞也顯得多餘。再者，這個詞和介詞“照著”組成的片語，在希臘文獻裡有不少指“按比例”的清楚用例，所以這裡較可能是指“照著信心的程度去宣講”。

12:7~8 服侍的要去服侍，教導的要去教導，勸勉的要去勸勉 | 譯、經 | 原文沒有動詞，直譯是“服侍以服侍，教導的以教導，勸勉的以勸勉”或“服侍在服侍裡，教導的在教導裡，勸勉的在勸勉裡”。“服侍”是陰性抽象名詞，關注點是服侍的工作；“教導的”和“勸勉的”則是帶冠詞的陽性分詞，關注點是教導的人和勸勉的人。這幾句話是格言形式，言辭精煉，讓讀者細嚼慢嚥，意思也讓讀者自己補全，例如：事奉要按自己的恩賜，要用自己的恩賜，或要專心致志等。

12:8 捐獻 | 經 | 這個詞的意思是“給一部分”或“給予”，這裡指把自己的財物一部分或全部分給人。
要真誠 | 經 | “真誠”這個詞也可以

有“慷慨”的意思（林後8:2，9:11、13），所以這裡或指“要慷慨地捐獻”。不過，12:8所用的是一個介詞片語，由“真誠”和介詞 ἐν 組成。這片語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七十士譯本》及早期教父文獻裡都是“真誠”的意思。代上29:19指出 神喜愛奉獻者“真誠”的心。

領導 | 譯 | 或譯“治理”。

12:8、11 熱心 | 經 | 這個詞主要的意思是熱誠或急切，而不僅是“殷勤”。

12:9 深惡痛絕 | 經 | 複合詞，由“痛恨”和加強語氣（或有“離開”的意思）的介詞組成，語氣比一般譯作“憎恨”或“厭惡”的常用詞更強烈。

緊貼不離 | 經 | 這個詞源於“黏膠”，意思是把物件接合，例如：黏貼、鑲嵌、熔接，常用來喻指各種緊密的聯合，包括“緊緊跟隨”、“投靠”、“〔與妻子〕結合”等（撒下20:2；路15:15；太19:5；林前6:16~17）。

12:10 在彼此敬重上不甘後人 | 經 | “不甘後人”是複合詞，由“前面”和意思是“帶領”或“認為”的動詞組成，指“走在前面帶領”。有些學者認為“走在前面”可表達謙遜，或根據腓2:3（那裡用了“認為”一詞，但不是這裡的複合詞）而把本句理解為“敬重人，要彼此謙讓”。不過，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並沒有指“謙讓”的用例，而且各古譯本和希臘教父都把本句的意思理解為在敬重這事上先於或多於別人。

12:11 減退 | 經、譯 | 這個詞源於“退縮”，可以有“減退”、“膽怯”、“猶豫”、“勉強”或“懶惰”等意

常常服侍主；¹²在盼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堅忍，禱告要恆切。¹³要分擔聖徒的貧困，熱衷於款待客人。¹⁴要祝福那些迫害你們的人，祝福而不可詛咒。¹⁵要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¹⁶要彼此同心，不要

心高氣傲，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¹⁷不要對任何人以惡報惡。大家認為美好的事要留心去做。¹⁸可能的話，要盡你們所能與眾人和睦相處。¹⁹各位親愛的朋友，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給主的震

思。這裡配合“熱心”的語境譯作“減退”。

要心靈火熱 | 譯、經 | 或譯“要有聖靈的火熱”，因為“心靈”這個詞也可以理解為“聖靈”，不過原文是帶冠詞的間接受格，在新約聖經的用法多數是指“心靈”；另參徒18:25的“心靈火熱”。

12:12 堅忍 | 經 | 見5:3“堅忍”註。

恆切 | 經 | 複合詞，由“堅持”和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在這裡指堅持致力於禱告，或專心致志於禱告，但不是指禱告時要專心。

12:13 分擔 | 經 | 這個詞源於“共同”，基本意思是“〔和某人〕共同參與〔某事〕”，可指交誼、團契、分享、分擔等，保羅常用這個詞及其同源詞來指把財物分給人享用（15:26；林後8:4，9:13；加6:6；腓4:15；提前6:18）。

貧困 | 經 |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需要”，但常轉義指“貧困”，即缺乏所需的。

熱衷於款待客人 | 經 | 不是指待客的態度要熱情，而是指要熱衷於款待客人這事奉。在新約時期，“客人”主要指外來或陌生的人。由於當時旅店不多，有些更是黑店或兼營妓院，所以為過客提供食宿是重要的美德。外出傳道的基督徒尤其需要這方面的接待（參約參7）。因此，有些學者認為這裡特別指款待外來的弟兄姊妹。不過，雖然單詞“客人”主要指外來人，但由“客人”組成的複合詞（如這裡）卻大多指一般的客人。此外，彼前4:8~11與羅12:5~18的格言式教導有不少相似之處，而彼前

4:9“互相款待”針對的似乎是教會內部的情況，不是外來的信徒。事實上，“彼此”和“互相”是這兩段經文都強調的（彼前4:8、9、10；羅12:5、10、16）。所以，根據用詞及平行經文，這裡較可能是泛指款待信徒到家裡作客（可能是實踐“分擔聖徒的貧困”，或提供聚會地方），而不是專指（但當然不排除）款待外來的信徒。

12:14 你們 | 評 | 有些抄本沒有“你們”。

12:16 俯就卑微的人 | 譯 | 或譯“與卑微的人交往”。

12:17 要留心去做 | 譯 | 或譯“要細心思想”。

12:18 盡你們所能 | 譯 | 直譯是“那出於你們的”。

12:19 親愛的朋友 | 譯 | “親愛的”是形容詞，在原文是呼格，作具體名詞使用，所以補上“朋友”，使中文意思清晰。

為自己伸冤 | 經 | “伸冤”是“公義”的派生詞，指對犯罪的人施以應有的懲罰（林後10:6）或為某人討回公道（路18:3、5；啟6:10，19:2）。“為自己伸冤”可指“為自己討公道”或“為自己復仇”。

讓給主的震怒 | 譯、經 | 直譯是“把地方給震怒”。“把地方給”是慣用語，用騰出地方給人的圖像指“給予別人機會”、“讓別人做〔某事〕”，而不是指自己做事要留下可迴旋的餘地，要點也不在時間（沒有“等待”或“留待”的意思）。“震怒”原文沒有物主代詞，擬人化成為“讓給”的對象，為使

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²⁰倒不如這樣：“你的仇敵如果餓了，就給他吃；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做，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²¹不要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服從掌權者

13¹人人都要服從在上掌權的，因為除非由神指派，否則就沒有掌權的；現有的掌權者都由神指派。²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違抗神的指令；違抗

的人必自招刑罰。³執政的不是要使行善的畏懼，而是要使作惡的畏懼。你想不畏懼掌權的嗎？只要行善，就會得到他的稱讚，⁴因為他是神的僕人，是對你有益的。但你如果作惡，就應該畏懼，因為他不是無端佩劍的。他是神的僕人，負責執行懲罰，使震怒臨到作惡的人。⁵所以，你們必須服從，不單是因為畏懼神的震怒，也是為了良心。⁶你們繳納稅貢，也是為了這個緣故，因為掌權者是神的聖僕，專責處理這事。⁷你們要向每個人還

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按本節的“主說”補上“主的”。本句意思是把伸冤的事讓給主的震怒來處理（也許這是藉著掌權者“執行懲罰，使震怒臨到作惡的人”；13:4）。

12:19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 經 | 引自申 32:35。

12:20 | 經 | 本節引自箴言 25:21~22。“把炭火堆在頭上”，也許是源於埃及一種類似負荊請罪的儀式，指仇敵會羞愧地認罪悔改，不過由於文獻證據不足，意思難以確定。

13:1~7 | 經 | 保羅寫羅馬書時，正值羅馬皇帝尼祿執政不久；當時尼祿有賢臣輔助，尚算英明，之後才漸變殘暴。神給掌權者的，主要是賞善罰惡的權力（13:3~4），保羅在這裡假定掌權者基本上是賞善罰惡的，沒有討論當政府顛倒善惡，越權做神不允許的事時，信徒應該怎樣回應。不過，他在這裡的教導也不應視為無條件支持顛倒善惡的極權政府，啟示錄就強烈譴責了這種政權。

13:1~2 服從、指派、抗拒、指令 | 經 | 這四個詞在原文是同源詞。

13:1 掌權的 | 經 | 原文是複數的抽象名詞“權柄”，用來指具體的掌權者（參

路12:11；多3:1）。

除非由神指派 | 譯、經 | 直譯是“除非由神”，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按下文平行句子補上隱含的動詞“指派”。“由神”這介詞片語不是用來標明來源（“出於神”或“來自神”），而是標明施事者（“由神〔指派〕”）。

掌權的 | 經、譯 | 原文是單數，或譯“權柄”。

沒有、現有 | 經 | 在原文，兩個“有”是同一個詞，指“存在”。

現有的掌權者 | 譯 | 直譯是“這些存在的”。

13:3 執政的……使作惡的畏懼 | 譯 | 直譯是“對於善行，執政的不是一個恐懼，對於惡事才是”。

13:4 執行懲罰 | 譯 | 或譯“伸張正義”。

13:5 畏懼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按 13:3~4 補上“畏懼”。

13:6 稅貢 | 經 | 這個詞指人民向統治者繳納的貢款或貢品，是一般性質的直接稅；參 13:7 “費”註。

掌權者 | 譯 | 直譯是“他們”。

聖僕 | 譯、經 | 或譯“公僕”，指那些為公益或宗教服務的人，如官吏、廟

清所欠的——該向誰納稅，就向誰納稅；該向誰繳費，就向誰繳費；該敬畏誰，就敬畏誰；該尊敬誰，就尊敬誰。

愛是律法的成全

⁸對任何人都不要虧欠任何東西，只是要彼此相愛如同欠債，因為愛別人的已經成全了律法。⁹“不可通姦，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心”，以及任何其他誡命，都總括在“愛鄰人如同自己”這一句話裡面了。¹⁰愛不會做有損鄰人的事，所以愛是律法的成全。

穿戴主耶穌基督

¹¹你們既然知道這是甚麼時候，

就更應如此；現在早應是你們睡醒的時刻了！因為我們的救恩，現在比初信時更接近了。¹²黑夜將盡，白晝將臨；因此，我們要除掉黑暗的行為，佩戴光明的武器。¹³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要荒宴醉酒，不要淫蕩縱慾，不要爭吵嫉恨。¹⁴相反，你們要穿戴主耶穌基督，不要想方設法去滿足肉體的私慾。

不可藐視或評斷弟兄

14¹你們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不要因為意見分歧而爭辯。²有人相信一切食物都可以

堂執事和祭司，以至天使等，是比“僕人”更專門的用語，在兩約之間和新約時期的文獻裡，絕大多數都有神聖的涵義。這個詞在羅馬書另一處出現，用來形容保羅是基督耶穌的聖僕，與“福音的祭司”對應（15:16）。13:4已指出掌權者是神的“僕人”（一般用來描述僕人的詞語），13:6則進一步用滿有宗教意味的專用詞語來描述他們，強調他們不僅是為公益服務的公僕，更是由神委任和向神負責的聖僕。

13:7 稅 | 經 | 與13:6的“稅貢”是同一個詞。

費 | 經 | 這個詞通常指關稅等間接稅項或費用，與13:6的“稅貢”不同。

13:8 對任何人都不要虧欠任何東西 | 經 | “〔沒有〕任何人”和“〔沒有〕任何東西”是同一個詞；前者是陽性，後者是中性。兩者在原文緊接，在修辭上有強調的作用。

13:9 不可通姦……不可貪心 | 經 | 引自出20:13~17；申6:17~21。

愛鄰人如同自己 | 經 | 引自利19:18。

13:10 愛不會做有損鄰人的事 | 經 | 原

文不用連繫動詞“是”，而用動態動詞“會做”，從修辭角度來說，就不僅是把愛解釋為不損鄰人，更是把愛擬人化，鮮明地指出愛人者應有的行為。

成全 | 經 | 原文是名詞，與13:8的動詞“成全”是同源詞，形成首尾呼應的修辭結構。由於13:10改用了這較動詞罕用的名詞作為整段討論愛的總結，並把它放在強調位置，所以譯文用“成全”作為名詞來保留這個修辭特色，並配合中文習慣把它用作整段的結語，來反映原文的強調。

13:12 除掉 | 經 | 這個詞也可指“脫下”，對比“佩戴光明的武器”這個意象。

佩戴 | 經 | 與13:14的“穿戴”是同一個詞。

14:1 不要因為意見分歧而爭辯 | 譯、經 | 本句意思不確定，或譯“不要評斷〔信心軟弱的人〕的意見”。原文裡兩個名詞分別可以有“分辨”、“判斷”、“疑惑”、“不同”、“爭論”，及“思考”、“看法”、“爭論”等意思，兩者組成的所有格片語也

吃，軟弱的人卻只吃蔬菜。³吃的人不要藐視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要評斷吃的人，因為 神已經接納他了。⁴你是誰，竟然評斷別人的家僕？他站穩或跌倒，只是他自己主人的事；而且，他也會站穩，因為主能夠使他站穩。⁵有人認為這一天比那一天好，也有人認為每天都一樣；每個人都要確信自己的看法。⁶注重日子的人，是為主注重；吃的人是為主而吃，因為他感謝 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他也感謝 神。⁷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⁸我們如果活著，就是為主而活；如果死了，

就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無論是活是死，總是屬於主的。⁹為此，基督死了，又活過來，就是要作死人和活人的主。¹⁰可是你呢？為甚麼評斷你的弟兄？還有你呢？為甚麼藐視你的弟兄？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審判台前，¹¹因為經上記著：

“主說：‘我是永活的，
萬膝必向我跪拜，
萬口必稱頌 神。’”

¹²因此，我們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事情向 神交帳。

不可使弟兄跌倒

¹³所以，我們不要再彼此評斷，而要下定決心，不做絆倒弟兄或使他

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不過本句的主旨還是清楚的：要避免評斷或爭辯。

14:3 接納他 | 經 | 按文法，代名詞“他”較可能是指“吃的人”。不過，14:6指出“吃的人”和“不吃的人”都感謝 神。再者，14:10指出兩者都要站在 神的審判台前，而那裡用詞和思想都明顯呼應14:3（“藐視”、“評斷”）。因此，從語境考慮，這裡 神所接納的“他”較可能是籠統的說法，包括“吃的人”和“不吃的人”（另參15:7）。

14:4 家僕 | 經 | 這個詞源於“家”，可指“家人”，但多數用來指“家僕”。

14:5 認為 | 經 | 與14:3~4的“評斷”是同一個詞。

這一天比那一天好 | 譯 | 直譯是“〔這〕一天超過〔那〕一天”。

都一樣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14:6 注重 | 經 | 見8:5註。

14:10 你呢 | 經 | 本節原文兩個“你呢”都有強調的作用。

還有你呢 | 譯 | 直譯是“又或者你呢”。原文句式表示，這裡藐視弟兄的“你”跟本節上半部評斷弟兄的“你”是不同的人（參14:3）。

評斷、藐視 | 經 | 呼應14:3的“藐視”和“評斷”。

14:11 | 經 | 本節引自賽45:23。

我是永活的 | 譯、經 | 直譯是“我活著”，是 神起誓的慣用語，意即 神的說話和旨意就像 神永遠活著這事實一樣確實不變。

稱頌 | 經 | 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一般指“承認”或“宣認”，可轉義指“稱頌〔 神〕”，《七十士譯本》常常用這個詞來翻譯希伯來文的“稱頌”和“讚美”等詞。由於14:11引述《七十士譯本》賽45:23，所以這個詞在這裡的意思很可能是“稱頌”。

14:12 向 神 | 評 | 有些抄本和古譯本沒有“向 神”。

14:13 不做絆倒弟兄或使他跌倒的事 | 譯 | 直譯是“不放置絆倒弟兄的路障或使人跌倒之物”。

跌倒的事。¹⁴我知道，並且在主耶穌裡深信，沒有一樣東西本身是不潔的，只是甚麼東西如果有人視為不潔，對這人來說便是不潔。¹⁵如果你的弟兄因為你的食物而難受，你就再也不是憑著愛心行事了。基督已經為他而死，你不要因為你的食物而使他滅亡。¹⁶所以，不要讓你們看為好的事情遭人毀謗，¹⁷因為 神的國不在於吃喝，而在於靠著聖靈而得到的義、和睦與喜樂。¹⁸這樣服侍

基督的人，既蒙 神喜悅，又得人認可。¹⁹因此，我們務要使人和睦、彼此造就。²⁰不要因為食物的緣故破壞 神的工作。一切都是潔淨的，但如果有人因為吃東西而絆倒人，這對吃的人來說就是壞事了。²¹不管是吃肉、喝酒，或是甚麼令你弟兄絆倒的事，都不要做才是好的。²²你所持有的信心，你獨自在 神面前持有就可以了。人在自己認為對的事上能夠不自責，就有福了，²³但心

14:15 因為你的食物而難受 | 譯 | 原文沒有“你的”，譯文按本節下半部“因為你的食物”補上這物主代詞，從而使中文意思清晰。

14:16 你們看為好的事情 | 譯 | 直譯是“你們的好〔事物〕”。

14:17 靠著聖靈而得到的義、和睦與喜樂 | 譯 | 原文片語“靠著聖靈而得到”或譯“在聖靈裡”；這個片語也可能只描述“喜樂”。這樣，本句可另譯作“在聖靈裡的義、和睦與喜樂”或“義、和睦與聖靈裡的喜樂”。

14:18 得人認可 | 譯、經 | 或譯“受人敬重”。這個形容詞的基本意思是“經過檢驗”，有“得到認可”、“真實”、“有價值”、“優秀”、“受敬重”等引申意思，在這裡與14:16的“遭人毀謗”對比，應是指受人敬重或認可，按這個詞及其同源詞在保羅書信裡一般的用法，較為可能是“認可”的意思。

14:19 因此 | 經、譯 | 見5:18“由此可見”註。

務要使人和睦、彼此造就 | 譯 | 直譯是“要追求那些使人和睦的事以及那些彼此造就的事”。

14:20 絆倒人 | 譯、經 | 或譯“被絆倒”，原文片語只是指出“絆倒”這個情況伴隨著“吃”，沒有清楚顯示究竟是信心堅強的人因為吃東西絆倒人，

還是信心軟弱的人因為吃東西而被絆倒。第二個看法可用14:14相似的經文來支持，不過因為14:15“你的食物”及14:21“吃肉”都是指信心堅強的人而言，14:13又強調不要絆倒弟兄，所以第一個看法較為可取。保羅也可能只是要指出因食物而使人絆倒這惡果，沒有刻意討論吃東西的是誰。

吃的人 | 經 | 根據14:20片語“絆倒人”的不同解釋，“吃的人”可理解為絆倒人的或被絆倒的人。

14:21 | 譯 | 本節直譯是“好的〔是〕不吃肉，也不喝酒，也不〔做〕以此絆倒你弟兄〔的事〕”。

14:22 信心 | 譯、經 | 或譯“信念”，這裡指自由飲食的信念。由於“信心”是羅馬書的鑰詞，而且自由飲食的信念源自對基督的信心，所以譯文保留“信心”這個翻譯。

你所持有的信心 | 評、譯 | 較後期的抄本多數少了一個代名詞 ἡν；按此，這個片語可另譯作“你有信心”或“你有信心嗎？”

你獨自 | 譯、經 | 這慣用語直譯是“按你自己”，有“獨自”或“私人”的意思。這裡重點不是叫堅強的人持守自己的信念，而是說他們雖然有自由飲食這個信念，只要在 神面前私下享用這自由就好，不要把自己的信念張揚，也不

存疑慮的人如果去吃，就被定罪，因為這不是出於信心。凡不是出於信心的，就都是罪。

不求自己的喜悅

15 ¹我們這些堅強之人應該擔當不堅強之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²為了鄰人的益處，使他得到造就，我們每個人都要使鄰人喜悅，³因為連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反而像經上所記：“辱罵你的那些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⁴事實上，從前經上所寫的，都是為教導我們而寫的，好使我們

藉著堅忍，藉著聖經的安慰，可以懷有盼望。⁵願賜堅忍和安慰的神，使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⁶齊心同聲，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

外族人與猶太人一樣蒙恩

⁷因此，你們要彼此接納，就像基督已經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於神。⁸我說，基督為了神的真理，成了受割禮者的僕人，為要保證對祖先的各項應許得以實現，⁹並使外族人因所蒙的憐憫而榮耀神，如經上所記：

“因此，我要在外族人中稱頌你，

要強加於弱者，使他們受損。

15:1 擔當 | 譯 | 或譯“包容”。

15:3 辱罵你的……都落在我身上 | 經 | 引自詩69:9。

15:4~5 堅忍 | 經 | 見5:3“堅忍”註。

安慰 | 經、譯 | 這個詞也可指“激勵”，這是大多數英語譯本採納的意思，多數中譯本則譯作“安慰”。由於這個詞在15:4~5與“堅忍”及“盼望”連用，按語境和相似經文的用法，它較可能是指“安慰”，而且林後1:6~7論及安慰的經文，也同樣用了“安慰”、“堅忍”和“盼望”這三個詞。再者，這個詞在《七十士譯本》出現十多次，除次經的兩次外，都是“安慰”的意思。

15:4 從前經上所寫的，都 | 譯、經 | 直譯是“凡是從前寫了的”。動詞“從前寫”跟“〔聖〕經”是同源詞，“從前寫了的”在這裡指古時寫在聖經上的教導。

懷有 | 譯 | 直譯是“有”，或可理解為“得到”或“持守”。

15:5 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 譯 | 或譯“按著基督耶穌的心意彼此同心”。

15:6、9 榮耀 | 經 | 見1:21“榮耀他”

註。救恩帶來了巨大的逆轉，使人從不榮耀神轉為榮耀神。15:6、9指出信徒要以頌讚來榮耀神，15:7則指出他們要以愛心（“彼此接納”）來榮耀神。

15:6 同聲 | 譯 | 直譯是“一口”。

15:7 已經接納 | 經 | 原文是過去時態，指基督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己並承受羞辱（14:15，15:3），使我們得蒙接納。信徒要彼此接納，是基於並效法基督已經樹立的榜樣。

使榮耀歸於神 | 經 | 這片語也可以連於“已經接納你們”，即“基督已經接納你們到神的榮耀裡”；或連於“基督已經接納你們”，即“基督已經接納你們，〔藉此〕使榮耀歸於神”。不過，由於信徒要榮耀神是15:6、9的關注點，這裡的“使榮耀歸於神”更可能是“你們要彼此接納”的目的和結果。

15:9 我要在外族人……歌頌你的名 | 經 | 引自撒下22:50；詩18:49。

稱頌 | 譯 | 或譯“宣認”；見14:11“稱頌”註。

歌頌你的名。”

¹⁰又說：

“外族人啊，要與他的子民一起快樂！”

¹¹又說：

“萬族啊，你們要讚美主！
萬民都要頌讚他！”

¹²以賽亞也說：

“將有耶西的根，
他要興起來統治外族；
外族人將寄望於他。”

¹³願賜盼望的 神，因你們的信，用一切喜樂平安充滿你們，使你們靠著聖靈的大能有滿溢的盼望。

保羅傳福音的使命

¹⁴我的弟兄們，關於你們，我個人深信你們本身滿有良善，已經充

滿一切知識，足以彼此勸導。¹⁵有些地方我寫得較為大膽，只是要提醒你們；我因 神賜給我的恩典，¹⁶為外族人作了基督耶穌的聖僕，作了 神福音的祭司，使所獻上的外族人靠著聖靈分別為聖，得蒙悅納。¹⁷所以，在 神的事上，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引以為傲的。¹⁸別的我不敢說，我只說基督藉著我完成的任務，就是用言語行為，藉著神蹟奇事的大能，藉著聖靈的大能，使外族人順從；這樣，我就從耶路撒冷開始，東折西繞，直到以利里古，把基督的福音盡都傳開了。²⁰我有雄心壯志這樣做：不在已知基督之名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²¹而是照經上所記：

15:10 | 經 | 本節引自申32:43。

15:11 | 經 | 本節引自詩117:1。

15:12 **耶西的根** | 經 | 本節引自《七十士譯本》賽11:10。“根”這個詞可指“樹根”，但也可以指從樹根長出來的嫩枝或幼芽，喻指“後代”，類似中文“根芽”的字面及象徵意思。耶西是大衛的父親，“耶西的根”指大衛家系的彌賽亞（參啟22:16的“大衛的根和後裔”〔直譯〕）。

他要興起來統治外族 | 譯 | 直譯是“就是那興起來去統治外族的”。

15:14 **本身** | 經 | 原文代詞用作強調羅馬信徒本身在品格、知識和事奉上都已經很成熟，無須保羅幫助，保羅寫得較為大膽，只是為了提醒他們。

已經充滿 | 經 | 完成時態分詞，強調已經有很多知識。

15:16 **聖僕** | 譯、經 | 參13:6“聖僕”註。

15:18~19 **聖靈** | 評 | 有些抄本作“ 神

的靈”。

藉著神蹟奇事的大能，藉著聖靈的大能 | 經 | 這兩句在原文是並列的句式，中間沒有連接詞。“聖靈的大能”可視為對“神蹟奇事的大能”進一步的說明，或視為獨立於“神蹟奇事的大能”的另一種大能。

東折西繞 | 經 |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圓”，可指某地四周（耶路撒冷周邊地區），或指弧形或迂迴盤轉的路線。按原文句式，後者較為自然，也更符合保羅的宣教程程。

15:20 **有雄心壯志** | 經、譯 | 這個詞字面意思是“愛榮譽”，在希臘文獻裡常指在慈善公益上盡力勝過別人，以得享殊榮，引申指“有雄心抱負”、“以〔做某事〕為榮”、“熱心”、“竭力”等。由於15:17~19顯示保羅以他的計劃和任務為榮，所以這裡按語境把這個詞譯作“有雄心壯志”。

15:21 | 經 | 本節引自賽52:15。

“那些從未聽人傳揚他的，將要看見；

那些從未聽過的，將要明白。”

保羅計劃到羅馬去

²²因此，我多次被耽擱，一直未能抽身到你們那裡去。²³但如今，這些地區再沒有可以拓展的地方了，而且我多年來都很想去你們那裡，²⁴所以我希望甚麼時候可以到西班牙去，就在路過時和你們見面，稍享與你們相聚之樂，然後由你們照應上路到那裡去。²⁵不過，我現在要去耶路撒冷服侍聖徒，²⁶因為馬其頓

和亞該亞的信徒，為表情誼，樂意地捐了些錢給耶路撒冷聖徒當中的窮人。²⁷他們是樂意的，其實這也是他們所欠的債，因為外族人既然分享了猶太人屬靈的好處，就應該供應他們肉身的需要。²⁸等我辦完這件事，把這筆款項交付妥當給他們，我就會起程路過你們那裡到西班牙去。²⁹我知道我到你們那裡去的時候，一定會帶著基督豐盛的福分。

³⁰弟兄們，本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本著聖靈賜給你們的愛心，我勸勉你們和我一起竭力為我向 神

15:22 我多次被耽擱，一直未能抽身 | 譯 | 直譯是“我一直被阻礙多次”，指保羅因為一直忙於15:18~19所提及的事奉，而不能抽身去羅馬。“阻礙”這個詞的意思與1:13的“受阻”相似，但重點稍為不同：“受阻”的詞義是“阻止”、“禁止”，而“阻礙”則有“使進展緩慢”、“阻延”之意，所以這裡譯作“耽擱”。

15:23 可以拓展的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15:24 稍享與你們相聚之樂，然後 | 譯 | 直譯是“先稍為得以滿足於你們〔的同在〕”。

照應上路 | 經 | 原文動詞可指陪伴或護送某人到目的地，但很多時候都是指提供物資協助某人上路，而不一定陪伴到目的地。

15:26 的信徒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為表情誼……捐了些錢 | 譯、經 | 直譯是“做了些交誼”。保羅常用“交誼”這個詞及其同源詞來指把財物與人分享；見12:13“分擔”註。

15:27 他們所欠的債 | 譯 | 或譯“他們的責任”。

供應他們肉身的需要 | 譯、經 | 直譯是“在肉身的事上服侍他們”。當時耶路撒冷的窮人常常不得溫飽，在這方面極需別人幫助。

15:28 把這筆款項交付妥當給他們 | 譯 | 直譯是“把這果實封了印給他們”。

15:30 本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 經 | 這裡的介詞配以所有格名詞，一般是表示媒介的用法，這句可以理解為藉著耶穌基督賦予保羅的權柄，即奉耶穌基督的名，但訴諸權柄似乎不符合請求代禱的語境，所以這裡更可能是指藉著耶穌基督這位中保為信徒成就的救恩。那麼，這裡就是提醒信徒思想基督的救恩，作為他們為保羅禱告的基礎和動力；參12:1句式相同的“本著 神的憐憫”。

本著聖靈賜給你們的愛心 | 譯、經 | 直譯是“藉著聖靈的愛”。雖然“聖靈的愛”這所有格片語可指聖靈對保羅或信徒的愛，但絕大多數學者都同意這裡是來源所有格的用法，即來自聖靈的愛心；參加5:22“聖靈〔所賜〕的果子是愛”及西1:8“你們在聖靈裡的愛心”。聖靈所賜的愛心與基督成就的救恩一樣，也是信徒為保羅代禱的基礎和動力。

禱告，³¹求 神救我脫離猶太地區不信從的人，也使我為耶路撒冷的服侍，可以得到聖徒悅納，³²好使我照著 神的旨意，高高興興地到你們那裡去，和你們一起休息一下。³³願賜平安的 神與你們每個人同在！阿們。

保羅推薦菲比

16¹我向你們推薦我們的姐妹菲比，她是堅革里教會的執事。²請你們用合乎聖徒身份的方式，在主裡歡迎她。無論她在甚麼事上需要你們，請你們都幫助她，

因為她曾經幫助許多人，也幫助過我。

保羅問候眾聖徒

³請問候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的百姬拉和亞居拉，⁴他們為了我的性命，置生死於度外，不但我感激他們，連外族的各教會都感激他們，⁵也請問候在他們家裡的教會。請問候我親愛的朋友以拜尼妥，他是亞細亞最早分別為聖歸入基督的人。⁶請問候馬利亞，她為你們極盡辛勞。⁷請問候安多尼古和猶尼亞，他們是我同族，也曾與我同囚；他們在使徒當中享有名望，也比我先在

15:31 求 神救我 | 譯 | 直譯是“讓我獲救”，是意味 神所使然的被動語態用法。

15:32 一起休息 | 經 | 複合詞，由“一起”和“休息”組成，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了這一次。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全都是指同臥（尤其是與妻子），在《七十士譯本》裡出現的一次也是“同臥”的意思（賽11:6），但這意思明顯不符合羅15:32的語境。按這個詞的構詞組合，意思較可能是“一起休息”。保羅大概是希望在完成耶路撒冷艱難的任務之後，踏上西班牙充滿挑戰的路程以前，可以在羅馬有一段稍為鬆弛的時間，享受與當地信徒的交誼（15:24），互相鼓勵（1:12）。

15:33 賜平安的 神 | 經 | 呼應15:13的“賜盼望的 神”，15:13也指出 神賜下平安。

16:2 合乎聖徒身份的方式 | 經 | 不清楚是指菲比而言，還是指羅馬信徒而言。這個片語大概只是補充“在主裡”，意即羅馬信徒要抱著大家都是主內聖徒的態度來歡迎菲比，而不是指甚麼特別的歡迎儀式或做法。

16:4 置生死於度外 | 譯 | 直譯是“把頸項放在下面”，是慣用語。

16:5 親愛的朋友 | 經、譯 | 原文形容詞“親愛的”帶冠詞，作具體名詞使用，所以補上“朋友”，使中文意思清晰。**最早分別為聖** | 經 | 見8:23“最初的禮物”註。

16:7 同族 | 經 | 這個詞通常指“親族”，但也可泛指“同胞”。保羅在9:3用這個詞來指自己的猶太同胞，這或許也是這裡的意思。不過，16章的問候名單裡另有些猶太人，例如16:3提及的亞居拉是猶太人（參徒18:2），馬利亞和盧孚也可能是，保羅卻不用這個詞來描述他們，所以這裡也有可能是較狹義的用法。譯文用“同族”這個詞，可以指“同一宗族”或“同一種族”，從而保留解釋的彈性。

猶尼亞 | 經、評 | 這個名字按不同的希臘文重音符號，可理解為陽性或陰性。早期抄本沒有重音符號，後期抄本的重音符號大多數是陽性形式。不過，根據拉丁文名字的證據和一些早期教父的評論，這名字較可能是陰性。希臘文聖經校訂本NA27原本採用陽性形式，但較近

基督裡。⁸請問候我在主裡親愛的朋友安伯利妥。⁹請問候在基督裡和我們同工的珥巴努，還有我親愛的朋友士達古。¹⁰請問候在基督裡得到認可的亞比利。請問候亞里斯多博家裡的人。¹¹請問候我的同族希羅天。請問候拿其舒一家在主裡的人。¹²請問候在主裡辛勞的特魯菲娜和特魯芙莎。請問候我親愛的朋友佩西絲，她在主裡極盡辛勞。¹³請問候在主裡蒙揀選的盧孚，還有他的母親，也是我的母親。¹⁴請問候亞遜其都、弗勒貢、赫爾墨、帕特羅巴、赫爾馬，以及跟他們在一起的弟兄們。¹⁵請問候非羅羅古和猶莉亞、尼利亞和他的姐妹，還有奧林帕，以及跟他們在一起的所有聖徒。¹⁶你們要用聖潔的親吻彼此問候。基督的眾教會都問候你們。

提防危害信仰的人

¹⁷弟兄們，我勸你們，要提防那些製造分裂，引誘人犯罪，有違你們所學的教導的人；避開他們！¹⁸因為這種人不服侍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侍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欺騙老實人的心。¹⁹你們的順從已經傳得人皆知，所以我為你們高興。我希望你們於善事聰慧，於惡事純潔。²⁰賜平安的神很快就會把撒但踏碎在你們腳下。願我們主耶穌的恩惠與你們同在！

²¹我的同工提摩太，以及我的同族路求、耶遜、所西巴德，都問候你們。²²（我這代筆寫信的德圖也在主裡問候你們。）²³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候你們。本城的財政官伊拉都，還有夸圖弟兄，都問候你們。

期的版本已改為陰性形式。如果猶尼亞是女性，她可能是安多尼古的妻子或姐妹。

16:7 同族、同囚 | 譯 | 原文兩個詞有相同的前綴“同”。

在使徒當中享有名望 | 經 | 可理解為“享有名望的使徒”，或“使徒視為有名望的”。

16:8~9、12 親愛的朋友 | 經、譯 | 見16:5“親愛的朋友”註。

16:10 得到認可 | 譯 | 或譯“受敬重”；見14:18註。

16:11、21 同族 | 經 | 見16:7“同族”註。

16:17 引誘人犯罪 | 譯、經 | 直譯是“製造陷阱”；“陷阱”在這裡是象徵的用法，意思是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神的事；見11:9“羅網、圈套、

陷阱”註。

16:20 賜平安的神 | 經 | 見15:33註。

16:23 | 評 | 有些後期抄本在這節後加上祝福語“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即少數譯本的第24節，但希臘文聖經校訂本NA27及絕大多數現代譯本都沒有這一節（《和合本》則把16:23一分為二，成為16:23及16:24）。這祝福語不見於早期和優質的抄本，可能是某抄寫員有意或無意中把16:20的祝福語稍作改動，放到16:23之後，作為整段問候的結語，也有些抄本把這祝福語放在16:27之後，作為羅馬書全書的結語。

16:25~27 | 評 | 有些抄本把16:25~27放在14章或15章後，也有些抄本缺這幾節經文，但根據分布廣泛的重要早期抄本和古譯本的佐證，這幾節經文很可能是

頌讚

²⁵願榮耀歸於 神，因為他能夠照著委託給我的福音和我宣講的耶穌基督，就是照著把奧祕揭開的啟示，鞏固你們。這奧祕自古以來祕

而不宣，²⁶但是現在藉著眾先知所寫的，照著永恆 神的諭旨，已經向萬族顯明出來，使他們因為相信而順從。²⁷願榮耀藉著耶穌基督歸於獨一全智的 神，直到永遠！阿們。



原稿的結尾。

16:25 願榮耀歸於 神 | 經、譯 | 原文 16:25~27是一長句，在本節以“歸於”開始了頌讚，但是為了修辭效果，到句末16:27才指出願甚麼（“榮耀”）歸於誰（“獨一全智的 神”），把榮耀頌推到高峰。由於中文沒有這種複雜的表達方式而需要把長句分拆，讀者很難看出16:25與16:27的關係；為使中文意思清晰，本節補上在原文隱含的“榮耀”和“ 神”。

照著委託給我的福音 | 經 | 見2:16 “照著 神委託給我的福音”註。

我宣講的耶穌基督 | 譯、經 | 這片語也

可譯作“耶穌基督所宣講的信息”。不過，按“宣講”這個詞在保羅書信其他地方的用法，這裡較可能指宣講耶穌基督。

能夠……鞏固你們 | 經 | 在原文置於句首，強調 神是那位能夠鞏固我們的 神，這是榮耀應歸於祂的重要原因。

“鞏固你們”也與信首1:11的“鞏固你們”形成首尾呼應的修辭結構；參16:26註。

16:26 因為相信而順從 | 經 | 與信首1:5 “因為相信而順從”形成首尾呼應的修辭結構；見1:5 “使人因為相信而順從”註。